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的回复.....	5
问题 2：关于厂房搬迁.....	5
问题 3：关于诉讼.....	16
问题 4：关于新三板挂牌.....	20
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56
问题 6：军工涉密信息豁免披露.....	89
问题 7：关于创业板定位.....	98
问题 8：关于环境保护.....	107
问题 9：关于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	117
问题 10：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49
问题 11：关于董监高.....	189
问题 12：关于子公司.....	207
问题 13：关于主要客户.....	212
问题 14：关于主要供应商.....	235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25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5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53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260
四、 发行人的股东.....	261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63
六、 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267
七、 发行人的业务.....	267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9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6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9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3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4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5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85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286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8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9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9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9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1
二十一、	结论意见.....	291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交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02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中审众环就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1700002 号《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1]1700011 号《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纳税专项报告》”）、众环审字[2021]1700003 号《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

《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现就《问询函》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最新情况，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上述事项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第一部分 《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的回复

问题 2：关于厂房搬迁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2 处厂房分别位于成双大道南段 1077 号、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宗地面积分别为 16,777.63 平方米、25,496.31 平方米。其中，第一处厂房因政府实施“退城入园”政策被政府征收，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签署《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搬迁腾空工作，并办理了移交手续，并于 2020 年 4 月和 5 月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总价款 6,398.47 万元。

（2）目前，发行人搬迁涉及的土地和房屋暂未办理过户手续。新土地使用权暂未落实到位的过渡期间，公司与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厂房的面积 7,560 平方米，租赁期 3 年。此外，发行人子公司贝特尔租赁厂房 4,428.44 平方米。

请发行人：

（1）结合租赁厂房和原厂房的具体情况，包括租赁厂房面积及占发行人全部厂房面积比例，使用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租赁厂房主要用途和搬迁费用等，对比说明目前租赁的厂房能否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需要，租赁厂房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测算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2）结合第三方价格或市场价格等，补充说明发行人租赁厂房是否定价公允，厂房及租赁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厂房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厂房是否满足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环保等各类生产要求，是否需要相关部门进行确认。

（3）披露新厂房“入园”落户的进展及预计情况，测算新厂房建设及资金

投入情况，新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披露厂房搬迁是否涉及资产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拆迁补偿款对发行人全年业绩的影响，拆迁补偿款的确认与计量、被拆迁资产处置、搬迁费用支出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
- 2、查阅第三方网站中与租赁房产位于同一区域的房屋租赁价格；
- 3、取得出租方就租赁价格、关联关系出具的确认函；
- 4、对出租方进行了访谈；
-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屋、员工社保公积金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 6、查阅租赁厂房上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报告、批复、验收意见文件；
- 7、查阅环保及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合规证明文件；
- 8、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有关出租方的工商登记信息；
- 9、就发行人新厂房“进园”落户事宜对管理委员会进行访谈；
- 10、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关发行人的涉诉信息。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结合第三方价格或市场价格等，补充说明发行人租赁厂房是否定价公允，厂房及租赁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厂房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厂房是否满足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环保等各类生产要求，是否需要相关部门进行确认。

1. 发行人租赁厂房是否定价公允，厂房及租赁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厂房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租赁厂房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贝特尔橡胶存在两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地	面积 (m ²)	租赁期	租金（元）	租赁单价
贝特尔橡胶	射洪美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和镇城南“西部包装印刷城”内第H幢2号和第I幢标准厂房	4,428.44	2021.01.01 至 2023.12.31	2021年：40元 / m ² /年； 2022年：45元 / m ² /年； 2023年：50元 / m ² /年	0.11元/ m ² /天 (2021年)
盛帮股份	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双流区西航港空港二路1009号25#厂房及部分空地	7,560+空地 实际面积	2019.10.01 至 2022.09.30	19.5元/ m ² /月	0.65元/ m ² /天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并于2021年1月11日查询第三方网站中相关物业的挂牌出租价格，公司租赁厂房的单价在市场单价的范围，租赁价格公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第三方网站	查询时间	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单价
安居客	2021年1月11日	西航港大道中二段	8,000 m ²	0.67元/ m ² /天
安居客	2021年1月11日	西航港空港四路	200 m ²	0.67元/ m ² /天

安居客	2021 年 1 月 11 日	射洪县太和大道北段	360 m ²	0.24 元/ m ² /天
安居客	2021 年 1 月 11 日	射洪县涪江大道东段辅路	900 m ²	0.15 元/ m ² /天

由上述对比可见，公司目前租赁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厂房的租赁单价与市场价格接近。贝特尔橡胶租赁射洪美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的租赁单价较市场价格略低，原因如下：

贝特尔租赁射洪美丰的房产价格较低系因贝特尔为政府招商引资入园企业，租赁价格有所优惠。根据射洪县人民政府 2008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射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射洪美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高标准厂房租金和申请财政专项补贴的批复》，同意将标准厂房的租金标准调整为 35 元/m²/年；截至 2020 年末西部包装印刷城现入驻企业的租金标准均为 35 元/m²/年。根据 2020 年 12 月 14 日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射洪市人民政府提请的《关于适当提高标准厂房租金的请示》请示，西部包装印刷城占地面积 72,000.05m²，标准厂房面积 37,943.80m²，现入驻企业 19 家（其中两家已经停产），美丰集团申请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对入驻企业的租金，由 35 元/m²/年通过每年递增 5 元/m²/年，逐步达到 50 元/m²/年，对应租赁单价为 0.14 元/ m²/天，逐步接近市场公允价格。综上所述，贝特尔租赁厂房的租金标准受政府统一管理，与所在园区其他企业一致。

综上所述，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射洪美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出租的厂房租赁价格合理，，定价公允。

（2） 厂房及租赁手续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的厂房签订租赁合同且均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报告期内未因厂房租赁出现任何纠纷、诉讼、行政处罚或其他妨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正常使用相关厂房的事项；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及射洪美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前述房屋的权属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但存在下述瑕疵：

盛帮股份所租赁的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的相关生产厂房尚未取得产

权证书，根据双方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租赁期间，因厂房被征收或征用发生与乙方（发行人）相关的装修费，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补助费，新建或搭建的附属设施、建筑物、构筑物、增设附属设施的补偿等，乙方作为厂房的承租人享有该等补偿费用。”

此外，《厂房租赁协议》同时约定，“如因甲方（出租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乙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已付剩余租金并双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承担乙方因权利主张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根据上述约定，发行人有权在该等无证厂房无法正常使用，根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补偿。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及子公司贝特尔橡胶租赁的两处租赁房产相关方均未就租赁合同在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并不会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相关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并未影响发行人对该厂房的实际使用。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于租赁未取得产权证房屋情形下承租人需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均未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无产权证书的房屋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的全部厂房均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未因厂房租赁出现任何纠纷、诉讼、行政处罚或其他妨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正常使用相关厂房的事项。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与射洪美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就前述房屋的租赁亦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对西航港区管委会的访谈，发行人所使用的的空港二路的厂房在未来三年内无拆迁规划，发行人能够持续使用该租赁房产。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房屋、员工社保公积金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等

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损害、罚款或者需要变更办公场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行为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得到了实际履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及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并未影响发行人对该等房产的实际使用，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厂房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两处厂房租赁的出租方具体信息如下：

1) 射洪美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射洪美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22789104615D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射洪县太和镇文化路 302 号
法定代表人	任国建
经营范围	从事资产经营（出租、出售）、物业管理、对外合作、招商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射洪美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射洪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 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762271878J
注册资本	5,0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广都大道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毅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民用改装汽车；加工、销售汽车、农用车配件；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系四川腾中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四川腾中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四川华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彭瑜。

以上两名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射洪美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厂房出租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租赁厂房是否满足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环保等各类生产要求，是否需要相关部门进行确认。

（1）发行人租赁厂房的环评情况

发行人租赁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的厂房上建设有“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1.5 亿件特种橡胶制品、胶管 500 万米生产线建设项目”；租赁射洪美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厂房上建设有“四川贝特尔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400 吨橡胶制品项目”。

2020 年 3 月，针对“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1.5 亿件特种橡胶制品、胶管 500 万米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聘请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4 月 29 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1.5 亿件特种橡胶制品、胶管 500 万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成环评审（2020）27 号），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新建 1.5 亿件特种橡胶制品、胶管 500 万米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对前述验收意见进行了公示。

2008 年 1 月，针对“四川贝特尔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400 吨橡胶制品项目”，公司聘请专业环保机构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4 月 11 日，遂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四川贝特尔橡胶科技有限公司“400 吨橡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遂环函〔2008〕31 号），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2009 年 4 月 21 日，射洪县环境保护局对四川贝特尔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400 吨橡胶制品项目进行了验收并出具了审查意见（射环验〔2009〕001 号）。

（2） 发行人租赁厂房所取得的与安全、环保相关的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

1) 安全生产许可资质情况

根据国务院 2014 年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发行人所从事的橡胶制品业务不属于前述依法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

2) 环保许可资质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国家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9 号），对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前述文件要求，发行人属于简化管理的单位，贝特尔橡胶属于登记管理的单位。

目前，发行人已就租赁厂房地址取得成都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 91510100762270090B001Y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发行人子公司贝特尔橡胶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取得了编号为 9151092279398263XT001Y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1 日。

（3） 发行人租赁厂房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合法合规的证明

1) 安全生产合法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成都市双流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接到发行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射洪市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贝特尔橡胶能够按照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义务。在前述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环境保护合法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和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未收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和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贝特尔橡胶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环保要求，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两处租赁厂区均已通过环评验收，并已取得了与安全、环保相关的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与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租赁厂房已满足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环保等各类生产要求。

（二）披露新厂房“进园”落户的进展及预计情况，测算新厂房建设及资金投入情况，新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新厂房“进园”落户的进展及预计情况

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10 亿件特种橡胶及工程塑料制品产能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拟选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工业地（具体位置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示意图为准）进行投资建设。新项目建设规划时并未考虑到盛帮股份原有厂房会发生搬迁。2019 年下半年原有厂房被要求“退城入园”后，公司根据自身资本运作规划和市场形势，拟将原有厂房搬迁的产能并入前述新建项目。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规划红线图，新项目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约 80.052 亩。公司目前正在按照规划红线图进行方案设计，根据 2021 年 1 月 19 日对西航港开发区管委会的访谈，公司预计 2021 年内将取得用地指标。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体“进园”落户达成时间需要视相关部门具体程序的落实进展而定，目前无法准确预计“进园”落户的具体时间。

2. 测算新厂房建设及资金投入情况，新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新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新厂房建设及资金投入因公司上市计划调整、市场形势多变等导致建设周期、预计进度或投资规模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基于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周边工业用地指标的稀缺，新项目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约 80.052 亩已确定。公司预计 2021 年内将取得用地指标，预计将支出土地成本约 3,600 万元。目前公司新项目的厂址比选、前期土地平整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发生厂址比选、场地平整等支出 234.83 万元。

新厂房建设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主要为：投资规模扩大导致短期内现金流的短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199.62 万元，无银行借款或即将到期的大额负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增长稳定，短期内土地投资活动支出不会造成资金短缺，亦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确认土地使用权后，将首先完成过渡（租赁）厂房产能建设，结合盛帮股份老厂房以及目前租赁厂房的使用情况，盛帮股份未来在新土地上建设 8,000 平方米左右的厂房和办公楼即可满足现有产能。假设公司于 2021 年完成新土地招拍挂程序并启动相关建设工作，预计 2022 年完成首期建设，按照首期新厂房及办公室建设面积 10,000 平方米测算，新厂房建设及投入以及对发行人 2022 年的业绩影响如下：

影响事项	对业绩的影响金额（万元）
新增土地使用权摊销费用（A）	72.00
新建厂房折旧(B)	126.10
现租赁厂房租金（C）	177.24
差异（D=A+B-C）	20.86

注：1、未考虑搬迁费用主要系搬迁补偿尚结余 1,036.59 万元，基本能覆盖过渡厂房的搬迁费用；2、未考虑停工停产期间损失主要系搬迁周期较短，公司可以通过提前备货、分产线复产、延长加班工时等应对；3、新增土地使用权摊销费用按拿地成本 3,600 万元、工业用地 50 年使用权摊销计算；4、新建厂房折旧按可参考工业厂房每平米造价 2,600 元/m²、建设面积 10,000 平方米、20 年摊销、残值率 3%计算。

综上，公司未来新厂房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为投资活动产生支出将大幅增加，导致短期内现金流紧张，预计 2021 年至 2022 年将发生厂房建设支出 2,600 万元，土地成本 3,600 万元。公司融资需求和成本相应增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为折旧和摊销成本增加，增加金额和目前租赁成本差异仅 20.86 万元，对经营业绩影响极低；公司搬迁周期约 15 天，搬迁周期短，能通过提前备货，延长加班时间等缓解交付压力，预计不会存在因搬迁造成减产或取消订单等情形；公司原有产能的搬迁系因政策性缘故，已收到政府足额搬迁补偿；公司拟通过招拍挂和出让程序取得新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法》及自然资源部相关的部门规章规定，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预计新厂房的环保验收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来新厂房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新厂房搬迁事宜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两处房屋租赁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且租赁价格公允。两处房屋租赁行为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得到了实际履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及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并未影响发行人对该等房产的实际使用；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厂房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租赁厂区已通过环评验收，并已取得了与安全、环保相关的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与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租赁厂房已满足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环保等各类生产要求。

2、发行人未来新厂房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新厂房搬迁事宜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问题 3：关于诉讼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赖凯直接持有发行人 23.52% 的股份，目前与邓惠天离婚纠纷一案正在审理阶段。目前邓惠天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请发行人：

（1）披露离婚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结合诉讼主要内容分析是否涉及发行人股权变动，如涉及，是否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披露邓惠天的基本情况和履历，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邓惠天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进行核查，说明离婚诉讼是否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赖凯离婚诉讼案件材料；
- 2、对赖凯、赖凯离婚诉讼聘请的律师进行访谈；
- 3、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确认邓惠天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是否参与发行人经营；
- 4、查阅发行人挂牌后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确认赖凯的持股变化及邓惠天是否持股；
- 5、查阅邓惠天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问卷》；
- 6、对邓惠天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
- 7、取得邓惠天签署的《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后新增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关于银行卡的承诺函》；
- 8、取得邓惠天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的《公司章程》、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9、取得邓惠天的个人征信报告；
- 10、网络核查邓惠天投资或控股的企业情况；
- 11、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关于赖凯的诉讼情况。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披露离婚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结合诉讼主要内容分析是否涉及发行人股权变动，如涉及，是否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020年8月20日，赖凯收到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川0104民初10669号），其诉邓惠天离婚纠纷一案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决定登记立案。2020年11月25日和2021年1月13日，该案件分别进行了两次开庭审理。2021年1月27日，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就赖凯与邓惠天离婚案出具“（2020）川0104民初10669号”《民事调解书》，根据该《民事调解书》，赖凯所持有的发行人908.1万股股票经分割后，

由赖凯享有 828.1 万股股票，由邓惠天享有 80 万股股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份分割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股份分割后，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和赖凯合计仍持有发行人 2,986.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7.36%，对发行人具有绝对控股权，前述诉讼及分割事项未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本次离婚诉讼前，邓惠天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亦未持有过发行人的股份，且从未参与过公司经营决策。

综上所述，离婚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赖凯的离婚诉讼涉及到赖凯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披露邓惠天的基本情况和履历，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邓惠天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披露邓惠天的基本情况和履历，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邓惠天的简历如下：

邓惠天，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 年至 2007 年就读于加拿大温哥华 COQUITLAM COLLEGE 工商管理专业，2008 年至 2010 年任《GRACE 优雅》杂志社公关部编辑兼 PR 助理，2010 年至今，任成都润道公关策划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邓惠天填写的调查表与对邓惠天的访谈，报告期内除与赖凯曾经存在夫妻关系外，邓惠天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邓惠天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邓惠天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关系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崇州市蜀州殡仪馆服务有限公司	邓惠天持股 65%	2,000 万元	2006.11.20	遗体搬运存放服务；火化、殡葬礼仪服务；殡葬用品服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成都润道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邓惠天持股 50%	200 万元	2009.12.01	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礼仪服务；舞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邓惠天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对邓惠天的访谈以及对发行人银行账户的核查，邓惠天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与公司不存在关系，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进行核查，说明离婚诉讼是否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申报后因继承、离婚、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产生的新股东，若相关股权变动未造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新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继承、离婚原因除外），可以不撤回发行申请。

根据前述《民事调解书》，赖凯所持有的发行人 908.1 万股股票经分割后，由赖凯持有 828.1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5%；由邓惠天持有 80 万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述股份分割已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股份分割后，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和赖凯合计仍持有发行人 2,986.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7.36%，对发行人具有绝对控股权，本次离婚诉讼及股份分割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此外，本次离婚诉讼前，邓惠天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从未参与过公司经营决策。因此，该等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邓惠天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签署《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后新增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赖凯的离婚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邓惠天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邓惠天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3、离婚诉讼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新增股东邓惠天已经签署《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后新增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进行了锁定。

问题 4：关于新三板挂牌

申报材料显示：

（1）新三板挂牌期间（2014 年 10 月至今），发行人的股票转让方式先后为协议转让、做市商转让、协议转让、集中竞价转让、协议转让方式。2015 年 2 月，发行人向 4 家做市券商定向发行 200.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4.60 元/股。2017 年 7 月，为回购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激励，发行人委托张焕新作为受让方代持 28.10 万股股票；2020 年 7 月，张焕新将其所代持的 28.10 万股股票转让给外部自然人梁熹。2020 年 3 月，发行人向 22 名核心员工定向发行 32.00 万股股票。

（2）发行人对前期的会计处理和列报事项进行了梳理，发现存在收入、成本费用跨期和重分类错误等事项，公司于申报前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处理。

请发行人：

（1）结合股票不同转让方式及期间，补充说明新增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入股定价依据、价格及公允性；2015 年定向发行价格低于同期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披露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向 22 名核心员工定向增发的背景和主要内容，是否构成股权激励；如构成，请披露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3）结合梁熹的履历情况，补充披露 2020 年 7 月张焕新将其所代持的 28.10 万股股票转让给自然人梁熹的背景和原因，股份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构成股权激励和股份支付。

（4）如上述（2）-（3）涉及股份支付，请披露发行人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和 PE、PB 倍数对比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说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与新三板披露的信息存在较大差异，列表说明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被新三板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处

罚的情形；发行人历史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情形。

（6）披露上述收入、成本及费用跨期和重分类错误的具体情况，发生后的具体整改措施，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相应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可以有效防范跨期确认收入、成本及费用。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及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财务账簿、股东会决议、营业执照等资料；

2、检查公司做市商方案、股权激励方案、股权转让协议，判断公司对股份支付认定是否合理，检查挂牌价格及后续股票价格变动情况；

3、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中的信息披露规则进行比对，就差异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事项；

4、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司治理及三会运作情况，确认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相关股东的交易记录，核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

6、查询中国证监会、四川省证监局、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或的情形等；

7、获取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信息；

8、网络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信息、基金备案信息；

9、获取发行人挂牌后增资的《验资报告》、增资款收款凭证等；

10、获取梁熹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受让股份事宜进行访谈。

11、获取张焕新代公司持有、转让股票的交易凭证、付款凭证、《还款协议》。

12、对发行人全部可获取联系方式的股东进行联系，获取了部分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对部分股东进行了访谈；

13、对发行人除内部员工外的全部可获取联系方式的股东发放了函证,并取得了部分股东的回函。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结合股票不同转让方式及期间，补充说明新增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入股定价依据、价格及公允性；2015年定向发行价格低于同期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 新增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入股定价依据、价格及公允性

2014年10月30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自挂牌以来的转让方式及期间情况如下：

期间	转让方式
2014年10月30日至2015年3月18日	协议转让
2015年3月19日至2017年8月3日	做市转让
2017年8月4日至2018年1月14日	协议转让
2018年1月15日至今	集合竞价

上述转让方式期间，新增股东及入股情况如下：

(1) 2014年10月30日至2015年3月18日，协议转让阶段

2015年3月19日，发行人由协议转让方式转变为做市转让。公司股票本次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前最近一次下发股东名册的日期为2015年3月13日。

经查阅对比发行人挂牌前股东名册及2015年3月13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此期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80	2.09
2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0	1.31
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0	1.04
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0	0.78
5	陈义	30	0.78
6	谢春梅	20	0.52

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A、入股背景和股东资格

2015年1月，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参与公司定向增发而成为公司股东，均系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从事做市业务的证券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前述证券公司通过其做市专用证券账户购入发行人股票并开展做市业务。

B、定价依据、入股价格及公允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公司经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

币4.60元。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7,182,709.76 元，每股收益为0.20元；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26,631,172.63元，每股净资产为3.49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2) 陈义

A、入股背景和股东资格

根据2015年3月13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陈义当时持有公司30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78%，持股比例较小。

根据股东陈义提供的相关身份信息与对陈义的访谈，其系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合法公民，其认购发行人股票系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的投资行为。

陈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3年12月30日修改）第五条的条件，是参与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B、定价依据、入股价格及公允性

陈义于2015年当时的入股价格为4.5元/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2013年发布）的第七十五条规定：“投资者委托分为意向委托、定价委托和成交确认委托。”，其中意向委托与定价委托系委托主办券商进行挂单买卖，出让人无需指定受让人。根据对陈义的访谈确认，其与出让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股份转让系在股转系统委托主办券商进行挂单买卖，受让价格为出让人在股转系统的挂单价格，受让股票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3) 谢春梅

根据2015年3月13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谢春梅当时持有发行人20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52%，持股比例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票，因个人原因不愿配合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对于股东情况的核查，无法准确获悉其入股价格。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谢春梅系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合法公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3年12月30日修改）第五条的条件，是参与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综上，除谢春梅退出公司后因客观原因不愿配合核查外，发行人协议转让阶段新增入股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入股定价公允、合理。

（2） 2015年3月19日至2017年8月3日，做市转让阶段

2015年3月19日，发行人由协议转让方式转变为做市转让。2017年8月4日，发行人股票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本阶段最后一次下发股东名册的日期为2017年7月31日。经查阅对比2015年3月13日与2017年7月3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此期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袁媛	680,000	1.7764
2	袁泽琼	319,000	0.8333
3	周文金	115,000	0.3004
4	潘健平	110,000	0.2874
5	宋道君	73,000	0.1907
6	邹兴平	64,000	0.1672
7	戴元平	50,000	0.1306
8	北京来共点熙金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9,000	0.1280
9	童立	47,000	0.1228
10	连英	43,000	0.1123
11	张国厚	43,000	0.1123
12	赵铁军	40,000	0.1045
1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00	0.099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4	刘圣荣	34,000	0.0888
15	孙庆	28,000	0.0731
16	吴卫东	25,000	0.0653
17	杨旅海	22,000	0.0575
18	吴晓北	20,000	0.0522
19	张富强	17,000	0.0444
20	王在全	15,000	0.0392
21	杨金荷	12,000	0.0313
22	李炯	10,000	0.0261
23	朱玲玲	10,000	0.0261
24	钱祥丰	10,000	0.0261
25	倪永兵	10,000	0.0261
26	熊利蓉	10,000	0.0261
27	李静涛	9,000	0.0235
28	于波	8,000	0.0209
29	傅鑫	8,000	0.0209
30	杜剑峰	8,000	0.0209
31	北京行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00	0.0209
32	杭州桔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桔坡价值优选 1 期私募投资基金	8,000	0.0209
33	夏薇	7,000	0.0183
34	罗振	7,000	0.0183
35	武汉盛泽川实业有限公司	7,000	0.0183
36	杨建云	6,000	0.0157
37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伟创锦囊 1 号投资基金	6,000	0.015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8	张绍贵	5,000	0.0131
39	张瀚兮	5,000	0.0131
40	李巧文	5,000	0.0131
41	杨子明	5,000	0.0131
42	淄博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131
43	蒲跃庆	4,000	0.0104
44	周月明	4,000	0.0104
45	严利媛	3,000	0.0078
46	李步春	3,000	0.0078
47	俞国珍	3,000	0.0078
48	易仁杰	3,000	0.0078
49	王锐	2,000	0.0052
50	杨林枫	2,000	0.0052
51	谢勇	2,000	0.0052
52	彭任	2,000	0.0052
53	任永芳	2,000	0.0052
54	殷海宁	1,000	0.0026
55	冯皓	1,000	0.0026
56	朱梦良	1,000	0.0026
57	林岐山	1,000	0.0026
58	张剑	1,000	0.0026
59	胡洪宇	1,000	0.0026
60	蒲书苏	1,000	0.0026
61	欧玉苹	1,000	0.00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2	庄辉	1,000	0.0026
63	刘文静	1,000	0.0026
64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026
65	唐雅娟	1,000	0.0026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新增股东均系境内自然人或注册在境内的法人、投资基金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3年12月30日修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条件，系通过股转系统进行注册认证审核的合格投资者，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资格。

以上新增股东系从做市商手中买入股票入股发行人，系其作为普通证券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相关交易价格参考二级市场定价，定价公允。

（3） 2017年8月4日至2018年1月14日，协议转让阶段

2017年8月4日，发行人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2018年1月15日，股转系统交易制度改革，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

本阶段最后一次下发股东名册的日期为2017年12月29日。经查阅对比2017年7月31日与2017年12月29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经对比2018年1月15日与2017年12月29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此期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董淑娟	35,000	0.0914
2	曹义勇	25,000	0.0653
3	钱江涛	1,000	0.0026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对以上股东的访谈或发放的调查问卷，以上股东均系住所在境内的中国公民，且均系通过股转系统进行注册认证审核的个人投资

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条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资格。

以上新增股东入股公司系作为普通证券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交易价格系出让人在股转系统挂单价格，以上股东与出让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受让股权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4） 2018年1月15日至今，集合竞价交易阶段

发行人股票自2020年12月2日起停牌，2018年1月15日至2020年12月2日发行人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

经查阅对比2018年1月15日及2020年12月2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此期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	入股方式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梁熹	外部投资者	大宗交易	281,000	0.7280
2	陈立山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35,000	0.0907
3	郑红梅	公司员工	定向增发	30,000	0.0777
4	王海鱼	公司员工	定向增发	30,000	0.0777
5	赵菲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24,089	0.0624
6	谢波	公司员工	定向增发	20,000	0.0518
7	张金梅	公司员工	定向增发	20,000	0.0518
8	罗萍	公司员工	定向增发	20,000	0.0518
9	唐淑容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7,700	0.0459
10	何怡	公司员工	定向增发	10,100	0.0262
11	肖良兰	公司员工	定向增发	10,000	0.0259
12	覃飞	公司员工	定向增发	10,000	0.0259
13	杨佳	公司员工	定向增发	10,000	0.025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	入股方式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4	刘相平	公司员工	定向增发	10,000	0.0259
15	戚智华	公司员工	定向增发	10,000	0.0259
16	黄文荣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0,000	0.0259
17	姚美珍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0,000	0.0259
18	袁波	公司员工	定向增发	10,000	0.0259
19	王林	公司员工	定向增发	10,000	0.0259
20	周赟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0,000	0.0259
21	张晓凡	公司员工	定向增发	10,000	0.0259
22	冯文强	公司员工	定向增发	10,000	0.0259
23	高维平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9,360	0.0242
24	余驰	公司员工	定向增发	8,000	0.0207
25	于福田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7,599	0.0197
26	毛明婵	公司员工	定向增发	7,000	0.0181
27	常玮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6,000	0.0155
28	钟鸣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6,000	0.0155
29	张铭森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5,100	0.0132
30	贺逢建	公司员工	定向增发	5,000	0.0130
31	上海猎聚贸易有限公司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5,000	0.0130
32	譙晓花	公司员工	定向增发	5,000	0.0130
33	王涛	公司员工	定向增发	5,000	0.0130
34	翟仁龙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5,000	0.0130
35	张利娟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5,000	0.0130
36	许彩云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4,800	0.0124
37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4,450	0.01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	入股方式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38	刘志腾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4,400	0.0114
39	孙茂振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4,000	0.0104
40	秦松涛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3,500	0.0091
41	张栩铭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3,160	0.0082
42	詹美华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3,000	0.0078
43	黄海英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3,000	0.0078
44	唐建萍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3,000	0.0078
45	董燕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3,000	0.0078
46	周扬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2,803	0.0073
47	金成虎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2,711	0.0070
48	杨桂红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2,611	0.0068
49	冯善雅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2,500	0.0065
50	汪潇蕾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2,233	0.0058
51	邱式林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2,100	0.0054
52	连建平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2,000	0.0052
53	苏芳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2,000	0.0052
54	吴昌煜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2,000	0.0052
55	许尤鹏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2,000	0.0052
56	庄浩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2,000	0.0052
57	李伟凡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2,000	0.0052
58	余立新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2,000	0.0052
59	曾祥荣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2,000	0.0052
60	梅红英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2,000	0.0052
61	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600	0.004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	入股方式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62	余新军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200	0.0031
63	徐浩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140	0.0030
64	谷星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000	0.0026
65	陈安裕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000	0.0026
66	吴君能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000	0.0026
67	邱化峰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000	0.0026
68	孔灵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000	0.0026
69	谢德广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000	0.0026
70	殷峻松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900	0.0023
71	吕以光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670	0.0017
72	李立鸣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600	0.0016
73	冯芳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500	0.0013
74	高世跃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500	0.0013
75	蒋兴彪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500	0.0013
76	朱少明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500	0.0013
77	龚为民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500	0.0013
78	沈兰珍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500	0.0013
79	邓海鹏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500	0.0013
80	陶发强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500	0.0013
81	谢华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497	0.0013
82	宣立虎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483	0.0013
83	戴俟旋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467	0.0012
84	周夏敏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306	0.0008
85	潘玉英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300	0.0008
86	王磊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300	0.00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	入股方式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87	覃涛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300	0.0008
88	熊丹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200	0.0005
89	童行伟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200	0.0005
90	施栋业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99	0.0005
91	王伟平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00	0.0003
92	黄福池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00	0.0003
93	姚静楠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00	0.0003
94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00	0.0003
95	光建国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00	0.0003
96	袁科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00	0.0003
97	陈雁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00	0.0003
98	周宏良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	1	0.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年1月15日至2020年12月2日新增98名股东中,梁熹系通过大宗交易的形式入股;其中20名新增股东系公司核心员工,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形式入股;其余新增股东系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形式入股。此外,发行人股票停牌后,邓惠天通过离婚财产分割取得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22日,张焕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8.1万股转让给自然人梁熹,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8.59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进行的大宗交易,以当日发行人股份成交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4之(三)”。

梁熹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9年12月27日)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条件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具备法律

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 定向发行股票

2020年4月，发行人完成向22名在册员工定向发行股票，均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其中卢凤霞和魏发锐为公司原在册股东，王海鱼等20人为新增股东，前述人员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定向发行对象范围，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公司于2020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示期为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2月19日，公示期内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监事会审议《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

该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高于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6.24元/股（更正后为6.15元/股）和2019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6.32元/股，且高于发行人增发前六个月有交易的交易日的收盘价，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

3) 集合竞价交易

本阶段除梁熹和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形式入股的股东，其余新增股东均系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入股的股东。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对其中部分股东的访谈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前述新增的自然人股东均系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公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9年12月27日）关于投资者

适当性要求的相关条件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增的机构股东均系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9年12月27日）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条件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属于私募基金的股东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备案登记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4之（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 停牌阶段

2021年1月27日，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就赖凯与邓惠天离婚案出具“（2020）川0104民初10669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赖凯与邓惠天自愿离婚。根据该《民事调解书》，赖凯所持有的公司908.1万股股票经分割后，由赖凯享有828.1万股股票，由邓惠天享有80万股股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份分割已完成过户登记，邓惠天持有公司8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7%。

根据《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继承、捐赠等情形）》，邓惠天依法通过离婚财产分割成为公司股东，仅需直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无需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根据《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继承、捐赠等情形）》第十七条，因邓惠天不具备证券账户开立资格，因此可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开立账户，成为受限投资者（其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只用于处置通过离婚受让的证券，不进行其他证券买卖）。根据邓惠天的个人身份证件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其系住所在境内的中国公民，符合《公司法》对于公司股东资格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票不同转让阶段新增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两次股票定向发行交易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

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除两次定向发行外，入股价格均参考二级市场价格或由出让人在股转系统挂单进行，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2. 2015 年定向发行价格低于同期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 2015 年定向发行价格低于同期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 3 月，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定向发行方案，同意公司新增股本总额 200 万元，新增股本由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6 元，；2014 年 3 月，聚源盛宇将其所持有的盛帮股份 200 万股股份（占盛帮股份总股本的 5.5127%）以 9 元/股价格转让给可道茂华。2015 年 3 月公司向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次股份转让价格的原因如下：

2014 年 3 月可道茂华受让公司股份时，发行人正在积极筹备新三板挂牌事宜，基于当时对公司未来前景的期待，可道茂华的受让价格相对较高，201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 年 3 月，公司基于协议转让调整为做市转让的考虑需要向做市商进行定向发行，鉴于当时新三板市场交易极不活跃，本次定向发行的做市商对市场预期定价较低，为激励做市商更好地进行做市交易，公司结合前述做市需要、公司业务规模、业绩成长性、净资产、新三板市场交易情况等因素后与做市商协商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

综上所述，2015 年 3 月公司向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虽然低于 2014 年 10 月可道茂华受让公司股权的价格，但具有商业合理性，系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允。

（2） 该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发行人 2015 年 3 月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公允，发行对象系做市商，公司未承担授予权益工具或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二）披露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向 22 名核心员工定向增发的背景和主要内容，是否构成股权激励；如构成，请披露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定向增发的背景和主要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公司当时为基础层挂牌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的财务指标，但是不符合第十二条公司挂牌以来完成过的定向发行股票累计融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条件。

截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发布之日，公司完成过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 920 万元。公司基于进入新三板精选层的考虑，启动进入创新层工作，同时为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发行人决定对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定向发行股票，部分员工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认购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22 名公司核心员工定向发行不超过 32.00 万股（含 32.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6.70 元/股。

2020 年 4 月 9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20]17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盛帮股份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股票认购款 214.4 万元，其中新增 32 万元注册资

本，其余 18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3 月 16 日，股转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550 号），对盛帮股份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 22 名公司在册员工，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金梅	2.00	0.0518%
2.	王海鱼	3.00	0.0777%
3.	郑红梅	3.00	0.0777%
4.	谢波	2.00	0.0518%
5.	何怡	1.00	0.0259%
6.	肖良兰	1.00	0.0259%
7.	毛明婵	1.00	0.0259%
8.	冯文强	1.00	0.0259%
9.	杨佳	1.00	0.0259%
10.	刘相平	1.00	0.0259%
11.	王林	1.00	0.0259%
12.	张晓凡	1.00	0.0259%
13.	覃飞	1.00	0.0259%
14.	戚智华	1.00	0.0259%
15.	余驰	1.00	0.0259%
16.	罗萍	2.00	0.0518%
17.	袁波	1.00	0.0259%
18.	王涛	0.50	0.0130%
19.	譙晓花	0.50	0.0130%
20.	贺逢建	0.50	0.01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1.	魏发锐	3.00	0.0777%
22.	卢凤霞	3.50	0.0907%
合计		32.00	0.8290%

其中，卢凤霞和魏发锐为公司原在册股东，剩余 20 名发行对象为新增股东。

2. 本次定向增发不构成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

发行人本次定向增发不构成股权激励，主要理由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主要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最近交易日价格，并结合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本次定向发行前最近一期公告的定期报告为 2019 年半年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6.32 元/股；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截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最近一个有交易的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5.88 元，综合前述因素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 6.70 元/股。

其次，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通过定向增发入股发行人的股东与通过二级市场入股发行人的股东权利完全一致，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享有任何特殊股东权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虽然为公司在册员工，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且高于公司最近六个月有交易的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属于股权激励；公司未承担授予权益工具或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定向增发的认购人虽为发行人员工，但发行人本次定向增发认购价格公允，各认购对象不存在任何特殊股东权利，不属于股权激励。

（三）结合梁熹的履历情况，补充披露 2020 年 7 月张焕新将其所代持的 28.10 万股股票转让给自然人梁熹的背景和原因，股份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

构成股权激励和股份支付

1. 2020 年 7 月张焕新将其所代持的 28.10 万股股票转让给自然人梁熹的背景和原因

（1）梁熹的履历情况

梁熹的简历如下：

梁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营销中心经理，现任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张焕新将其所代持的 28.10 万股股票转让给自然人梁熹的背景和原因

2017 年 7 月，公司拟将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为回购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用于将来员工激励之目的及操作便利性，由公司员工作为受让方受让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为公司代持该部分股票。

发行人基于进入新三板精选层的考虑，于 2020 年 4 月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完成了核心人员的持股安排。至此，以张焕新所持股股票作为员工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已不具备必要性及可操作性，为解决该等历史遗留问题，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不再将张焕新所持的该部分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激励，同时终止 2017 年 7 月公司在《关于做市商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处理方式的议案》中拟定的方案；同意由张焕新以符合股转公司交易规则的方式将该 28.1 万股股票转让给指定的无关联独立第三方，转让价格确定为董事会召开日的收盘价，转让实施日为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日；最终转让价格以市场成交价格为准。

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梁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凯的朋友，为上市公司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一定资金实力，对证券市场及公司基本情况有一定了解且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故在知晓公司有意对外转让股份时表示愿意作为财务投资人受让该部分股票并谋求投资收益。

2. 股份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构成股权激励和股份支付

（1）股份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第一百零一条 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10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交易，可以进行大宗交易。

.....

第一百零五条 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

2020年7月22日，张焕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8.1万股转让给自然人梁熹，转让价格为8.59元/股，转让价款总计241.379万元，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为7.58元/股。该次转让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以当日发行人股份成交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2）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区间，作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股权激励目标为通过员工持股方式建立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同体，提升公司价值进而实现股东利益增值。梁熹并非公司员工，仅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的一般外部投资人，发行人指示张焕新转让该部分股份也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该次交易系以当日发行人股份成交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按照股转系统的规则进行的盘后大宗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参考二级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

允性，不构成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

（四）说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与新三板披露的信息存在较大差异，列表说明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被新三板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历史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情形。

1. 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内容与新三板披露的信息差异

（1）本次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与新三板披露的信息在非财务方面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的申报材料及公开披露文件的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新三板信息披露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文件	差异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覆盖汽车、摩托车、电气、机械、石油、军工、船舶、冶金等领域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密封绝缘产品	针对公司业务特点及发展情况，更加系统地对公司业务及相应业务模式的描述进行了完善
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特种橡胶制品。公司生产的产品按应用领域分为汽车类产品、电气类产品、通用机械类产品和石油类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细分类别较多，根据其应用领域可以分为汽车、电气、航空和其他产品	针对公司主要产品情况更新了产品种类，并相应更新了产品的相关介绍
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末，共有贝特尔、盛帮双核、盛帮核盾、成都盛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和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5 家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有贝特尔、盛帮双核和盛帮核盾 3 家子公司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调整，分别注销成都盛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和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	范德波、邹兴平、梅兴兵、王冬明、王海鱼、余全胜、张金梅	范德波、王冬明、余全胜、邹兴平、刘跃云、王海鱼、张金梅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核心技术人员有所变化，依据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要求调整
董监高	赖喜隆、赖凯、范德波、葛永会、彭永臣、张光红、杨杰、刘智、余全胜、胡基林、付强、张金晶、黄丽	赖喜隆、赖凯、范德波、付强、张爱民、张腾文、李新卫、胡基林、余全胜、邹兴平、黄丽	根据董监高人员构成变动更新披露，人员变化主要系换届所致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	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732 人、744 人、715 人和 711 人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749 人、768 人、727 人和 711 人	申报文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披露口径，以实际情况披露
关联方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根据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结合公司情况、《企业会

项目	新三板信息披露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文件	差异情况说明
及关联交易	《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计准则》及《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公司关联方范围进行了更全面的披露

为满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在本次申报上市前对照创业板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认真梳理了公司基本情况、关键人员、关联方、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情况，在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对相关信息进行了修订完善，相比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情况存在部分差异。

非财务类差异主要是因企业经营情况自然发展产生的变化、创业板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适用规则口径不一致等引起的差异，不构成实质性差异。因此，前述差异不构成实质性差异。

综上所述，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内容与新三板披露的信息在非财务方面不构成实质性差异。

（2）本次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与新三板披露的信息在财务方面存在的差异情况

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内容与新三板披露的信息在财务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申报时发行人已对新三板挂牌信息进行全面的更正，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内容在财务方面存在差异的主要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汽车、电气及航空领域优质客户。报告期内，个别客户因内部管理优化、供应链系统升级等，在验收、使用、上线测试并确认合格的产品数量之间存在跨期情形；现按照一致性原则，对收入、成本及相应税费等进行更正；

2) 发行人费用发生单元较为零碎，前期年终结算时暂估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不完整，现进行更正；

3) 更正张焕新代公司持有股份的会计处理，调整增加其他应付款、库存股及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4) 根据新准则列报要求并统一报告期列报口径，进行重分类调整；

5) 因对票据背书、贴现业务理解不充分，导致更正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等项目；

6) 在上述更正调整的基础上，重新计算预计负债、坏账准备、应交税费以及所得税影响等；

7) 按照关联关系认定从严原则，补充披露视同关联方的相关主体信息及交易，并重新梳理更正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

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内容与新三板披露的信息在财务方面具体的差异情况如下：

1) 财务报告

A、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调整比例
流动资产	33,230.27	-258.69	32,971.58	-0.78%
非流动资产	10,422.02	25.67	10,447.69	0.25%
资产总额	43,652.29	-233.02	43,419.27	-0.53%
流动负债	10,725.13	282.66	11,007.80	2.64%
非流动负债	1,733.36	180.41	1,913.77	10.41%
负债总额	12,458.49	463.07	12,921.57	3.72%
股东权益总额	31,193.80	-696.09	30,497.71	-2.23%
营业收入	11,292.10	168.37	11,460.47	1.49%
营业成本	6,380.32	386.18	6,766.50	6.05%
利润总额	5,763.82	-410.39	5,353.43	-7.12%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调整比例
净利润	5,021.26	-345.69	4,675.58	-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6.50	-385.45	3,571.05	-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4	385.45	504.99	322.45%

2020 年上半年调整的事项如下所述，该等事项系本次 IPO 申报过程中对前期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后顺延调整所致：

①流动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重新计算坏账准备，减少应收款项 139.25 万元；预付款项跨期成本费用调整及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预付款项 62.51 万元；按实际发生的三包索赔款冲减应收账款，减少应收账款 26.01 万元等；以上事项共调减流动资产 258.69 万元；

②非流动资产：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受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等科目影响调整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共调增非流动资产 25.67 万元；

③流动负债：根据 2020 年 7 月公司与张焕新、赖喜隆及赖凯共同签署的《股份受让再转让协议》，公司将前期由张焕新代持的股票作为库存股，同时增加了“库存股”188.37 万元和“其他应付款/赖喜隆”208.98 万元，补计 2020 年 1-6 月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5.05 万元，冲回库存股已分配的股利 9.84 万元；调整跨期费用，增加其他应付款 76.71 万元等，共调增流动负债 282.66 万元；

④非流动负债：根据三包索赔情况和报告期内各期调整后的汽车类客户营业收入，累计增加预计负债 180.41 万元；

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延续前期调整增加跨期不含税收入 168.37 万元；调整成本费用跨期和重分类，增加当期营业成本 386.18 万元；

⑥现金流量表：重分类调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收到的现金流，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45 万元，增加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45 万元。

B、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调整比例
流动资产	26,224.93	-363.32	25,861.61	-1.39%
非流动资产	10,711.72	400.75	11,112.47	3.74%
资产总额	36,936.66	37.43	36,974.08	0.10%
流动负债	10,740.96	327.34	11,068.30	3.05%
非流动负债	237.56	60.49	298.05	25.46%
负债总额	10,978.52	387.83	11,366.35	3.53%
股东权益总额	25,958.13	-350.40	25,607.73	-1.35%
营业收入	24,587.74	-158.37	24,429.37	-0.64%
营业成本	15,096.68	-412.49	14,684.18	-2.73%
利润总额	3,864.71	-38.60	3,826.11	-1.00%
净利润	3,410.89	-8.49	3,402.40	-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86	158.37	-403.49	-2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57	-158.37	-1,688.94	10.35%

2019 年调整的主要事项包括：

①流动资产：厂房搬迁资本化支出，由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 188.81 万元；流动资产中工程设备类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万元；按新金融工具准则重新计算坏账准备，减少应收款项 67.54 万元；调整跨期费用减少预付款项 23.34 万元；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其他流动资产 65.06 万元等；上述事项共调减流动资产 363.32 万元；

②非流动资产：补充确认土地场平支出 208.71 万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和

应付账款；流动资产重分类至非流动资产等；共增加非流动资产 400.75 万元。

③流动负债：补充确认土地场平支出和张焕新代持股权借款（如 2020 年差异说明之“③”项下所述）等事项，共增加流动负债 327.34 万元；

④非流动负债：根据三包索赔情况和报告期内各期调整后的汽车类客户营业收入，累计增加预计负债 60.49 万元；

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调减跨期不含税收入 158.37 万元；调整成本费用跨期和重分类，及入账科目错误，减少当期营业成本 412.49 万元；

⑥现金流量表：重分类调整购买杜力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盛帮双核少数股权现金流科目。

C、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调整比例
流动资产	21,917.17	-174.98	21,742.19	-0.80%
非流动资产	10,997.97	68.95	11,066.92	0.63%
资产总额	32,915.14	-106.03	32,809.11	-0.32%
流动负债	8,571.51	197.95	8,769.46	2.31%
非流动负债	276.59	44.74	321.34	16.18%
负债总额	8,848.11	242.69	9,090.80	2.74%
股东权益总额	24,067.03	-348.73	23,718.31	-1.45%
营业收入	22,162.29	-212.00	21,950.28	-0.96%
营业成本	13,156.20	-18.70	13,137.50	-0.14%
利润总额	3,624.79	-178.46	3,446.33	-4.92%
净利润	3,255.42	-175.01	3,080.41	-5.38%

2018 年调整的主要事项包括：

①流动资产：调整跨期含税收入，减少应收账款 62.74 万元；合并范围内未实现损益 75.91 万元调整营业成本，减少存货；调整坏账准备减少应收款项 16.28 万元等；共减少流动资产 174.98 万元；

②非流动资产：调整属于工程设备类预付款项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受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等科目影响调整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共调增非流动资产 68.95 万元；

③流动负债：调整张焕新代持股权（如 2020 年差异说明之“③”项下所述）借款等事项，共增加流动负债 197.95 万元；

④非流动负债：根据三包索赔情况和报告期内各期调整后的汽车类客户营业收入，累计增加预计负债 44.74 万元；

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调整跨期收入减少营业收入 212.00 万元、减少营业成本 140.91 万元；成本费用科目之间重分类增加营业成本 122.21 万元、减少研发等费用支出 122.21 万元。

D、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调整比例
流动资产	20,185.81	-240.24	19,945.57	-1.19%
非流动资产	10,957.96	295.97	11,253.93	2.70%
资产总额	31,143.76	55.74	31,199.50	0.18%
流动负债	10,006.57	213.47	10,220.04	2.13%
非流动负债	325.57	15.99	341.57	4.91%
负债总额	10,332.15	229.46	10,561.60	2.22%
股东权益总额	20,811.62	-173.72	20,637.89	-0.83%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调整比例
营业收入	20,901.41	-11.21	20,890.20	-0.05%
营业成本	11,748.10	-66.73	11,681.36	-0.57%
利润总额	4,218.49	-17.74	4,200.75	-0.42%
净利润	3,677.04	14.65	3,691.68	0.40%

2017 年调整的主要事项包括：

①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工程设备类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83 万元；受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等科目影响调整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4 万元等事项；共调减流动资产 240.24 万元、调增非流动资产 295.97 万元；

②流动负债：调整张焕新代持股权借款（如 2020 年差异说明之③项下所述）等事项，共增加流动负债 213.47 万元；

③非流动负债：根据三包索赔情况和报告期内各期调整后的汽车类客户营业收入，累计增加预计负债 15.99 万元；

④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净利润：跨期收入调整、成本费用科目之间重分类、重新计算减值准备和所得税费用，影响净利润 14.65 万元。

2) 关联方及其交易

A、新增认定关联方

此前公司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有关条款，未将峰榆汽配、峰颜峰宇认定为关联方；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2020 年 10 月 16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讨论，将峰榆汽配、峰颜峰宇视同关联方，将与其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并且按有关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另外，本次董事会将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峰榆汽配（与前供应商华强橡塑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
峰颜峰宇（赖凯远亲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

B、相应补充和修改披露关联交易内容

①关联购销及劳务：增加认定上述公司为关联方后，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峰榆汽配	采购商品	74.48	93.81		
峰颜峰宇	采购劳务	255.99	35.55	139.53	16.15
合计		330.47	129.36	139.53	16.15

注：原披露公司向华强橡塑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采购金额为 196.71 万元、175.77 万元和 78.45 万元，本次核查发现存在零星误差，更正后分别为 199.71 万元、172.53 万元和 74.79 万元。

②关联担保：担保金额无差异，补充披露成都金雁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作为本公司流动资金借款的担保人。

③按申报时点董监高口径，追溯统计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原披露	52.97	202.70	200.32	186.34
更正后	138.54	273.21	269.46	259.80

④其他关联交易

2017 年 7 月，公司由张焕新代为受让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 28.1 万股，拟用于股权激励，系张焕新向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借款，如 2020 年差异说明之“③”项下所述，根据公司、赖喜隆及张焕新三方签署的协议，补充确认对赖喜隆的负债。初始借款本金 188.27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

6 月分别产生资金利息 4.44 万元、10.65 万元、10.32 万元和 5.05 万元。

C、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①调整披露应付成都市武侯区华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原披露		0.03	32.79	42.48
更正后	0.16	0.16	32.79	43.07
调整金额	0.16	0.13		0.60

②补充披露视同关联方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峰颜峰宇		130.51		24.00
应付账款：				
峰颜峰宇	44.49		40.00	
峰榆汽配	31.42	60.43		
应付票据：				
峰榆汽配	38.42	22.56		
其他应付款：				
赖喜隆	210.83	205.79	205.30	194.65

2. 发行人不存在被新三板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形

（1）新三板挂牌及公开转让程序的合规性

2014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

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有关事项。

2014 年 10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542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盛帮股份”，证券代码“831247”。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挂牌事项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及公开转让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挂牌相关事项被新三板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形。

（2）新三板挂牌期间交易和运作的合规性

1) 挂牌期间股票交易情况

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股票交易均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2014 年 5 月 17 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19〕1844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因发行人的股票交易而被新三板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形。

2) 挂牌期间运作情况

发行人挂牌期间均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2014 年 5 月 17 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19〕1844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2 号)等相关监管规定实施公司治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不存在因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事项而被新三板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新三板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历史存在“三类股东”,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情形

(1)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三类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定期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存在以下 7 家“三类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期间	基金编号
1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华汇金新三板 100 分层指数基 金 1 号	2,000	0.52%	2015.04.30-2015.10.15	S28684
2	徐州天禹辰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辰熙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2,000	0.52%	2016.08.31-2017.05.31	SK8608
3	杭州桔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桔坡 价值优选 1 期私募投资基金	3,000	0.78%	2016.10.14-2020.01.10	SL9721
4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 创锦囊 1 号投资基金	6,000	1.57%	2016.11.15-2020.06.19	S65757
5	徐州天禹辰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辰熙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30,000	7.84%	2017.04.28-2017.06.30	SS3668
6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 投资基金	2,000	0.52%	2017.08.15-2017.09.29	SL8402
7	杭州桔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桔坡 成长优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0	1.83%	2020.01.10-2020.06.10	SS6973

根据本所律师就以上三类股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上述

契约型基金均已依法办理基金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三类股东均已通过股转系统交易退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三类股东均已依法办理基金备案，现存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因本次上市发行申报事项，经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人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定期下发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挂牌以来，股东人数逐步增加，直接股东一直未超过 200 人。截至发行人停牌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人数为 177 名。申报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前配偶因离婚股份分割成为发行人的新增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人数为 178 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共 17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71 名，机构股东 7 名。机构股东经穿透计算后为 12 名（排除与自然人股东重合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编号	穿透去重后股东数量
1	北京来共点熙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登记/备案	S39527	1
2	武汉盛泽川实业有限公司	否	—	2
3	上海猎聚贸易有限公司	否	—	4
4	淄博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已登记/备案	P1011218	1
5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	2
6	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备案	P1030124	1
7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	已登记/备案	SJ9884	1

	（有限合伙）			
合计				12

注：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数按照 1 家计算。

据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171 名，机构股东经穿透计算后为 12 名，总计 183 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挂牌后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入股定价公允；2015年定向发行价格低于同期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不构成股份支付；。

2、2020年3月发行人向22名核心员工定向增发不构成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

3、张焕新将其所代持的28.10万股股票转让给自然人梁熹的价格参考二级市场定价，具有公允性，不构成股权激励与股份支付。

4、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新三板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三类股东均已依法办理基金备案，现存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200人情形。

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于 2004 年 6 月由蜀凯实业、龙基集团、赖凯、魏长仲、李维枢、魏立文、张焕新、范德波、邹兴平 9 名股东出资设立；其中，赖凯、魏立文、魏长仲、李维枢、张焕新、范德波、邹兴平 7 人的出资款来源于向赖喜隆控制的晋源房地产的借款。上述借款一直未偿还，2007 年 12 月魏立文等 6 人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赖凯，转让对价为赖凯向晋源房地产偿还上述 6 人的借款。2009 年 8 月，赖凯向晋源房地产偿还其本人借款 138 万元及魏立文等 6 人的借款 162

万元。

（2）2010 年至 2014 年 10 月在新三板挂牌前，机构股东蜀凯实业、龙基集团退出发行人，盛宇投资、安徽盛运、可道茂华、刘志远、葛永会、范德波、张焕新、曹红、刘智、黄丽、张金晶等股东入股发行人。此外，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间，刘洋、李春生、曹红、王银红、郑利萍先后将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赖凯、葛永会，赖喜隆代葛永会向曹红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价款，2019 年 4 月葛永会向赖喜隆偿还前述借款。2020 年 10 月，可道茂华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转让给赖喜隆，退出发行人。

请发行人：

（1）以列表形式说明截至申报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每注册资本/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并说明转让或增资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是否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形，实缴出资时间，相关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2007 年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时间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股权转让对价相关借款及偿还情况是否真实，定价依据、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构成股权代持；2013 年赖喜隆代葛永会向曹红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及借款偿还情况是否真实，工商变更登记时间及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定价依据、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构成股权代持，结合 2019 年葛永会向赖喜隆偿还借款及葛永会任职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3）列表说明发行人历史股东（蜀凯实业、龙基集团、魏立文等）和新股东（盛宇投资、安徽盛运、刘志远、葛永会等）进入和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股份定价情况，说明可道茂华短期内入股和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明股实债等利益安排。

（4）区分内、外部股东，补充说明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

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5）说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资格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尚未备案或登记的情形。

（6）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了解发行人出资和增资的股东出资情况，确认是否符合当时的《公司法》之规定；；

2、对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现存股东进行访谈；

3、获取发行人历史股东及发行人内部股东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4、取得了部分股东填写确认的关联方调查表；

5、对全部可获取联系方式的股东及历史存在的机构股东发放了函证；

6、访谈 2007 年股权转让涉及的张焕新、范德波、邹兴平和赖凯，了解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相关自然人出资相关的借款与还款情况；查阅相关的凭证、协议，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

7、查阅了中审众环就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

8、查阅 2013 年曹红与葛永会之间股权转让事项的出资凭证，访谈赖喜隆、葛永会，了解 2013 年赖喜隆代葛永会向曹红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背景，确认上述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截至申报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每注册资本/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并说明转让或增资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

(1) 发行人挂牌前发生的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挂牌前发生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1	2004年6月，盛帮有限设立	蜀凯实业、赖凯、龙基集团、魏长仲、李维枢、魏立文、张焕新、范德波和邹兴平共同出资设立盛帮有限，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60%、13.8%、10%、5%、5%、2.5%、2.5%、0.6%和0.6%	盛帮有限设立	1.00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已支付	赖凯、魏立文、魏长仲、李维枢、张焕新、范德波、邹兴平的投资款系由晋源房地产出借；蜀凯实业和龙基集团系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2007年11月，盛帮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魏长仲、李维枢、魏立文、张焕新、范德波、邹兴平将其持有的盛帮有限16.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2万元）作价162万元转让给赖凯	为解决出资欠款，原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且发行人当年度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	1.00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由赖凯将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直接转至晋源房地产账户以偿还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借款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2010年5月，盛帮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蜀凯实业将所持有的盛帮有限6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0万元）作价1,620万元转让给赖喜隆；隆基集团将所持有的盛帮有限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万元）作价135万元转让给赖喜隆	转让方蜀凯实业、隆基集团系赖喜隆控股的企业，其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赖喜隆系赖喜隆自身做出的投资安排决策	2.70元/注册资本	同一控制下转让，按照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	2010年5月，盛帮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隆基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盛帮有限2.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万元）作价337.50万元转让	刘志远、葛永会入股盛帮有限，看好公司发展前	13.50元/注册资本	根据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当期预计每股收益以及同行业PE倍数等	已支付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让	给刘志远、葛永会	景		因素协商定价		
5	2010年7月，盛帮有限第一次增资	盛帮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69.40 万元，由范德波、张焕新、曹红、刘智、黄丽、张金晶合计 936.9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9.40 万元	本次增资的背景系盛帮有限拟进行股改，前述人员因看好公司前景自愿对公司进行增资	13.50 元/注册资本	根据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当期预计每股收益以及同行业 PE 倍数等因素协商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6	2010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以盛帮有限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306.89 万元按 1:0.6045345844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3,208.20 万股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	-	-
7	2010 年 11 月，盛帮股份第一次增资	盛帮股份注册资本由 3,208.20 万元增加至 3,378 万元，由魏立文、付强、李文忠等 37 位自然人合计以 764.1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69.80 万股	本次增资的背景系前述人员因看好公司前景自愿对公司进行增资	4.50 元/股	根据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当期预计每股收益以及同行业 PE 倍数等因素协商定价	已实缴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8	2011 年 3 月，盛帮股份第二次增资	盛帮股份注册资本由 3,378 万元增加至 3,628 万元，由聚源盛宇和安徽盛运合计以 2,25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50 万股	本次增资系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前景以及对未来资本运作的预期进行增资	9.00 元/股	根据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当期预计每股收益、同行业 PE 倍数以及本次增资目的等因素协商定价	已实缴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9	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股份转让	刘洋、李春生、王银红、郑利萍将其持有的全部 3 万股、1 万股、1 万股、2 万股公司股份以 4.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赖凯	刘洋、李春生、王银红、郑利萍离职	4.50 元/股	员工离职，平价转让	已支付	赖凯自有资金，来源

10	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股份转让	曹红将其持有的全部合计 30 万股公司股份以 4.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葛永会	曹红离职	4.50 元/股	员工离职，平价转让	已支付	葛永会自有资金及向赖喜隆借款，来源合法
11	2014 年 3 月，股份转让	聚源盛宇将其持有公司全部 200 万股作价 1,800 万元转让给可道茂华	聚源盛宇从自身发展经营需要决定转让该部分股份，可道茂华入股	9.00 元/股	转让价格为聚源盛宇入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2	2014 年 3 月，股份转让	廖利将 3 万股转让给其配偶张晓英	家庭内部夫妻间转让	零对价	-	-	-

除廖利与其配偶张晓英之间零对价转让外，公司挂牌前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交易的定价依据均系股权转让相关方结合彼时发行人经营情况、转让或增资目的、同行业 PE 倍数等因素经协商后按照注册资本或相关方认可的整体估值确定，相关交易价格公允，相应交易价款均已结清，价格变化波动具有合理原因。

（2） 发行人挂牌后发生的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挂牌，发行人股票挂牌后发生过两次定向增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发行价格	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2015.0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	4.60 元/股	为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公司拟将协议转让方式转为做市转让。2015 年 3 月，公司向四家做市商定定向增发 200 万股股票。当时公司尚处于协议转让阶段，市场交易不活跃，市场预期定价较低，定向增发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市净率等因素后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做市商运营资金，具有合法性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50.0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	2020.06	张金梅	2.00	6.70 元/股	公司基于进入新三板精选层的考虑，启动进入创新层工作，同时为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发行人决定对公司部分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主要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最近交易日价格，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等因素，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本次定向发行前最近一期公告的定期报告为 2019 年半年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6.32 元/股。本次定向增发时，公司	已支付	员工个人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
		王海鱼	3.00				
		郑红梅	3.00				
		谢波	2.00				
		何怡	1.00				
		肖良兰	1.00				
		毛明婵	1.00				
		冯文强	1.00				
		杨佳	1.00				
		刘相平	1.00				

		王林	1.00		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截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最近一个有交易的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5.88 元。综合前述因素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 6.70 元/股，定价公允。		
		张晓凡	1.00				
		覃飞	1.00				
		戚智华	1.00				
		余驰	1.00				
		罗萍	2.00				
		袁波	1.00				
		王涛	0.50				
		譙晓花	0.50				
		贺逢建	0.50				
		魏发锐	3.00				
		卢凤霞	3.50				

发行人挂牌后，除以上定向增发外，还存在张焕新向梁熹转让其所代发行人持有的股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东可道茂华的股份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价格	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1	2017.07	张焕新代发行人在二级市场购买做市商所持有的股票	6.70 元/股	为回购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激励之目的及操作便利性，公司决定由公司员工张焕新作为受让方受让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为公司代持该部分股票，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已支付	张焕新向赖喜隆的借款，合法合规
2	2020.07	梁熹受让张焕新代发行人持有的股票	8.59 元/股	为解决张焕新代公司持股的历史问题，决定由张焕新向梁熹转让该部分股票。本次转让系根据股转公司的规则进行的盘后大宗交易，以当日发行人股份成交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梁熹个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价格	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3	2020.10	可道茂华将其所持有的2,000,000股股份转让给赖喜隆	11.21 元/股	可道茂华合伙人基于自身实际情况考虑决定不再持有盛帮股份股票，本次转让系根据股转公司的交易规则进行的盘后大宗交易，以当日发行人股份成交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赖喜隆个人金经营所得，合法合规

发行人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均系通过股转交易系统交易以二级市场价格或者以二级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的交易，具有公允性，股份转让价款均通过股转交易系统支付。

（3） 股东入股资金的合法合规性

因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外部投资者较多，部分通过二级市场进入或退出的股东因客观原因无法联系，本所律师就其中可联系到的部分现存股东进行了访谈或发放了调查问卷，根据前述访谈或调查问卷，发行人持股 90%以上股份的股东入股的资金来源具有合法合规性。

2.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主要依据公司净资产、前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具体情况如前所述，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相关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涉及股份支付。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两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系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最近交易日价格，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等因素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均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不构成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其他股权转让均通过股转系统交易进行，定价依据为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定价公允，转让价款已通过股转系统支付完毕，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价格公允，转让或增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涉及股份支付。

3. 转让和增资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挂牌前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如下：

序号	转让价格差异情况	差异原因
1	2010年5月，赖喜隆受让隆基集团与蜀凯实业持有的盛帮有限股权价格为2.7元/注册资本； 同月，刘志远、葛永会受让隆基集团持有的盛帮有限股权价格分别为13.5元/注册资本。	蜀凯实业、隆基集团均系赖喜隆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变动系实际控制人基于自身投资安排进行的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同时参考公司当时每股净资产的价值，确定以2.7元/单位注册资本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 刘志远、葛永会系基于对盛帮股份未来发展情况的看好决定受让盛帮股份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当时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以当期预计每股收益以及同行业PE倍数等因素协商定价。
2	2010年7月，范德波、张焕新、曹红、刘智、黄丽、张金晶增资价格为13.5元/注册资本； 2010年11月，由魏立文、付强、李文忠等37位自然人以4.5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010年9月，发行人进行了整体变更；整体变更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069.4万元，整体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208.2万元。两次入股分别发生在整体变更前后，每股单价不同系注册资本增加导致，前后两次入股价格不存在差异。
2	2010年11月，由魏立文、付强、李文忠等37位自然人以4.5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011年3月，聚源盛宇、安徽盛运以9元/股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魏立文、付强、李文忠等37位自然人主要系公司员工，其入股价格主要根据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当期预计每股收益以及同行业PE倍数等因素协商定价； 聚源盛宇、安徽盛运均为外部投资者，其入股价格主要系在同期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结合对当期预计每股收益、同行业PE倍数以及本次增资目的等因素协商定价。
4	2011年6月至2014年1月发生过7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4.5元/股； 2014年3月，聚源盛宇将其持有的全部2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可道茂华，股权转让价格为9元/股，两者转让价格差异较大。	2011年6月至2014年1月的7次股份转让均为发行人部分持股职工离职所致，该部分员工按照初始入股价格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赖凯或葛永会，相关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 2014年3月，聚源盛宇将其所持有的盛帮股份200万股股份以其原入股价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可道茂华，系聚源盛宇从自身发展经营需要决定转让该部分股份。发行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26,631,172.63元，前述股份转让价格略大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根据对可道茂华的访谈，因发行人当时正在筹备在股转系统挂牌工作，因此可道茂华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受让该部分股票。

公司挂牌后股票交易价格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相关交易价格波动系因二级市场正常的价格波动引起，为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报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系相关各方协商后按照注册资本或相关方认可的整体估值确定，相关交易价格公允；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历次股权变更，转让或增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涉及股份支付；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虽然波动较大，但均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是否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形，实缴出资时间，相关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2007 年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时间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股权转让对价相关借款及偿还情况是否真实，定价依据、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构成股权代持；2013 年赖喜隆代葛永会向曹红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及借款偿还情况是否真实，工商变更登记时间及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定价依据、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构成股权代持，结合 2019 年葛永会向赖喜隆偿还借款及葛永会任职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 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是否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形，实缴出资时间，相关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事项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时间	验资报告	出资方式
设立	1,000 万元	2004 年 5 月 28 日	成都锦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锦会师验（2004）字第 056 号）《验资报告》	货币
增资	1,069.4 万元	2010 年 7 月 16 日	中审亚太（中审亚太验字[2010]010481 号）《验资报告》	货币
增资	3,378 万元	2010 年 11 月 8 日	中审亚太（中审亚太验字[2010]010481-1 号）《验资报告》	货币

增资	3,628 万元	2011 年 3 月 7 日	中审亚太（中审亚太验字[2011]010183 号）《验资报告》	货币
定向增发	3,828 万元	2015 年 2 月 4 日	中审亚太（中审亚太验字[2015]010170 号）《验资报告》	货币
定向增发	3,860 万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中审众环（众环验字[2020]170003 号）《验资报告》	货币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资的银行付款凭证、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不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相关出资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

2. 2007 年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时间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股权转让对价相关借款及偿还情况是否真实，定价依据、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构成股权代持

（1） 2007 年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经盛帮有限 2007 年 11 月召开的股东会决议，股东魏立文、魏长仲、李维枢、张焕新、范德波、邹兴平将其持有的盛帮有限合计 162 万元出资额按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给赖凯，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会决议：2007 年 11 月 5 日，盛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魏立文、魏长仲、李维枢、张焕新、范德波、邹兴平分别将其持有的盛帮有限 2.5%、5%、5%、2.5%、0.6%、0.6%的股权转让给赖凯。

2) 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11 月 5 日，魏立文、魏长仲、李维枢、张焕新、范德波、邹兴平与赖凯签署《成都盛帮密封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3) 章程：2007 年 11 月 5 日，赖凯、蜀凯实业、隆基集团签署了新的《成都盛帮密封件有限公司章程》。

4) 工商变更登记：2007 年 12 月 14 日，成都市双流工商局向盛帮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221802696）。

就前述股权变动事项，盛帮有限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工商变更登记时间及股权变动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 借款过程

2004 年，蜀凯实业、隆基集团、赖凯及魏立文、魏长仲、李维枢、张焕新、范德波、邹兴平等 7 人发起设立盛帮有限，因前述 7 人资金不足，遂通过晋源房地产借款出资，晋源房地产为赖喜隆控制的公司。经查验相关财务凭证，盛帮有限设立时，股东魏立文、魏长仲、李维枢、张焕新、范德波、邹兴平、赖凯股权投资款系由晋源房地产汇入盛帮有限的验资账户。

（3） 还款过程

直至 2007 年，上述 7 人仍未将该笔欠款偿还至晋源房地产。为解决该笔欠款问题，规范公司的出资情况，上述 6 人与赖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赖凯，转让对价为 162 万元，由赖凯将对价直接转至晋源房地产账户以偿还该笔借款。2009 年 8 月，赖凯向晋源房地产偿还前述 6 人的借款 162 万元及其本人对晋源房地产的借款 138 万元，合计 300 万元。至此，盛帮有限设立时赖凯、魏立文、魏长仲、李维枢、张焕新、范德波、邹兴平 7 名自然人向晋源房产的全部借款均已清偿完毕。

（4） 定价依据、价格及其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协商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转让。因发行人 2007 年尚处于起步状态，经营状况不良，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且前述 6 名股东在设立时并未实际支付相关出资款，不产生出资成本，而借款人晋源房地产系赖凯之父赖喜隆实际控制的企业。综合各方因素，确定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5） 是否存在代持

本所律师查阅了赖凯向晋源房地产还款的支付凭证、晋源房地产、赖凯及前

述 6 人 2009 年 8 月对出资借款及转让还款等事项进行确认的相关协议，并对仍在公司任职的赖凯、张焕新、范德波、邹兴平就本次借款事项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笔借款与股权转让系真实发生的情况，双方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

基于上述理由及核查过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转让对价相关借款及偿还情况真实，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双方之间不构成股权代持关系。

3. 2013 年赖喜隆代葛永会向曹红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及借款偿还情况是否真实，工商变更登记时间及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定价依据、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构成股权代持，结合 2019 年葛永会向赖喜隆偿还借款及葛永会任职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 2013 年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2 年 11 月，曹红将其所持有的盛帮股份 7.5 万股股份（占盛帮股份总股本的 0.2067%）以 4.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葛永会。2013 年 2 月，曹红将其所持有的盛帮股份 5.6 万股股份（占盛帮股份总股本的 0.1544%）以 4.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葛永会，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份转让协议：2012 年 11 月 20 日与 2013 年 2 月 4 日，曹红与葛永会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曹红将其所持有的盛帮股份 7.5 万、5.6 万股股份以总价 58.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永会。

2) 转让价款支付：2013 年 2 月 8 日，赖喜隆代葛永会向曹红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价款。次日，曹红出具《收款确认书》，确认已收讫由赖喜隆代葛永会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除前述两次股权转让外，2014 年 1 月曹红将其所持有的盛帮股份剩余 16.9 万股以 4.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葛永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系由葛永会以自有资金支付。

（2） 借款过程与还款过程

上述两次曹红向葛永会转让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均由赖喜隆代为支付。曹红于

2013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收款确认书》。

2019 年，葛永会向赖喜隆偿还了该笔借款，赖喜隆出具了相关收据。经核查相关财务凭证，及本所律师对赖喜隆与葛永会的访谈，确认双方之间借款与还款情况真实存在。

（3） 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及股权变动程序

发行人前述两次股权转让未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年）》（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已被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九条规定，“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法定代表人姓名；（四）注册资本；（五）实收资本；（六）公司类型；（七）经营范围；（八）营业期限；（九）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

第三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改变姓名或者名称的，应当自改变姓名或者名称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据此，《管理条例》要求股份公司办理变更登记的内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已删除）、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完成后股东（包括发起人）股权的变动不属于《管理条例》规定应变更登记的范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2-2013 年发生的前述股权转让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范围。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已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已经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及时、相应修订了公司股东名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名册具有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通过受让公司股权成为公司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赖喜隆代葛永会向曹红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及借款偿还情况真实，葛永会两次受让曹红的股份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双方之间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已及时修订公司股东名册，履行了内部登记程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及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 定价依据、价格及其公允性

葛永会两次受让曹红的股份受让价格均为 4.5 元/股。曹红系发行人股东，因有意从发行人处离职，故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同为公司股东的葛永会，转让价格系曹红增资时的价格，系双方基于对公司的预期和对自身资产安排协商确定。也与同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凯受让离职员工的股份价格具有一致性，相关价格具有公允性。

（5） 是否构成股权代持或股份支付

根据对葛永会、赖喜隆的访谈及发行人挂牌前葛永会与赖喜隆出具的股东《确认函》，确认葛永会真实、合法持有前述股权，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葛永会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辞任董事后葛永会不在发行人任职；葛永会受让曹红股份的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和 2013 年 2 月，这两次股份转让款合计 58.95 万元，款项来源为葛永会向赖喜隆借款；2019 年葛永会向赖喜隆支付就受让曹红股份对赖喜隆的借款。

该借款发生时间早于葛永会担任发行人董事之时，该笔借款系葛永会因个人原因向赖喜隆的借款而非向发行人的借款，且葛永会已向赖喜隆真实偿还了该笔借款。此外，如前所述，葛永会受让曹红的股份价格具有公允性。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三） 列表说明发行人历史股东（蜀凯实业、龙基集团、魏立文等）和新股东（盛宇投资、安徽盛运、刘志远、葛永会等）进入和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股份定价情况，说明可道茂

华短期内入股和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明股实债等利益安排。

1. 发行人历史股东进入和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1）新三板挂牌前

1) 发行人历史股东进入和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股东	进入原因	退出原因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资金和业务往来情况
蜀凯实业	实际控制人调整对发行人的持股方式		入股时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已经于2019年2月注销
隆基集团	实际控制人调整对发行人的持股方式		入股时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已经于2018年4月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赖喜隆	直接持股，有利于公司管理	-	父子关系，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管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赖凯	直接持股，有利于公司管理	-	
魏长仲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从发行人处离职	曾任发行人员工
李维枢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从发行人处离职	曾任发行人员工
魏立文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已离职）	-	曾任发行人员工
葛永会	曾任公司董事，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已离任）	-	曾任发行人董事，与赖喜隆存在资金往来，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1之（四）”
刘志远	赖喜隆朋友，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无
张焕新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与赖喜隆存在因代公司持股事项发生的资金往来
范德波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邹兴平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黄丽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赖福龙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已离职）	-	曾任发行人员工，赖福龙系赖喜隆堂妹，与赖凯存在个人借款
戴梅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胡基林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周文金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张晓英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周永丽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张伟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卢凤霞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魏发锐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刘跃云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林晓东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李文忠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余全胜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梅兴兵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付强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肖彬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谢国君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陈建蓉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宋成明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周国海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李建伟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王冬明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徐小平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可道茂华	参见本题“2.可道茂华入股与退出发行人情况”之内容		
安徽盛运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因出资人经营决策决定退出	曾为发行人股东
聚源盛宇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因出资人经营决策决定退出	曾为发行人股东
周黎静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从发行人处离职	曾任发行人员工
毛凌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从发行人处离职	曾任发行人员工
唐洪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从发行人处离职	曾任发行人员工
杨丽萍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从发行人处离职	曾任发行人员工
刘智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从发行人处离职	曾任发行人员工
刘琳琳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从发行人处离职	曾任发行人员工
张金晶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从发行人处离职	曾任发行人员工
曹红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从发行人处离职	曾任发行人员工
廖利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从发行人处离职	曾任发行人员工
刘洋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从发行人处离职	曾任发行人员工
郑丽萍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从发行人处离职	曾任发行人员工
李春生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从发行人处离职	曾任发行人员工
王银红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从发行人处离职	曾任发行人员工
尹建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从发行人处离职	曾任发行人员工

吴绪良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因家庭资金周转需要出让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	---------------	-------------	-----------------

2) 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就前述历史股东，隆基实业、蜀凯实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依照公开信息对于前述历史股东中的其他机构股东发放了函证，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已回函部分的历史机构股东，均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取得了前述自然人股东中尚能取得联系的部分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新三板挂牌后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新增股东类型、变化主要原因以及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1) 2015年3月，发行人向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200万股股份，新增股东为做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2) 2020年6月通过定增入股的20名员工：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进入公司，尚未有退出；通过对发行人经2020年6月定增新增入股的20名股东进行访谈，前述股东除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3) 二级市场投资人：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二级市场进入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4) 梁熹：看好发行人未来在资本市场的发展前景而进入，尚未退出；通过对梁熹进行访谈，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通过二级市场进入的全部可获取联系方式的股东进行联系并进行访谈或发放调查表，同时本所律师对全部可获取联系方式的外部股东发放了函证，其中部分股东接受了访谈或填写了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就已填写调查表、访谈或进行回函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2. 可道茂华入股与退出发行人情况

(1) 入股

2014年3月，聚源盛宇将其所持有的盛帮股份200万股股份（占盛帮股份总股本的5.5127%）以9元/股价格转让给可道茂华。本次入股系因聚源盛宇因自身经营需要决定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票，而可道茂华设立之初的目标即为股权投资，在得知发行人具有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意向后，可道茂华决定受让聚源盛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退出

2020年10月，可道茂华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200万股股份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赖喜隆，转让价格为11.21元/股。本次转让系因可道茂华主要出资人对自身经营业务有新的安排需要资金，且认为通过历年分红及本次溢价转让已获得较好收益，因此，可道茂华决定转让盛帮股份股票。

(3) 可道茂华进入和退出的价格确定及转让款的支付

可道茂华入股价格及受让聚源盛宇的股份的价格系双方参考二级市场价格、原始投资成本后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为聚源盛宇的入股价格。可道茂华的退出价

格系根据股转公司的交易规则进行的盘后大宗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可道茂华进入与退出发行人的相关股权转让均已支付或收到价款。2014 年 3 月 18 日，可道茂华向聚源盛宇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同日，聚源盛宇出具《收款确认书》，确认已收讫由可道茂华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2020 年 10 月，赖喜隆通过股转系统向可道茂华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此外，可道茂华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以股东身份获取权益分配利润，不存在其他固定保本收益。根据本所律师对可道茂华的访谈，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明股实债等其他利益安排。

(四)区分内、外部股东，补充说明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通过二级市场退出发行人的股东外，发行人挂牌前入股的股东均系发行人内部员工或引进的投资人股东，发行人挂牌后，除 2020 年 6 月进行定向增发引进部分员工股东外，均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入股发行人的外部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全体内部股东发放的调查问卷和进行的访谈，并由前述部分股东出具了《确认函》，发行人内部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均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二级市场交易形成的股东全部进行了核查，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所载信息逐一联系了外部股东进行访谈或发放调查表，并对全部可获取联系方式的外部股东进行了函证，但因部分外部股东无法联系或不愿配合核查，仅取得部分外部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回复的函证，仅对部分愿意接受访谈的外部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记录、调查表及部分股东的《复函》，就接受核查部分的外部股东，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所述，除因客观原因无法核查的部分外部股东，发行人内部股东与接受核查的其他外部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均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五)说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资格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尚未备案或登记的情形。

1. 发行人非自然股东资格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中存在 7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北京来共点熙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盛泽川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猎聚贸易有限公司、淄博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非自然人股东均系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条件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前述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来共点熙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北京来共点熙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来共点熙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99 号楼 6 层 1 单元 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来共点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北京来共点熙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为北京来共点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2）武汉盛泽川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武汉盛泽川实业有限公司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武汉盛泽川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1244 号 45 栋
法定代表人	方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金属结构制造；煤炭批发；金属及金属矿、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以及其他需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生产经营的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初级农产品批零兼营；技术推广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建筑劳务服务；食品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22 日至 2031 年 6 月 21 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武汉盛泽川实业有限公司系由方琳和骆向阳共同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3）淄博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淄博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淄博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晏婴路 161-1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梅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淄博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张梅等 6 位自然人股东共同持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4）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 18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812
法定代表人	刘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5 年 12 月 29 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管鲍齐

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刘纯与贾廷杰共同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5）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创意谷 19 栋 218 室-47（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杨金文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金文。

（6）上海猎聚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上海猎聚贸易有限公司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猎聚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顾北东路 365 号 K 区 108
法定代表人	高大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汽车用品、家用电器、机电设备、箱包鞋帽、服装服饰、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照明设备、汽摩配件的销售，网络工程，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机电设备维修，绿化工程，企业形象策划，电子

	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猎聚贸易有限公司是由杭州意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0%、杜宇持股 10%的有限责任公司。

（7）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住所	北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韦小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毛巾、毛巾制品、棉纺织品、床上用品、家庭装饰用品、桌巾、地毯、地垫、服装、服饰品、毛绒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 月 23 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系由韦小云持股 99%、韩希泉持股 1%的企业。

2. 私募基金备案或登记的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前述机构股东的备案或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基金/管理人编号
----	------	------	------	----------

		（股）		
1	北京来共点熙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000	0.1269%	S39527/ P1010192
2	淄博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130%	P1011218
3	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0	0.0041%	P1030124
4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03%	SJ9884/P1001898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资产由资产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筹集和投资运作适用该办法。

发行人未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股东武汉盛泽川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猎聚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均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同时，根据其公司章程，各企业的投资收益按照各出资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并支付管理费的情形，即不存在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备案或登记程序，其余股东的出资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登记手续，不存在私募基金尚未备案或登记的情形。

(六)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股权转让、增资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挂牌前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 第（一）题第 1 部分相关内容。其中涉及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出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价格	背景、定价依据
1	2007.11	魏长仲、李维枢、魏立文、张焕新、范德波、邹兴平将其持有的盛帮有限合计 16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赖凯	1 元/每注册资本	为解决出资欠款，原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且发行人当年度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
2	2010.05	蜀凯实业将所持有的盛帮有限 60%股权即 6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赖喜隆；隆基集团将所持有的盛帮有限 5%股权即 5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赖喜隆	2.70 元/每注册资本；	同一控制下转让，其中：转让方蜀凯实业、隆基集团系赖喜隆控股的企业
3	2011.06-2014.01	刘洋、李春生、王银红、郑利萍将其持有的全部 3 万股、1 万股、1 万股、2 万股公司股份以 4.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赖凯	4.50 元/股	刘洋、李春生、王银红、郑利萍等人离职，故以入股价格进行转让

前述第 1 项、第 3 项转让系平价转让，无需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 2 项中的股权转让系溢价转让，转让方蜀凯实业、隆基集团系公司法人，具有纳税义务，但前述纳税义务系蜀凯实业与隆基集团的义务，实际控制人作为受让人，不存在溢价个人所得，无需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挂牌后股权转让的税款缴纳由股转系统直接扣缴，无需发行人代扣代缴。

（2） 分红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仅在挂牌后进行了四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时间	分红方案	是否纳税	依据
1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每 10 股分配 1.8 元人民币	否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1 年，无需缴纳税款。
2	2017 年 5 月 16 日	每 10 股派 3.35 元人民 币现金	否	
3	2019 年 5 月 16 日	每 10 股派 3.50 元人民 币现金	否	
4	2020 年 9 月 15 日	每 10 股派 7.77 元人民 币现金	否	根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1 年，无需缴纳税款。

（3） 整体变更的纳税情况

2010 年 8 月 20 日，中审亚太以 201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就盛帮有限整体变更出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0]010398-2 号），确定盛帮有限截止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306.89 万元。2010 年 9 月 7 日，盛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中审亚太所确认的盛帮有限截止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306.89 万元按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3,208.20 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共 10 人，根据四川省双流县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涉及的纳税事宜进行了纳税申报，相关税款已经缴纳完毕。

2. 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了纳税申报与税款缴纳。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未因未缴纳所得税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取得了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实际控制人所得税均以按规缴纳，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七)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部分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赖凯离婚诉讼已调解结案，涉及的股份分割已经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申报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系相关各方协商后按照注册资本或相关方认可的整体估值确定，相关交易价格公允；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历次股权变更，转让或增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涉及股份支付；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虽然波动较大，但均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不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相关出资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2007 年盛帮有限股权变动时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工商变更登记时间及股权变动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股权转让对价相关借款及偿还情况真实，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双方之间不构成股权代持关系；发行人 2012-2013 年发生的股权转让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申请办理

变更登记手续的范围。股权转让双方之间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已及时修订公司股东名册，履行了内部登记程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及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葛永会因个人原因向赖喜隆的借款而非向发行人的借款，且葛永会已向赖喜隆偿还了该笔借款，葛永会真实、合法持有前述股权，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3、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的进入和退出均有合理的商业背景，转让真实；上述股东中，受赖喜隆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董监高和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赖喜隆与赖凯系父子关系；赖喜隆与葛永会存在个人借款行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管的股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除此以外，发行人历史上和现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可道茂华的进入和退出符合其出资人的利益安排，不存在明股实债的利益安排。

4、除因客观原因无法核查的部分外部股东，发行人内部股东与其他外部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均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5、发行人各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备案或登记程序，其余股东的出资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登记手续，不存在私募基金尚未备案或登记的情形。

6、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实际控制人所得税均以按规缴纳，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7、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赖凯的离婚诉讼的股份分割已经完成，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6：军工涉密信息豁免披露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对军工产品相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发行人已具备开展军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但由于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已申请换发相关资格认证证书，目前换发证书事宜待主管部门现场审核通过后核发新证。

请发行人：

（1）说明并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涉及军工的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提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承诺文件；对审核过程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意见，请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增减的，请说明调整后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3）说明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4）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始终具备生产经营业务的资质许可、认证；发行人开展军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的具体内容，目前换发证书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的批复；

2、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函》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3、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保密制度；

5、查阅发行人所持有的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

6、抽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公司员工签署的相关《保密协议》；

7、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涉诉情况，网络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泄露秘密信息相关诉讼；

8、网络核查发行人行政、刑事处罚情况；

9、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说明并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涉及军工的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1. 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的批复》

（以下简称“申请豁免批复”）。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已依照此文件，向交易所重新提交了《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并对《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相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

国防科工局出具的申请豁免批复为涉密文件，密级为秘密级，无法通过公开渠道传阅。

2. 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涉及军工的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已经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核，符合公司保密规定，涉及军工的存在泄密风险的事项已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申请了豁免披露并且取得了国防科工局出具的豁免批复，且向交易所申请了豁免披露，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泄密风险。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均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进行文件制作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已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从满足投资者投资判断的需要出发，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基本信息、产品特点、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财务信息分析等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次申请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的信息不涉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上述处理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理解，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二)提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承诺文件；对审核过程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意见，请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增减的，请说明调整后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

（1）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泄露风险。

（2）本人已逐项审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确认上述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4）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5）本人已依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并能够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2.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

（1）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泄露风险。

（2）本人已逐项审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确认上述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4）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5）发行人已经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不存在涉密风险。”

3. 审核过程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意见情况

（1）发行人根据国防科工局出具的申请豁免批复对信息披露豁免申请进行了调整，调整事项主要为根据批复内容对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进行逐一说明，不存在实质性增减；

（2）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增加了关于商业秘密的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公司申请关于商业秘密信息披露豁免的主要内容包括同步开发的对应机型情况、涉军产品销量、主要客户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与主要客户的年降约定和实际执行的年降幅度等信息。

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前述内容的主要原因系：（1）由于审核问询函回复在深交所创业板审核动态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若上述事项及信息不进行豁免披露，则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其中包括发行人客户及竞争对手等利益相关方；（2）发行人与部分客户在业务合作时已明确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公开披露与该等客户合作的具体信息；（3）发行人若公开上述业务信息，则发行人核心商业细

节在客户及竞争对手中暴露，从而使得发行人在未来商业谈判、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已经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核，存在泄密风险的事项已申请豁免披露，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泄密风险。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均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进行文件制作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三)说明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是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三级保密单位，建立了《保密管理制度总则》《保密守则》《保密组织机构》《保密工作责任制度》《保密工作归口管理制度》《定密工作管理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等 25 个保密制度。

公司设立了保密委员会为保密工作的领导机构，明确了公司保密工作职责与分工。主要负责人担任保密委员会主任，将保密工作纳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并实施绩效考核。

公司已与建立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的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因泄漏秘密信息而侵害国家利益、第三方合法权益或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员工因违反保密义务而与发行人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保密制度完善且执行情况良好，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始终具备生产经营业务的资质许可、认证；发行人开展军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的具体内容，目前换发证书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情形或风险。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 排污许可证

证照	持证主体	颁发/登记日期	发证/登记部门	编号	有效期
排污许可证	盛帮股份	2020.07.30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91510100762270090B001Y	2020.07.30 至 2023.07.29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执	盛帮双核	2020.07.21	全国排污 许可证管 理信息平 台	91510122569672602K001W	2020.07.21 至 2025.07.20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执	贝特尔	2020.04.02	全国排污 许可证管 理信息平 台	9151092279398263XT001Y	2020.04.02 至 2025.04.01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国家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橡胶零件制造业（编号 C2913）的企业，若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则属于需要简化管理的行业，实施简化管理的单位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书；年耗胶量 2,000 吨以下则仅需登记管理，即网络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即可。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9 号），对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持证主体	颁发日期	发证部门	编号	企业经营类别	有效期
盛帮股份	2015.07.22	成都海关	510196473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贝特尔	2015.08.05	遂宁海关	510996373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盛帮双核	2016.03.22	成都海关	510196026A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备案主体	备案日期	备案登记表编号
盛帮股份	2020.08.03	03732826
贝特尔	2018.03.14	03725152
盛帮核盾	2016.05.13	01662564
盛帮双核	2016.03.22	02545483

（4）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备案主体	备案日期	备案号码
盛帮股份	2015.08.25	5100603682
贝特尔	2018.03.12	5100601602

（5）从事军品业务的全部资质许可

除此以外，发行人已取得开展军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对该等证书涉及事项进行豁免披露。

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且相关资质、许可文件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开展军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的具体内容及目前进展情况

发行人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和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关于发行人开展军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的具体内容，包括：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	-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	-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注：公司已经取得了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信息披露豁免批复，军品业务部分资质证书属于信息披露豁免披露批复的范围。

由于盛帮股份注册地址变更，公司持有的开展军工业务的相关资质证书需要相应的履行变更程序。目前，发行人换发军品业务资质许可的现场审核均已通过，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处于核发中，尚未全部取得核发后的新证书。若后续公司军品业务开展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证书未能持续取得，将面临被取消相关经营资质或资格认证而无法继续从事军品生产的风险。发行人已经《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予以风险提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涉及军工的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披露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3、发行人始终具备生产经营业务的资质许可、认证。发行人换发军品业务

资质许可的现场审核均已通过，部分资质许可证书处于核发中，尚未取得核发后的新证书。若后续公司军品业务开展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证书未能持续取得，将面临被取消相关经营资质或资格认证而无法继续从事军品生产的风险。

问题 7：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所属证监会分类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负面清单”申报企业。发行人关于创业板定位的分析论证较为简略。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分析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2、根据发行人的行业定位，收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和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3、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及主营业务收入来源；

4、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5、比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文件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1. 公司业务范围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密封绝缘产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7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2913 橡胶零件制造”；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领域。

2.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技术创新情况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通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探索掌握了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等核心技术，获得与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 17 项发明专利，参与或主导制定国家标准 9 项、行业标准 6 项。同时公司通过创建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柔性密封与核防护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盛帮一川大特种橡塑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等举措，吸引优秀的技术人才，提高和巩固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在核心技术方面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情况如下：

1) 产品结构设计

公司熟悉主要产品的使用工况及可能出现的失效模式，建立了产品设计开发

数据库和企业技术标准，针对不同应用领域的使用工况，选择对应的产品结构参数，同时结合 NXUG、AutoCAD、浩辰 CAD 等二维和三维设计软件，对产品设计进行仿真分析，实现对产品设计的结构优化，与客户实现产品同步设计开发，有助于保证产品质量，缩短产品的开发周期。以 2018 年某汽车发动机主机厂的某新机型为例，该客户要求油封摩擦力矩小，对曲轴后油封动态摩擦扭矩值目标定为温度 80℃、0W-20 润滑油、轴转速 6000rpm 时，小于 0.16N.m。公司通过建立数学模型推导出合理的密封唇结构参数，正向计算出摩擦扭矩，产品满足客户的技术要求和耐久试验，从而获得客户的认可与订单。

2) 材料配方研发

在汽车类产品材料方面，公司专注于发动机、变速箱等总成系统润滑介质和橡胶材料的匹配性研究、橡胶材料与传动系统摩擦性能的研究，开发了发动机曲轴油封材料、发动机气门油封材料、发动机汽缸盖罩盖密封垫材料、重型变速箱油封材料、发动机冷却系统用橡胶材料等，并在国内主流汽车制造厂得到了较为广泛的应用。

在电气类产品材料方面，公司专注于橡胶材料的绝缘、导电、阻燃、气体渗透和介电性能的研究，开发了低气体渗透低压变绝缘三元乙丙橡胶材料、低硬度高绝缘低介电损耗的阻燃型三元乙丙橡胶、高导电屏蔽复合材料以及有机硅导电复合涂层材料等。公司顺应环保气体取代 SF₆ 气体的发展趋势，开发了一种用于环保气体的新型密封材料，其压缩变形性能和泄露性能远优于普通材料。

在航空类产品材料方面，公司着重于研究极端工况条件下及耐特殊介质的橡胶材料，适用于耐液压油、燃油、滑油的低温丁腈橡胶，耐高温的全氟醚橡胶等特种橡胶材料。

（2）产品创新情况

1) 公司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利用橡胶耐高低温、耐油、耐水、耐磨、减震、绝缘、阻燃等诸多良好性能实现产品的密封、绝缘等功能。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高性能有机密封材料制造-合成高分子密封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高品质合成橡胶和高性能密封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其中高品质合成橡胶为耐热、耐腐蚀、耐磨损功能橡胶，特种橡胶材料，氟橡胶、硅橡胶，热塑性弹性体、新型反式丁戊共聚橡胶等其他橡胶材料；高性能密封材料包括动力传动、减振、制动系统用密封材料。

2) 产品创新性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的关键技术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	应用的关键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主要内容	发展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汽车类产品	往复油封	气门油封结构设计技术	深入研究影响产品泄漏量和使用寿命的各相关因素，掌握气门油封唇口过盈量、前唇角、后唇角等结构参数的最佳设计。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高性能气门油封材料技术	掌握多种独特的氟橡胶配方，使材料具有优异的耐各类发动机油或各种配比的甲醇、乙醇燃油的性能，具备低摩擦系数、低压缩永久变形，材料生产工艺性好等特点。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冷锅”硫化生产技术	成功开发先进的“冷锅”硫化技术，采用独特的隔热技术，确保注料腔内的胶料不被硫化；“冷锅”又能在注料腔的胶料加热到一定的温度，提高胶料的流动，注射到型腔内的胶料密度更均匀，产品质量更稳定，同时更加节省橡胶材料。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在线自动化检测技术	气门油封在线自动检测系统采用自动成像等技术，可自动检测产品的外观和尺寸以及弹簧装配情况等。判定标准统一，效率高、节约了人工成本，且防错效果好。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气门油封性能测试技术	公司研发了气门油封试验台等，能准确的模拟气门油封的安装、使用工况，可检测产品动态泄漏量等，确保了产品质量。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旋转油封	油封结构设计技术	根据油封具体使用的工况特点，分别设计了满足汽车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等部位的油封结构，确保油封的密封性能和使用寿命的稳定可靠。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类别	产品	应用的关键 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主要内容	发展 阶段	技术 来源	技术 水平
		发动机、变速箱油封材料技术	研发了低摩擦系数的氟橡胶油封材料，改善了其对发动机油、变速箱油的抗耐性，进一步提升了油封的耐高、低温性能，提高了油封的使用寿命。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金属骨架表面处理与粘接技术	掌握了各种金属骨架表面处理、对应各种胶粘剂的配制与自动浸涂工艺，确保了产品优良的粘接性能，未被橡胶覆盖部分，也有很好的防锈能力。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油封模具结构及制造技术	针对不同油封类型，制定了标准的模具结构方案。模具制造工艺成熟，可满足各类油封模具的精密制造。同时方便在硫化设备上安装与拆卸，提高了生产效率。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油封综合性能检测技术	通过大量数据积累，制定出针对不同工况油封的模拟试验标准，并搭建了相关试验台，在产品开发、质量管理等阶段进行充分试验验证，确保了产品品质。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静密封产品	满足发动机冷却系统低压变耐高温三元乙丙橡胶配方技术	通过添加剂的配合使用，进一步改善了其高温性能以及耐发动机冷却液性能，提高了橡胶材料的交联密度，获得了具有优异压缩永久变形性能，延长了产品寿命。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气缸盖罩密封圈结构设计技术	根据材料的特性，利用 CAE 等技术，可根据不同机型沟槽、压力进行密封件极限应力分布分析等进行产品设计，确保产品密封性能。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气缸盖罩密封圈材料技术	以高温级丙烯酸酯橡胶为基胶，采用铵盐硫化体系，研发出高温型丙烯酸酯橡胶材料，具有优异的高、低温性能、低压压缩永久变形性能、耐全合成发动机油性能及良好的注射成型工艺性，提高了产品质量。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电气类产品	母线连接器	母线连接器结构设计技术	根据不同的使用部位和性能要求，开发设计了分别与内锥式环氧套管和外锥式环氧套管配合的母线连接方案，解决充气柜通过侧面或者顶部实现电气连接的功能要求，通过对母线连接器的结构设计，确保产品的绝缘性能和使用寿命的稳定可靠。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类别	产品	应用的关键 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主要内容	发展 阶段	技术 来源	技术 水平
		满足电力产品性能要求的硅橡胶材料研发技术	公司专注于橡胶高分子材料的绝缘、导电、阻燃、气体渗透和介电性能的研究，开发了高导电屏蔽复合材料专用硅橡胶，通过对硅橡胶和特殊导电材料共混改性，实现了低体积电阻率，确保电力产品的可靠稳定的屏蔽性能。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屏蔽层喷涂材料的配方研发技术	电力绝缘制品通过使用半导体材料确保产品的绝缘性能和优异的耐局部放电能力，通过对喷涂材料增加特殊添加剂的设计，降低了喷涂层的表面电阻，提高了喷涂材料耐高温、耐低温和耐盐雾的能力，确保了产品的使用寿命。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喷涂工艺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自动喷涂生产线，能够实现对产品的全自动喷涂，在工艺稳定性和喷涂层附着力等性能方面都得到很大的提升。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绝缘产品的多层橡胶制备工艺技术	根据不同的产品结构设计了二层或三层橡胶成型的多种橡胶成型模具及成型工艺，有效的提高了产品的合格率，缩短加工周期。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电缆附件	电缆附件产品结构的设计技术	根据产品不同的使用类型，开发设计了电缆与不同设备连接的技术方案，如冷缩户内/外终端、内锥插拔式终端、可分离连接器等。通过对产品的机械结构和绝缘结构设计，确保产品的绝缘性能和使用寿命的稳定可靠。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电缆附件产品材料配方技术	开发了高击穿强度、高拉伸性能以及 VO 级阻燃等专用绝缘硅橡胶，确保电力产品的长期使用寿命。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精密的工装模具设计和加工技术	通过对模具结构的探索研究，设计了多腔冷流道模具结构，并对相同类型产品的模具结构进行标准化，提高了模具加工和产品生产效率。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橡胶绝缘产品检测试验分析技术	公司拥有对电力产品检测的专业设备，设计了多种可靠、高效率的检测试验工装，如工频耐压、局部放电、温升检测、直流耐压等；拥有多种环境试验设备，通过对产品耐高温、耐低温以及耐高低温循环性能测试验证，确保了产品品质。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类别	产品	应用的关键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主要内容	发展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航空类产品	耐高温全氟醚系列密封圈	耐高温全氟醚橡胶配方技术	采用特定耐高温全氟醚生胶、耐高温炭黑作补强填料与特殊硫化剂进行配方设计，进一步提高全氟醚橡胶的耐高温性能。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全氟醚橡胶硫化成型工艺技术	通过正交试验设计、验证以及产品性能测试，筛选出全氟醚橡胶密封圈最优的硫化工艺参数，以确保制得的全氟醚密封圈产品达到最优的性能要求。			
核辐射防护类产品	个人核辐射防护装备	人体工程学产品结构设计	基于人体工程学，充分研究客户的使用环境、穿戴体验等因素，结合防护装备材料的构成及作用、对其进行科学合理的设计，实现客户对核辐射防护服、防护手套等防护装备操作灵活性、舒适性、安全性的要求。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无铅辐射防护材料配方设计技术	根据客户不同的防护需求，采用先进的辐射防护计算模拟软件实现不同的无铅屏蔽材料配方初始设计，通过小样验证研究，最终完成配方的优化设计。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大尺寸高成品率生产制造技术	大尺寸产品生产制造技术难度大，成品率较低。结合材料配方以及模具结构，并通过优化产品制造中出片、保压、排气、保温等环节的生产工艺，将产品成品率大幅度提高。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3）业务模式创新情况

公司持续关注新技术、新产业的发展趋势，并积极与自身业务相结合，不断创新自身业务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挥技术研发优势，保持并提升与行业客户同步研发能力

作为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掌握橡胶材料配方、电场分析、辐射防护理论、功能填料表面改性等一系列跨学科的知识和技术，并通过多年的生产销售经验不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公司凭借技术研发参与国内主要发动机生产厂商多个新机型的同步开发。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进行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客户对产品应用环境、技术指标、实现功能和产品外观等各

项需求，为新机型产品配套设计橡胶密封制品并不断进行性能优化以达到客户的产品性能及规格要求。

2) 紧跟行业技术进步，为新能源汽车进行技术储备

汽车密封技术壁垒较高，对产品可靠性要求极高，其中动密封（如往复油封、旋转油封）的技术难度高于静密封等其他密封产品。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高速油封、车桥防尘罩产品设计与材料开发，清洁能源（甲醇）汽车发动机用橡胶材料开发等方面取得了突破。公司开发的清洁能源（甲醇）汽车用橡胶密封件能够满足甲醇对橡胶的腐蚀等要求，经第三方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于2019年6月申请发明专利《一种耐甲醇高耐磨的气门油封氟橡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目前已经通过实审阶段。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1) 主营业务及主要竞争产品对比情况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竞争领域及主要产品
中鼎股份	密封件、特种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汽车类，发动机用气缸盖罩密封垫、O型圈类静密封产品
朗博科技	橡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汽车类，发动机用旋转轴油封、气门油封类橡胶密封产品
天普股份	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汽车类，橡胶密封产品
天诚股份	汽车系列油封及橡胶杂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	汽车类，橡胶密封产品
沃尔核材	高分子核辐射改性新材料及系列电子、电力、电线新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电气类，电缆附件
长缆科技	专业从事电力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电气类，电缆附件
惠程科技	以电气设备为主的高端智能制造和互联网游	电气类，电缆附件，母线连接

	戏	器
盛帮股份	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汽车类密封产品、电气类绝缘产品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汽车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和车桥等总成系统，是保证汽车安全运行的关键部件之一，技术难度相较于普通非轮胎橡胶密封制品高。在电气领域，公司产品主要为中低压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因此公司采取完善产品系列，从单一的橡胶绝缘密封产品发展到母线连接器的整体解决方案、把握前沿技术方向，在常规产品基础上开发智能测温型系列电缆附件等一系列措施缩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距。

但是，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能力受到较大限制，目前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方式，不能满足技术更新和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公司体量较小，还需要加大自动化设备和高精度模具设备投入，压力相对较大。因此公司本次上市募集资金用于扩大产能及提升公司研发水平，符合创业板关于“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定位要求。

（二）公司创新与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充分利用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能力，在汽车、电气和航空领域完成技术、产品与产业的融合。通过早期研发掌握的橡胶高分子材料特性，公司以生产汽车动力总成密封产品起步，伴随中国汽车工业的崛起，不断积累汽车行业的优质客户，在部分细分市场领域取得并保持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抓住国家电网规划和建设的有利时机，利用橡胶高分子材料的绝缘特性开发应用于母线连接器及电缆附件的产品，从而进入电气领域；在航空领域，公司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以及 EJ/T9001-2014 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生产了军用飞机及发动机橡胶密封件和核防护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成为少数可以生产军用飞机及发动机橡胶密封件和核防护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的民营企业。

（三）公司成长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汽车类	15,270.86	10.07%	13,874.25	-1.20%	14,042.81	-6.55%	15,027.15
电气类	7,025.38	7.43%	6,539.67	25.39%	5,215.45	63.83%	3,183.37
航空类	1,867.57	31.35%	1,421.84	184.63%	499.54	33.47%	374.27
其他产品	2,148.96	12.03%	1,918.24	10.14%	1,741.65	-20.19%	2,182.21
合计	26,312.77	10.77%	23,753.99	10.49%	21,499.45	3.53%	20,767.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767.00 万元、21,499.45 万元、23,753.99 万元和 26,312.77 万元，2018-2020 年度的增幅分别为 3.53%、10.49% 和 10.77%；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91.81 万元、2,812.29 万元、3,165.29 万元和 4,481.22 万元，2018-2020 年度的增幅分别 -17.09%、12.55%和 41.57%，公司新旧产业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稳定持续上升，具备一定的成长性。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 and 主要产品符合创业板定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领域，发行人创新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创业板定位。

问题 8：关于环境保护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生产环节包括酸洗、硫化环节，产生一定的危废物。发行人的危废物排放量及与环保设施处理能力未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49.36 万元、34.35 万元、34.85 万元和 145.30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资格许可或认证，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名称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量化分析二者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2）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结合环保设备成新率较低及产能等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投入不足的情形。

（3）说明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履行环评备案程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4）披露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

（5）披露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场所，了解其生产工序与产生的污染情况；
- 2、审阅发行人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 3、查阅发行人历年《职业危害因素监测报告》《职业病现场评价报告》等；
- 4、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

的监测报告；

5、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

6、查阅发行人员工报告期内参与职业卫生培训记录；

7、查阅2017-2019年度四川省环保厅关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相关公告；

8、查阅发行人的危险废物处理台账、转移联单等。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资格许可或认证，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名称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量化分析二者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1.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生产橡胶原料，不存在产生重污染的情形。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胶制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发行人排污许可资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2019年12月20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发行人属于需要简化管理的行业，实施简化管理的单位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书，发行人子公司盛帮双核和贝特尔仅需登记管理，即网络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即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由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制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100762270090B001Y，有效期至2023年7月

29 日。子公司盛帮双核和贝特尔持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 之（四）”。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生产橡胶原料，不存在产生重污染的情形，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 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公司在生产中已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和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表面处理车间：酸洗、涂布工序	VOCs、臭气浓度	集气罩+碱洗+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收集率达到90%以上	达标排放
	硫化车间、二段硫化车间：一次硫化、二次硫化、胶管硫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氟化物等		
废水	生活污水：洗手间、食堂	COD、BOD5、SS、氨氮、总磷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表面处理车间、整修车间、硫化车间的酸洗、清洗产品与模具工序	COD、BOD5、SS、NH3-N、总锌、pH、石油类等	经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硫化车间、整修车间、表面处理车间的生产设备、空压站、风机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有效防护
固体废物	表面处理车间、硫化车间、整修车间、检验车间、库房	废槽液/渣、设备废油、废活性炭、废灯管、污水处理污泥、危化品原料包装桶/袋	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分类收集、包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定期送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妥善处置
	表面处理车间、硫化车	含油棉纱	产生量小，混入生活垃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间、整修车间、检验车间、库房、机加车间、维修车间		圾	
	表面处理车间、硫化车间、整修车间、检验车间、库房、机加车间、维修车间	废边角料、废模具、不合格品、废金属渣、废线绳、废包装袋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包装暂存，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厂区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公司生产废水、废气通过环保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指标进行检测。子公司贝尔特报告期曾存在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况，已按照生态环境局规定及时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不存在因不满足环保要求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一次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的检测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8 之（三）”。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具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和处理，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由具备废物回收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转运处理，危险废物由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按照公司申报备案信息上门收集转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公司在生产中已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二）说明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履行环评备案程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募投项目不需要履行环评备案程序

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募投项目属于信息化升级建设，不从事相关生产活动，不产生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年版），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募投项目因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投资项目，所以无需申请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

2.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向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其中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募投项目属于信息化升级建设，不从事相关生产活动，不产生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与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基本一致，总体排放量较低；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主要污染物与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基本一致，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化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物等，公司通过使用集气罩、碱洗、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排气筒等措施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使其达到排放标准。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固体废弃物

公司设置了危废暂存间，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包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定期送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模具、不合格品、废金属渣等集中收集存放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暂存，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4）噪声

本项目购买的生产工艺设备部分是替换原生产厂房内部分设备，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公司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并且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音符合排放标准。

3. 募投项目新增环保措施及投入金额和资金来源如下：

环保措施	环保投入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新增 1 套“布袋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2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水喷淋”装置、1 套“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座喷淋废水中和沉淀池（15 m ³ ）、1 座事故池（约 700m ³ ），依托现有 1 套食堂油烟净化器、1 个生活污水预处理池、1 个食堂隔油池、2 个危废暂存间、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	132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4.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020 年 11 月 5 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成都盛帮双核科技有限公司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成环评审（2020）86 号，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等规定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三同时”的原则，使本项目的各项指标达到环保方面的有关要求。

2020 年 9 月 28 日，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0）76 号），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等规定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三同时”的原则，使本项目的各项指标达到环保方面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募投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备案程序，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披露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

1. 环保检查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贝特尔橡胶报告期内存在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21 日，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发行人子公司贝特尔橡胶“年产 400t 橡胶制品项目”存在“炼胶工序、一次硫化、二次硫化工序等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环节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炼胶工序、一次硫化工序

未安装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2020年3月29日，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向贝特尔橡胶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责令贝特尔橡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贝特尔橡胶于2020年5月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安装了两套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对炼胶工序和一次硫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进行了收集处理。2021年4月6日，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前述环保设施已通过我局验收，废气排放经第三方机构监测达到排放标准，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成。”

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已于2021年1月5日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贝特尔橡胶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环保要求，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021年2月24日，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分别确认盛帮股份及其子公司盛帮双核和盛帮核盾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受到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除贝尔特橡胶报告期内存在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不存在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不存在因不满足环保要求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 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定期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气、废水及噪音排放情况进行监测。2021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情况如下：

主体	监测机构	监测内容	评价结果
盛帮股份	四川锡山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	1、在监测期间，废水检测结果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检测中，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VOCS（以 NMOC 示，以碳计）检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橡胶制品制造（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监测中，颗粒物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VOCs（以 NMOC 示，以碳计）检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其他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中各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盛帮双核	四川蓝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	1、废水检测中，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检测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橡胶制品制造（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要求；甲苯及二甲苯合计和颗粒物合计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排放限值要求；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贝特尔	PONY 谱尼测试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	1、废水监测中，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等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橡胶制品制造（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限值要求；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限值要求。

按照《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计分方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盛帮股份作为省级评价单位参与了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根据报

告期内四川省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公告，2017、2018、2019 年度评价结果均为“环保良好企业”；盛帮双核作为区（县）级评价单位参与了 2019 年度的环境信用评价，评价结果为“环保良好企业”；贝特尔作为市级评价单位参与了 2018、2019 年度环境信用评价，评价结果均为“环保良好企业”。

（四）披露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为做好员工安全健康保护工作，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员工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险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就不同生产线岗位的员工制定安全操作流程，并将上述制度及流程进行公开宣讲，定期进行安全培训。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为生产员工配备相应的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手套、口罩等配套物资，并为员工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同时，发行人还为员工提供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福利。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单位通过定点采样和定点/个体检测对公司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现场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符合职业接触限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有效性评价结论均为有效。

2021 年 1 月 6 日，成都市双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分别确认未接到盛帮股份及其子公司盛帮双核和盛帮核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生安全事故的报告，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2021 年 1 月 5 日，射洪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贝特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与 2021 年 1 月 8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盛帮双核及盛帮核盾在报告期内在双流区范

围内无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案件。

2021年1月6日，射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贝特尔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6日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劳动保障行政监察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为员工制定了完善的健康保障制度并积极实施，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匹配，不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募投项目不需要履行环评备案程序，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除贝尔特橡胶报告内存在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贝尔特橡胶已按照生态环境局要求及时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4、发行人为员工制定了完善的健康保障制度并积极实施，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问题 9：关于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拥有 7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专利的来源情况。此外，发行人子公司盛帮双核与四川瑞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约定双方免费授权对方公司利用特

定专利进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其中盛帮双核开放授权的专利为“一种测温型可分离连接器”，四川瑞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开放授权的专利为“带测温功能的肘型电缆接头的绝缘堵头”。

（2）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密封绝缘产品。通常，客户要求发行人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此外，发行人已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

（3）发行人掌握了橡胶高分子材料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等核心技术，在行业技术创新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高速油封用橡胶材料、清洁能源（甲醇）汽车发动机用橡胶材料等方面进行了产品研发，取得一定成果。

（4）发行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产学研合作，与中广核共同建立了“四川省柔性密封与核防护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四川大学共同组建了“盛帮—川大特种橡塑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组织体系，不断提高研发能力。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来源，如为受让取得或合作研发取得，请披露相关技术受让取得情况，受让价格和转让方基本情况，是否属于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贡献程度；盛帮双核与四川瑞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免费授权对方公司利用特定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双方专利授权许可使用的背景和原因、主要用途和应用生产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专利，有效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披露发行人是否取得主要客户的认证，认证的周期、条件、期限，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发行人与新能源汽车客户合作研发的主要情况，包括合作研发产品及数量、主要客户或客户数量，是否进入量产阶段以及时间预计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3）披露发行人“在行业技术创新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的具体依据；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和劣势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发行人市场竞争相关风险。

（4）说明发行人与四川大学、西华大学、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背景和主要内容，研发成果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对发行人将来获取订单、开拓业务和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额外费用支出，发行人是否对四川大学、西华大学、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存在技术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授权专利、商标证书，发行人前身盛帮有限与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盛帮双核与四川瑞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专利权许可协议》；

2、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cx/>）、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商标信息；

3、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等机构就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进行了查询与复印；

4、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和客户对于供应商的认证流程及认证情况；

5、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信息，通过实地走访、函证等形式了解

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情况；

6、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及销售明细，分析业务可持续性；

7、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并确认发行人与新能源汽车客户合作研发的主要情况；

8、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各类业务领域中的具体应用和体现、相关技术指标、行业平均技术水平情况、公司技术先进性表现；

9、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情况、技术实力等指标数据进行对比；

10、查阅发行人与西华大学、四川大学、中广核研究院之间的合作研发相关协议，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前述高校、院所合作研发的背景和主要内容，对发行人将来获取订单、开拓业务和业绩的影响，确认公司对四川大学、西华大学、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存在技术依赖；查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账，确认发行人未向西华大学、四川大学、中广核研究院支付额外费用。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披露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来源，如为受让取得或合作研发取得，请披露相关技术受让取得情况，受让价格和转让方基本情况，是否属于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贡献程度；盛帮双核与四川瑞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免费授权对方公司利用特定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双方专利授权使用背景 and 原因、主要用途和应用生产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专利，有效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披露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来源，如为受让取得或合作研发取得，请披露相关技术受让取得情况，受让价格和转让方基本情况，是否属于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贡献程度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知识产权基本情况如下：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7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8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公司持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动机气门油封试验台	ZL200910303976.5	2009.07.03	发明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石油钻探用复合密封圈及其加工工艺	ZL200910311773.0	2009.12.18	发明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牙轮钻头密封圈	ZL201110165109.7	2011.06.20	发明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新型气动拉脱力检测工装	ZL201110389052.9	2011.11.30	发明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气门油封金属骨架自动排列落位装置	ZL201210480321.7	2012.11.23	发明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 PTFE 多组回油线油封	ZL201510240550.5	2015.05.13	发明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油封切唇装置	ZL201510420521.7	2015.07.16	发明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半包胶油封模具及硫化生产工艺	ZL201510536546.3	2015.08.27	发明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自动骨架装填机	ZL201510956466.3	2015.12.18	发明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自动分料的骨架料仓	ZL201510960859.1	2015.12.18	发明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氟橡胶与金属热粘接工艺	ZL201710136163.6	2017.03.09	发明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新型油封模具	ZL201120158069.9	2011.05.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半外露骨架型油封的模具	ZL201120197058.1	2011.06.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新型油封气动涂润滑脂机器	ZL201120197059.6	2011.06.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具备耐低压能力的抗大跳动的高速油封	ZL201120207595.X	2011.0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新型气动压装力检测工装	ZL201120491190.3	2011.1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改进唇面和回油线的高速油封	ZL201120546397.6	2011.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8.	发行人	新型差速器油封模具	ZL201220238144.7	2012.0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油封安装脱出检测装置	ZL201220333193.9	2012.0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自扯断气门油封模具	ZL201220333194.3	2012.0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气门油封检测拉压连续装置	ZL201220333238.2	2012.0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新型防尘副唇油封	ZL201220333246.7	2012.0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气门油封防错压装装置	ZL201220625701.0	2012.1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气门油封防错拉压连续装置	ZL201220687860.3	2012.1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气门油封的模具结构	ZL201320574316.2	2013.09.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组合垫圈的模具结构	ZL201320607244.7	2013.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螺母衬垫的模具结构	ZL201320680744.3	2013.1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一种堵盖的模具结构	ZL201320711743.0	2013.1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大尺寸薄壁硅橡胶套模具结构	ZL201320713487.9	2013.1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一种新型车桥主锥防尘油封结构	ZL201320500582.0	2013.08.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一种内壁包胶不露骨架的油封模具	ZL201420123869.0	2014.03.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橡胶密封件凸凹板模模具	ZL201420317524.9	2014.06.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一种 PTFE 双回油线油封模具	ZL201520307191.6	2015.0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一种 PTFE 多组回油线油封	ZL201520307162.X	2015.0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一种油封切唇装置	ZL201520518997.X	2015.0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一种组合垫圈模具防粘结构	ZL201521100144.0	2015.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一种增强型油封	ZL201620502170.4	2016.05.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一种油封成型模具结构	ZL201621070248.6	2016.09.22	实用新型	无偿受让 自盛帮特 种
39.	发行人	一种包胶弹簧油封模具结构	ZL201621070223.6	2016.09.22	实用新型	
40.	发行人	一种组合垫圈成型模具结构	ZL201621070155.3	2016.09.22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41.	发行人	一种预成形胶结构	ZL201720900387.5	2017.0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一种用于 45° O 型圈成型的模具结构	ZL201721700253.5	2017.12.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一种橡胶冷锅硫化装置	ZL201820052179.9	2018.0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具备冷锅硫化功能的带骨架密封圈模具	ZL201820052186.9	2018.0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一种自动涂润滑油脂机	ZL201820472794.5	2018.04.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一种中空 O 型密封圈成型工艺用熔盐芯模成型用的模具	ZL201820533864.3	2018.04.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一种组合油封结构	ZL201820969969.3	2018.0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一种防飞皮粘油封模具结构	ZL201820970867.3	2019.07.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带骨架环形密封圈整修设备	ZL201921071132.8	2019.07.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一种成形唇口油封硫化模具	ZL201921227961.0	2019.07.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一种用于油封成型的模具	ZL202020792265.0	2020.0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盛帮双核	一种中压电器用绝缘帽的加工工艺	ZL201010179842.X	2010.05.21	发明	无偿受让自发行人
53.	盛帮双核	一种电器类用三元乙丙橡胶配方	ZL201110173611.2	2011.06.27	发明	
54.	盛帮双核	一种电气设备的连接终端	ZL201310379030.3	2013.08.27	发明	
55.	盛帮双核	一种精确投料式橡胶模具及硫化作业方法	ZL201410855107.4	2014.12.31	发明	原始取得
56.	盛帮双核	一种 GIS 电缆终端试验装置	ZL201510310345.1	2015.06.09	发明	原始取得
57.	盛帮双核	一种新型气动工频耐压及局部放电检测工装	ZL201120451673.0	2011.11.15	实用新型	无偿受让自发行人
58.	盛帮双核	一种插拔式电缆终端应力控制体	ZL201320091435.2	2013.02.28	实用新型	
59.	盛帮双核	一种中低压电缆户外终端	ZL201320091441.8	2013.02.28	实用新型	
60.	盛帮双核	一种可分离连接器式电缆终端	ZL201420277009.2	2014.05.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1.	盛帮双核	一种 GIS 电缆终端试验装置	ZL201520390878.0	2015.06.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62.	盛帮双核	一种后插式可分离连接器	ZL201621188522.X	2016.10.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3.	盛帮双核	一种连接套管	ZL201621187788.2	2016.10.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4.	盛帮双核	一种管型母线连接终端堵头	ZL201720273001.2	2017.03.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5.	盛帮双核	一种管型母线连接终端	ZL201720271293.6	2017.03.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6.	盛帮双核	一种套管型绝缘保护帽	ZL201720366269.0	2017.04.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7.	盛帮双核	一种测温型可分离连接器	ZL201721276736.7	2017.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8.	盛帮双核	一种开关柜连接装置	ZL201821418571.7	2018.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9.	盛帮双核	一种测温型 GIS 内锥插拔式终端	ZL202020247416.4	2020.03.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0.	盛帮双核	一种金属封闭开关主母线测温装置	ZL202020243804.5	2020.03.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1.	盛帮双核	一种智能测温型 T 接电缆头	ZL202020243787.5	2020.03.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2.	盛帮双核	一种测温型内锥插拔式终端	ZL202020242363.7	2020.03.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3.	盛帮双核	套管试验工装	ZL202030123738.3	2020.04.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74.	盛帮双核	开关柜用绝缘母线	ZL202030123877.6	2020.04.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75.	盛帮双核	母线三通连接器	ZL202030123752.3	2020.04.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76.	盛帮核盾	一种无铅橡胶基弹性复合屏蔽材料及其制备工艺	ZL201110318061.9	2011.10.19	发明	无偿受让 自贝特尔 橡胶
77.	盛帮核盾	射线屏蔽服	ZL201230293795.1	2012.05.31	外观设计	
78.	盛帮核盾	双层分体式射线屏蔽服	ZL201220251598.8	2012.07.03	实用新型	
79.	盛帮核盾	一种核电站辐射屏蔽管道切割装置	ZL201920949738.0	2019.06.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前述专利中，有部分专利系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进行转让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转让价格	转让原因	是否核心专利
1	盛帮特种	发行人	一种油封成型模具结构	ZL201621070248.6	实用新型	无偿	盛帮特种因公司经营策略变动而准备注	否

2	盛帮特种	发行人	一种包胶弹簧油封 模具结构	ZL201621070223.6	实用 新型	无偿	销,为避免资产流失, 公司内部决定将该等 专利转让至发行人	否
3	盛帮特种	发行人	一种组合垫圈成型 模具结构	ZL201621070155.3	实用 新型	无偿		否
4	发行人	盛帮双核	一种中压电器用绝 缘帽的加工工艺	ZL201010179842.X	发明	无偿	盛帮双核在作为发行 人下属业务部门时研 发获得,在成立之后 因业务需要从发行人 处受让取得	否
5	发行人	盛帮双核	一种电器类用三元 乙丙橡胶配方	ZL201110173611.2	发明	无偿		否
6	发行人	盛帮双核	一种电气设备的连 接终端	ZL201310379030.3	发明	无偿		是
7	发行人	盛帮双核	一种新型气动工频 耐压及局部放电检 测工装	ZL201120451673.0	实用 新型	无偿		是
8	发行人	盛帮双核	一种插拔式电缆终 端应力控制体	ZL201320091435.2	实用 新型	无偿		是
9	发行人	盛帮双核	一种中低压电缆户 外终端	ZL201320091441.8	实用 新型	无偿		是
10	贝特尔橡 胶	盛帮核盾	一种无铅橡胶基弹 性复合屏蔽材料及 其制备工艺	ZL201110318061.9	发明	无偿	盛帮核盾在成立之后 因业务需要从贝特尔 橡胶处受让取得	否
11	贝特尔橡 胶	盛帮核盾	射线屏蔽服	ZL201230293795.1	外观 设计	无偿		否
12	贝特尔橡 胶	盛帮核盾	双层分体式射线屏 蔽服	ZL201220251598.8	实用 新型	无偿		否

其中,发行人自盛帮特种受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上专利系由发行人技术人员研发并以盛帮特种名义申请,后盛帮特种因公司经营策略变动而准备注销,为避免资产流失,公司内部决定将该等专利转让至发行人。

盛帮双核自发行人处受让 3 项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盛帮核盾自贝特尔橡胶处受让 1 项发明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上专利系盛帮双核及盛帮核盾在成立之后因业务需要从发行人及贝特尔橡胶处受让取得。该等转让专利已履行专利转让手续,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专利权人变更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本所律师注意到,盛帮双核原系发行人体内的业务部门,后因业务架构调整设立子公司进行发展。盛帮双核曾依托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在前述专利的技术上

进行了部分项目的技术开发，发行人在项目完成后将项目成果转让给盛帮双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是否核心专利	技术开发项目名称	转让合同名称	转让时间	价格
1	ZL201310379030.3	一种电气设备的连接终端	是	高可靠的电气设备连接终端项目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2015.1.5	605万
2	ZL201320091435.2	一种插拔式电缆终端应力控制体	是	高屏蔽性可分离连接器开发项目		2016.3.10	112万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进行的转让，虽然涉及到核心技术的转让，但相关核心技术系盛帮双核作为发行人业务部门时研发取得，仍在发行人体内存发挥作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过程涉及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因此单项知识产权对公司业绩的贡献难以准确计量。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原始取得的专利外，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进行的转让，系转让方原始取得，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下列已注册的商标权：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112351		第 17 类	1997.09.28	2027.09.27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5865902		第 7 类	2010.01.21	2030.01.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	发行人	5865903		第 17 类	2009.12.07	2029.12.0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5865904		第 7 类	2009.10.21	2029.10.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5865905		第 17 类	2009.12.07	2029.12.06	原始取得
6	盛帮核盾	23992635		第 17 类	2018.4.21	2028.04.20	原始取得
7	盛帮核盾	23992699		第 9 类	2018.4.28	2028.04.27	原始取得
8	盛帮核盾	23992391		第 17 类	2018.7.28	2028.07.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现拥有的注册号为“1112351”号注册商标系受让自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与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将该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0 年 3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了《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已注销，注销前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前述商标不属于核心技术。

2. 盛帮双核与四川瑞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免费授权对方公司利用特定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双方专利授权许可使用的背景和原因、主要用途和应用生产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专利，有效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四川瑞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RMUL9C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万元)	
	成都瑞霆科技有限公司	2,200	100
法定代表人	陈辉		
经营范围	电力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销售；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通讯工程的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新能源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推广；节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弱电安防设备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安装及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消防设备、电工器材、电工工具、金属材料、模具标准件、焊接设备、服装鞋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号楼 04 层 01 号		

（2） 盛帮双核与四川瑞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免费授权对方公司利用特定专利的具体情况

1) 双方专利授权许可使用的背景和原因

四川瑞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瑞霆”）系专业的电力设备状态监测技术及服务提供商，盛帮双核系开关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等电气绝缘、密封产品的生产制造商，双方于 2018 年开始合作研究测温型可分离连接器产品，四川瑞霆负责传感器、通信部分的研究开发，盛帮双核负责测温方案在可分离连接器产品上的应用研究。开发之初，双方约定各自申请各自研发部分的专利。2019 年度，产品研发成功并投入市场，双方就各自的技术申请了专利。为利于长期合作及拓展市场，盛帮双核与四川瑞霆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签署《专利权许可协议》，约定：在电缆头内置式测温技术所涉及的领域均免费授权对方公司利用协议约定的专利进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双方不得在知识产权方面追究采购和使用双方该类产品的客户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双方均不得未经对方书面许可而将其专利转授权给第三方。该《专利权许可协议》中未约定该授权的有效期限。

2) 主要用途

公司所持有的“一种测温型可分离连接器”实用新型专利主要应用于电缆头内置式测温产品，目前公司的电缆头内置式测温产品主要为 T 型插头，起到实时监控产品运行时导体温度的作用。四川瑞霆授权公司使用的“带测温功能的肘型电缆接头的绝缘堵头”实用新型专利主要应用于可分离连接器及顶部连接母线等产品，起实时监控产品运行时导体温度的作用。

3) 双方授权专利的有效期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前述授权中涉及的盛帮双核所持有的专利为“一种测温型可分离连接器”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721276736.7），申请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有效期为 10 年。四川瑞霆授权盛帮双核使用的专利为“带测温功能的肘型电缆接头的绝缘堵头”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821321401.7），申请日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有效期为 10 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双方为长期合作及拓展市场签署了《专利权许可协议》，交叉授权对方使用相关专利，上述专利许可有利于发行人拓展测温型可分离连接器电气类产品的市场，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做出贡献。

（3）报告期内新增授权专利情况

盛帮双核与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盛帮双核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CN202020243787.5 的“一种智能测温型 T 接电缆头”专利许可施耐德电气（中国）使用，用于带智能测温功能的 T 型电缆连接产品生产，该专利实施许可行为系无偿许可。”

1) 该专利实施许可的背景和原因

施耐德系公司电气类产品的主要客户，施耐德是总部位于法国的全球化电气企业，施耐德作为跨国公司，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开展业务，市场知名度高，集团规模大。目前施耐德（中国）正在进行开关柜的智能化升级，盛帮双核申请的“一种智能测温型 T 接电缆头”专利产品满足施耐德部分产品的需求。鉴于施耐德为公司的优质客户之一，且双方约定相关智能测温型 T 接电缆头产品由盛帮双核完成开发、生产以及后续的产业化应用；基于此，盛帮双核与施耐德签订了

前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同意施耐德无偿使用前述专利。

2) 主要用途

施耐德负责智能测温型 T 接电缆头产品传感器方面的研究、开发，双核负责测温传感器在智能测温型 T 接电缆头产品电缆头的应用，并将其产业化。智能测温型 T 接电缆头产品的主要用途为连接电缆与开关柜等电力设备，并能实时监测电缆导体的温度，为电力设备的故障预测、状态检修提供依据，为电力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提供保障。

3) 授权专利的有效期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前述授权中涉及的盛帮双核所持有的专利为“一种智能测温型 T 接电缆头”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2020243787.5），申请日为 2020 年 3 月 3 日，有效期为 10 年。前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涉及的带智能测温功能的 T 型电缆连接产品开发成功后将由盛帮双核进行批量化生产，目前双方正在就产品规模及合作模式进行磋商。产品除了直接销售给施耐德外，还可以销售给更多的国内、国外客户，为公司产品在电气智能化领域的发展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上述两个专利授权系发行人与授权方基于拓展市场目的展开的合作，有利于发行人拓展测温型连接器电气类产品的市场，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做出贡献。

（二）披露发行人是否取得主要客户的认证，认证的周期、条件、期限，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发行人与新能源汽车客户合作研发的主要情况，包括合作研发产品及数量、主要客户或客户数量，是否进入量产阶段以及时间预计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1.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认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长城汽车、远景汽配、航天三菱、法士特、浙江博弈等汽车整车厂、主机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施耐德等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和中航工业、中航发下属飞机、飞机发动机制造单位等。公司主要通过其他客户介绍及主动拜访等方式与主要客户取得联系，在通过客户严格的评审和认

证程序后，与其签订书面合同确定合作关系。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和管理机制，对供应商的研发技术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工艺流程、管理水平、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等方面有严格要求。该等客户对于供应商和产品量产一般都有严格而长期的筛选过程，从开始接触到量产通常需要 1-3 年甚至更长的时间。

以汽车类产品客户为例，发行人主要汽车类产品客户的认证流程及认证周期如下：

序号	流程概述	流程周期
1	通过行业渠道或其他客户介绍，公司了解客户有关合作开发或产品采购方面的需求	3 个月左右
2	销售人员主动拜访客户，初步了解客户需求	
3	明确客户的具体需求，组织人员论证项目的商业价值，评估公司的能力和资源与项目的匹配性，确定项目，与客户表达合作意向并取得其初步同意	3 个月左右
4	意向客户到公司现场开展供应商准入审核，包括研发能力、质量保证能力、生产过程能力、物流能力、试验室等资质审核，审核认证通过后客户将公司纳入合格供应商	1-3 年

产品开发流程及周期如下：

序号	流程概述	流程周期
1	客户发送询价产品图纸到公司进行评估、报价	1-3 天
2	报价通过后，签署技术开发协议及质量保证协议，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根据客户工况条件、技术要求进行产品设计（TR），包括：材料的选择、产品结构设计、有限元分析、产品试验设计（DVP）等	3-7 天
3	产品设计通过后进行过程设计（QTR），包括：工艺设计、产品特殊特性的管控方案、产品特性检测方法的制定、关键工序管控方案的制定、产能评估报告、产品包装方案及产品追溯方案等	3-7 天
4	QTR 通过后客户下达开模指令，公司技术人员进行模具设计，模具事业部进行模具加工检测，合格后试制部进行产品样件制造（部分客户进行现场样件（TT）审核）	15-45 天
5	对样件进行尺寸检测，根据 DVP 要求进行试验验证（由于客户开发周期的原因可能与客户同步进行试验验证），合格后	30-60 天

序号	流程概述	流程周期
	将样件发往客户处	
6	试验验证通过后，复制量产模具，试制部进行产品试制，合格后工艺人员下发试生产工艺（部分客户进行现场（OTS）审核并且进行 PV 试验验证）	30-45 天
7	生产部对试生产工艺进行验证，验证合格后工艺人员下发正式生产工艺（部分客户进行现场（PPAP）审核）	7-15 天
8	销售将 PPAP 审核产品发往客户处进行试装，试装通过后提交 PPAP 资料，客户签署 PSW	7-15 天
9	客户签署完 PSW 后，进行批量供货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认证流程较为复杂，配套企业产品定型周期较长，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及较高的时间成本。此外，发行人需要通过保持较高的供货质量和较快的响应速度来保持供应商资格，主要客户每年会对发行人进行年度体系评价和项目流程审核。

发行人凭借自身的技术能力和经验优势先后进入了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并能持续满足后续年度评审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已有十年以上的合作历史，获得了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最佳质量供应商、首选供应商、最佳贡献奖、质量贡献奖等荣誉和奖项，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充分信任，未出现因未通过年度审核而被要求整改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资格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主要客户的认证，且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供应商认证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2. 发行人与新能源汽车客户合作研发的主要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汽车类产品主要配套传统燃油汽车，与传统燃油汽车相比，新能源汽车具有节能环保的优势，在全球关注环境问题的大背景下，汽车产业正在经历由燃油汽车逐步向新能源汽车转变。大部分类型新能源汽车的驱动装置与传统燃油汽车完全不同，不需要装载传统的燃油发动机，各类为传统汽车驱动装置配套的零部件也将发生变化。为布局未来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机遇，发行人在高性能

橡胶材料研发、硫化模具制造、材料及产品测试等方面已经储备了相关技术，对于高速油封、耐甲醇密封件等密封产品均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基础，以适应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新能源汽车客户同步开发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客户名称	合作研发产品	数量	主要客户	是否量产
纯电动汽车					
1	比亚迪	电动机传动轴油封	4	比亚迪	是
2	上汽通用	密封圈	1	上汽通用	否
3	东风格特拉克	高速油封	3	华人运通控股有限公司	否
		高速油封	3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否
4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高速油封	2	广州橙行智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否
		高速油封	2	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5	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缓冲垫	1	长城汽车	否
		橡胶弹簧	1		
6	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嵌件螺母橡胶套	1	大众汽车	否
7	浙江鑫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减速器油封	3	吉利汽车	否
		减速器油封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8	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高速油封	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否
		减速器油封	3		
9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输入轴油封	6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混合动力汽车					
1	远景汽配	安全阀堵塞	1	吉利汽车	是

序号	合作研发 客户名称	合作研发产品	数量	主要客户	是否 量产
		气门油封	1		否
		变速器活塞	9		否
		变速器活塞	1		否
		凸轮轴油封	2		否
		变速器活塞	2		否
		曲轴油封	1		否
2	比亚迪	密封圈	13	比亚迪	是
		曲轴油封	2		是
		气门油封	2		
		密封圈	18		
		密封圈	18		是
		气门油封	4		否
3	上汽集团	气门油封	1	上汽集团	是
4	蜂巢电驱动科技 河北有限公司	密封圈	20	长城汽车	否
		输入轴油封	1		
5	重庆秦安机电股 份有限公司	气门油封	1	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 司	否
		曲轴油封	1		
		密封圈	4		
6	智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密封圈	4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 司	否
		堵盖	2		
7	宝能汽车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曲轴油封	2	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 司	否
		气门油封	1		
		差速器油封	1		
		输入轴油封	1		
		操纵杆油封	1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产品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00 万元、109.33 万元和 143.97 万元，占各期汽车类产品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长城汽车、上汽通用和上汽集团等均在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公司作为前述客户同步研发配套产品的供应商，具有先发优势，若公司参与同步研发的相关车型未来

市场销售情况良好，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将更加稳定，订单和收入金额提升会有较大上升空间。

（三）披露发行人“在行业技术创新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的具体依据；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和劣势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发行人市场竞争相关风险。

1. “行业技术创新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的具体依据

（1） 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汽车类产品

主要产品	应用的核心技术	先进性体现
往复油封	准确设计气门油封泄漏量，以满足不同发动机的需要	设计不同泄漏量的气门油封，既避免发动机烧机油，又能使配气机构运动部件充分润滑，避免干磨“抱死”等问题发生，公司制定的不同泄漏量标准： 低泄漏量：0.005~0.05 ml/10h 中泄漏量：0.05~0.10 ml/10h 高泄漏量：0.1~1.0 ml/10h 不同泄漏量标准，能更精准的满足不同发动机的使用要求
	“冷锅”硫化技术	采用独特的流道技术、隔热技术，确保注料腔内的胶料不被硫化；“冷锅”又能将在注料腔的胶料加热到一定的温度，提高胶料的流动，注射到型腔内的胶料密度更均匀，产品质量更稳定，同时更加节省橡胶材料，与传统硫化工艺相比，胶料节约 50%左右
旋转油封	油封唇口涂覆低摩擦耐磨材料	低摩擦材料与油封唇口的橡胶材料牢固的结合在一起，降低了油封唇口的摩擦能耗，延长了产品的使用寿命。与传统氟橡胶油封相比，摩擦力矩减小 40%左右
	变速箱油封技术	研发耐磨性 ACM 材料，使材料的耐磨性达到普通 ACM 的数倍以上，同时兼具 ACM 耐变速器油、耐高温等优点，公司台架试验表明其使用寿命在乘用车变速器领域优于普通氟橡胶油封，目前处于市场推广中

另外，与国外先进厂商技术标准相比，公司的旋转油封产品的密封性能、使用寿命等技术指标已达到或超过国际知名汽车厂商的要求，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国外标准要求	公司标准要求
油封耐久试验, 孔跳动、轴跳动值	美国通用汽车 GMW3157 标准: 孔: TIR0.2, 轴: TIR0.2	孔: TIR0.3, 轴: TIR0.3
	日本三菱汽车 ES-X14002 标准: 孔: TIR0.2, 轴: TIR0.2	
油封唇口干磨损试验	德国大众汽车 VW-01150-19 标准, 试验条件: 轴周向转速 12m/s, 测试 2min, 油封唇口及轴表面脱脂。 试验结果: 唇口磨损宽度 ≤ 0.4	试验条件: 轴周向转速 12m/s, 测试 2min, 油封唇部及轴表面脱脂。 试验结果: 唇口磨损宽度 ≤ 0.4
油封唇口摩擦扭矩试验	日本日产汽车公司标准: 曲轴后油封试验条件: 80℃, 轴转速 6000rpm, 润滑油液面至轴中心。 试验结果: 摩擦扭矩 $\leq 16\text{N}\cdot\text{cm}$	曲轴后油封: 试验条件: 80℃, 轴转速 6000rpm, 润滑油液面至轴中心。 试验结果: 摩擦扭矩 $\leq 15\text{N}\cdot\text{cm}$

2) 电气类产品

主要产品	应用的核心技术	先进性体现	与行业水平比较
可分离连接器及母线连接器	电缆附件和母线连接器产品智能测温技术	1、通过采用多层屏蔽技术, 在高电压环境下获取低压电源, 同时解决产品的局部放电和工频耐压问题, 此技术不但可以用于电缆附件, 也可以用于顶部母线连接器和侧面母线连接器中。客户可以实时监测产品导体的温度数据, 从而可以预先判断故障, 为安全、可靠供电提供保障, 为电力设备的状态检修提供依据。此技术所测导体温度精度可达 $\pm 2^\circ\text{C}$; 2、该系列产品不需要引入专用电源, 即智能测温功能的增加对电缆附件的功能没有影响, 温度传感器通过感应电压取电或者感应电流取电即可满足自身的温度测量和信号传输	1、以可分离连接器为例, 目前国内多数厂家采用电流取电方式, 此种方式产品一旦安装后, 在后期维护时无法更换零件, 只能更换全套产品。公司通过电容分压原理, 采用感应取电方式, 可以实现仅通过更换零部件的方式来实现产品的维护, 有效地帮助客户降低了维护成本; 2、公司采用多层屏蔽的结构设计方式, 引入传感器, 使得公司的可分离连接器产品局放满足 $\leq 5\text{pC}$ 的要求
内锥插拔式终端		内锥插拔式终端在可测量的导体周围, 全部被金属层包敷, 温度信号的传输将变得异常困难。通过设计一种全新的导体连接方式, 采用电流激励型无线、无源传感器, 分区域、多段传输方式, 实现了对内锥插拔式终端导体温度的实时测量和无线无源方式传输, 从而为安全、可靠供电提供保障, 为电力设备的状态检修提供依据。此技术所测导体温度精度也可以到 $\pm 2^\circ\text{C}$	
35kV	高性能	1、对于绝缘类产品而言, 局部放电的起始电	35kV 可分离连接器类

可分离连接器及母线连接器	中压产品	压越高，工频耐压的耐受能力越高，其安全裕度越大、使用寿命越高； 2、公司 35kV 可分离连接器类产品，在没有增加成本的情况下，前插头和后插头连接在一起做测试，局部放电起始电压可以达到 50kV，工频耐压可达到 130kV，超过国标值 10%以上； 3、公司 35kV/2500A 侧拼母线连接器产品，在安装错位达到 4mm 时，其局部放电的起始电压可以达到 55kV，工频耐压可达到 125kV。在没有增加成本的情况下，其性能高于国标要求 20%以上； 4、半导体屏蔽制品的后处理将直接影响产品的性能。公司自主开发的自动喷涂生产线、飞边研磨设备的投入使用将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和质量保证，为高性能产品的生产提供了保障	产品的前插头和后插头组合后，局部放电可以达到 50kV 下，放电量$\leq 5\text{pC}$，工频耐压可达到 130kV/1min，优于行业水平 45kV 下，放电量$\leq 10\text{pC}$ 和工频耐压 95kV/1min
--------------	------	--	--

3) 航空类产品

主要产品	应用的核心技术	先进性体现
耐高温全氟醚橡胶系列密封件	全氟醚混炼胶采用特定全氟醚生胶与耐高温炭黑、噻类硫化剂进行配方设计，以及通过正交试验优化后的硫化工艺制造产品	1、该全氟醚橡胶系列密封件工作温度可满足$> 320^{\circ}\text{C}$条件下，工作介质为空气、航空燃油和滑油等介质的密封需要； 2、产品已经过军厂所评价并批量使用

（2）公司拥有丰富的研发成果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通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探索掌握了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等核心技术，获得了与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 17 项发明专利，参与或主导制定了国家标准 9 项，行业标准 6 项，使公司保持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完成的项目中有 8 项通过省、市级科技成果鉴定/评价，部分成果鉴定/评价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组织鉴定单位	鉴定结果	鉴定文号
1	清洁能源（甲醇）汽车用橡胶密封件	成都融信创科评估中心	该项目成果在甲醇燃料汽车用橡胶密封件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融信创（评价）字[2019]第 1211 号
2	无线无源测温型配网电缆可分离连接器	成都市金信企业服务中心	该产品整体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中多层屏蔽结构、感应取能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企服评字[2019]第 2003 号
3	汽车发动机高性能气门油封成套技术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该项目整体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川科鉴字[2016]第 330 号
4	新型牙轮钻头密封圈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该项目技术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川科鉴字[2012]第 677 号
5	车用新型结构高速旋转轴密封圈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该项目技术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川科鉴字[2012]第 572 号
6	发动机气门油封试验台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填补了国内发动机气门油封试验装置空白，总体技术处于国内领先	川科鉴字[2011]第 391 号
7	新型中压电器橡胶导电套筒系列产品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该项目已具有自主产权的产品及技术，产品技术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川科鉴字[2010]第 427 号
8	石油钻探用特种橡胶密封圈系列产品	成都市科技局	该成果属自主创新，技术自有，产品在技术和整体性能上居国内领先，达到和超过进口同类产品的技术指标可替代进口产品	成科鉴字[2008]第 32 号

2.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中鼎股份、朗博科技、天普股份、浙江仙通、沃尔核材和长缆科技。

（1）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 年度
中鼎股份	营业收入	1,154,832.40	1,170,610.44	1,236,783.82	1,177,047.97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29,468.32	47,430.77	94,192.42	100,109.37
	综合毛利率	22.65%	25.34%	27.35%	28.40%
	资产负债率	52.51%	50.59%	47.63%	49.40%
朗博科技	营业收入	16,868.94	15,997.79	17,431.24	18,747.08
	净利润	1,938.47	1,857.42	2,406.12	3,490.08
	综合毛利率	42.67%	41.47%	42.46%	46.29%
	资产负债率	6.32%	5.51%	6.49%	7.33%
天普股份	营业收入	30,364.41	34,456.01	43,698.57	41,846.63
	净利润	5,577.97	7,384.45	9,982.93	8,995.24
	综合毛利率	42.49%	41.66%	42.12%	43.84%
	资产负债率	9.50%	13.36%	9.04%	24.19%
天诚股份	营业收入	9,440.39	8,769.97	9,695.49	11,431.56
	净利润	810.67	67.73	633.40	1,072.08
	综合毛利率	33.33%	28.31%	32.68%	36.31%
	资产负债率	19.95%	17.17%	19.62%	24.45%
沃尔核材	营业收入	409,477.77	397,808.32	352,502.42	257,967.65
	净利润	34,672.27	18,113.58	9,420.89	11,256.25
	综合毛利率	39.32%	35.63%	32.20%	29.27%
	资产负债率	48.52%	51.72%	56.39%	55.29%
长缆科技	营业收入	94,057.97	85,277.53	69,474.49	61,689.16
	净利润	14,687.02	12,697.98	12,033.18	11,523.73
	综合毛利率	54.13%	52.23%	53.54%	54.73%
	资产负债率	21.82%	19.63%	17.37%	17.25%
盛帮股份	营业收入	27,185.96	24,429.37	21,950.28	20,890.20
	净利润	4,481.22	3,165.29	2,812.29	3,391.81
	综合毛利率	41.88%	39.89%	40.15%	44.08%
	资产负债率	24.72%	30.74%	27.71%	33.85%

注：上表中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公司业务规模大于朗博科技和天诚股份；与汽车领域龙头企业中鼎股份相比，

公司将资源聚焦于高附加值的核心产品上，毛利率水平高于中鼎股份；另外因电力领域进入较晚，产品局限于中低压市场，相比电气领域可比上市公司收入规模、毛利率和净利润水平偏低。

（2）市场地位对比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描述
1	中鼎股份	中鼎股份连续十年销售收入、出口创汇、利润总额以及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等各项指标位居国内同行业首位，公司继续跻身“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100强”（名列第92位）和“全球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50强”（名列第13位，国内第1）；主要客户为大众、通用、宝马等高端品牌，海外销售市场占比较高
2	朗博科技	朗博科技在汽车空调系统橡胶密封件细分市场处于较为有利的市场地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空调系统橡胶密封件，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华域三电、重庆建设、南京奥特佳等大型企业，乘用车空调产业集中度较高，上述三家企业在国内乘用车空调压缩机领域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
3	天普股份	天普股份主要从事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行业的专业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客户资源包括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商和工程机械厂家；国内外销售均衡
4	天诚股份	天诚股份是一家专注于汽车系列油封及橡胶杂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的现代化生产企业，通过为国内各大汽车制造厂进行一、二级配套实现销售。天诚股份是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揭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揭阳市企业技术中心，并成功组建公司内部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成为广东省同行业中较早获此认证的橡胶及密封制品检测实验室
5	沃尔核材	沃尔核材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核辐射改性新材料及系列电子、电力、电线新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开发运营风力发电、布局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相关产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力、通讯、石化、汽车、轨道交通、军工及航天航空等领域，营销网络遍及全国大中型城市，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6	长缆科技	长缆科技拥有完整的产品线，主要产品涵盖超高压电缆附件、高压电缆附件、中低压电缆附件等，包括输电线路用附件、通讯电缆用附件、电力金具、电缆接续金具、电工器材、电缆敷设成套机械、绝缘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长缆科技产品广泛应用于多个主要城市的特大型、大型城市输电网改造、核电工程项目建设、轨道交通项目建设，以及干线高铁项目建设和北京奥运会场馆电力建设、广州亚运会场馆电力建设、三峡工程、厦门柔性直流输电科技示范工程等国家重点工程建设
7	盛帮股份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单位，公司参与或主导制定了国家标准9项，行业标准6项。公司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化工学会橡胶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建有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柔性密封与核防护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

		心和盛帮一川大特种橡塑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公司是经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认定的“密封与核防护技术中心”、2019 年橡胶制品行业科技先导性企业，拥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实验室。公司具备开展军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以及 EJ/T9001-2014 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是少数可以生产军用飞机及发动机橡胶密封件、核防护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的民营企业。
--	--	--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

（3）技术实力对比

1) 研发能力情况

发行人知识产权、研发人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鼎股份	朗博科技	天普股份	天诚股份	长缆科技	沃尔核材	盛帮股份
一、专利情况							
1、发明专利（项）	拥有授权专利 767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10 项，国外专利 289 项）	8	16	6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拥有有效专利 1,300 余项	17
2、实用新型（项）		24	17	32	102		58
二、研发/技术人员							
研发/技术人员人数	2,921	54	160	47	213	522	112
员工总人数	19,749	489	816	325	1371	5,893	711
研发/技术人员占比	14.79%	11.04 %	19.61 %	14.46 %	15.54 %	8.86%	15.75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天诚股份专利情况取自其官网信息。

2)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研发，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06%、7.64%、8.04%和 7.86%，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

3. 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和劣势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发展，公司在橡胶材料密封、绝缘两大功能应用领域的研

发与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确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包括技术研发优势、工装模具设计开发优势、生产制备工艺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客户资源优势、人才优势和服务优势。

公司的竞争劣势除融资渠道有限，融资成本高以及业务规模较小，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发展以外，还包括地理位置劣势，具体表现为：

公司汽车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器和车桥等部位，主要客户为发动机主机厂和变速器制造商，主要销往长三角、珠三角等传统汽车零部件产业区域。与长三角、珠三角区域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由于地处成都，产品运输成本相对较高。

另外，汽车产业作为技术密集型与资金密集型的产业，属于制造业中技术含量、智能化较高的代表，尤其是发动机、变速器、制动系统、液压系统甚至是车载导航等都有较高的技术要求。而公司地处西南，区域工资水平相对沿海地区偏低，在吸引优秀人才方面处于劣势。

4. 公司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竞争对手加入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成长为自主品牌动力总成密封产品的主要配套商之一，公司生产的往复油封和旋转油封产品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未来随着市场或动力总成密封技术的不断发展，如有新的竞争对手陆续加入，抑或发行人客户基于供应链平衡的考虑提升其他竞争对手产品的采购比例，发行人市场份额存在下降的风险，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和劣势，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发行人市场竞争相关风险。

（四）说明发行人与四川大学、西华大学、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背景和主要内容，研发成果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对发行人将来获取订

单、开拓业务和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额外费用支出，发行人是否对四川大学、西华大学、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存在技术依赖。

1. 与四川大学、西华大学、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背景和主要内容，研发成果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对发行人将来获取订单、开拓业务和业绩的影响

（1）与四川大学合作

1) 背景与内容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与四川大学签署《盛帮股份-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共同组建产学研基地的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组建“盛帮-川大特种橡塑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的研发方向和业务范围为特种橡塑高分子材料的研发与工程化应用。

与四川大学共建“特种橡塑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一方面是为了加强与四川大学在特种橡塑材料开发的合作，利用高校的力量解决发行人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增强对前沿技术的探索和对新技术的储备，也为发行人的技术人员提高专业能力提供了一个平台，有助于帮助公司吸收、培养高层次技术人才；另一方面，研发中心为四川大学在校大学生增加专业知识实践、积累工程经验提供一条路径。

2) 研发成果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主要内容系发行人与四川大学共建产学研一体的研发中心，签署时间较晚，目前尚未有具体明确的研发成果。与四川大学共建研发中心，依托四川大学的高分子材料研究基础，发行人的橡胶高分子材料技术水平有望持续提高，最终能够为发行人扩大市场份额产生贡献。

3) 对发行人将来获取订单、开拓业务和业绩的影响

上述合作项目项下的研发中心建设有助于为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提供改进迭代的技术支持，提升公司产品的经济效益，有助于公司为客户研发制造出

更符合客户需求、适用性更好的产品，进而有利于公司获取现有用户更多订单并开拓新的用户群。

（2）与西华大学的合作情况

1) 背景与内容

①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与西华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就“高性能 ACM 变速器油封的研制”项目展开合作研发。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为高性能 ACM 胶料的制备及性能研究、油封结构优化和油封试制及台架、装机强化试验。

合作主要背景系基于 ACM 材料油封用于乘用车变速器有很大的性能、成本优势，但目前国内企业生产的 ACM 材料变速器油封耐磨性均不太理想，西华大学在分子材料摩擦方面有相对深入和先进的研究，因此公司与西华大学就 ACM 材料油封进行合作以望开拓更大的乘用车变速器市场。

②公司于 2019 年 8 月与西华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就“动力总成橡胶密封有限元优化设计方法研究”项目展开合作研发。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为旋转轴油封、气门阀杆油封和气缸盖罩密封圈的有限元分析与结构优化，旋转轴和气门油封的装配分析，相关性能测试及台架试验。

本次合作系因橡胶密封件有限元分析属于细分领域，该领域内专业人士较为稀缺。西华大学在有限元分析领域具有较深厚的研究基础，且与发行人有过合作基础，对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材料配方有一定的了解，能够帮助发行人在橡胶密封件实现持续优化的目的；另外，通过与西华大学的合作学习，有利于公司的技术人员提高研发水平。

2) 研发成果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

①就“高性能 ACM 变速器油封的研制”项目，ACM 材料属特种合成橡胶，在汽车密封件领域应用较广，如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总成部位；但 ACM 材料耐磨性差，因此主要用于静态密封。通过材料改性技术，本项目研发的 ACM 材料耐磨性较改性前大幅提高，用于做成变速器油封；经测试，唇口磨损量甚至小

于目前市场主流使用的 FKM 油封。本项目研发的 ACM 材料的其余综合性能与改性前相当，满足变速器油封使用要求。该类材料目前主要由日本 NOK 等国外供应商开发成功，在变速器油封上广泛应用，公司本次开发的材料在成本上具有一定优势。

②就“动力总成橡胶密封有限元优化设计方法研究”项目，其主要目的在于优化橡胶密封件设计方案的合理性。以往产品的性能只能通过试验来完成产品验证，其缺点是验证周期长、成本高。本次针对橡胶密封件的有限元分析研究，可实现模拟产品装配过程变化、耐流体压力、密封接触应力、弹性应变、内应力等，可以尽早优化设计方案、缩短开发周期。

3) 对发行人将来获取订单、开拓业务和业绩的影响

①ACM 材料用于乘用车变速器油封，与现在国内供应商在该领域普遍使用的 FKM 材料相比，具有较明显的性价比优势。ACM 材料耐变速器油能力更强，但耐磨性差，若通过改性大幅提升其耐磨性，则其性价比较 FKM 具有优势。因此，高性能 ACM 变速器油封的研制能够使发行人在该领域具备区别与其他同类型企业的竞争力，在市场上获得主动权，对开拓变速箱油封市场有比较强的正向作用。

②随着技术的进步，主机厂新机型开发周期也在缩短，这就要求零部件供应商的开发速度快、方案准确。完全依赖试验来验证开发产品是否达标，不仅成本高，也难以满足主机厂的进度要求。特别是在技术交流阶段，能通过模拟分析证明方案的合理性，可增加主机厂的信心。“动力总成橡胶密封有限元优化设计方法研究”项目能够帮助发行人缩短橡胶密封件的开发时间，降低开发成本，符合市场对于发行人产品的未来需求与定位，对公司获取订单，提升业绩都有长远的有利影响。

（3）与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1) 背景与内容

①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与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新型中子防护材料研发项目技术支持合同》，公司委托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公司新型中子防护材料的研发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本次合作系根据未来新核反应堆的发展需要，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可以对含硼中子防护材料的结构辐射防护 MCNP 计算、试验方案等提供技术支持。发行人需要依靠该技术支持对产品进行设计、制造。

②公司于 2018 年 5 月与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新型中子屏蔽材料研发、核电柔性屏蔽材料升级改造、3D 打印产业化应用及保温屏蔽一体化材料产业化开发应用等领域展开战略合作。

本次合作系因中广核研究院对核电站的核防护需求有深入的了解，在辐射防护设计、新型材料研发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而发行人在高分子橡胶材料制品的设计、制造、检测等方面也有丰富的经验。双方能够在产业流程中互补，具有共同培育发展先进辐射防护材料的共同目的。

2) 研发成果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

①新型中子防护材料主要是通过对传统的中子屏蔽材料进行突破改进研究，提高耐受温度，从传统的 100℃左右，提高将近 70%，同时改进添加材料，提高中子单位截面屏蔽率，这样极大的扩大了材料的使用场景，有助于完善中子材料的类别，加强材料自主化开发的技术基础建设，其研发成果有望为公司耐高温中子屏蔽材料技术的研发起基础作用，且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②中广核研究院走在核电站技术领域的前沿，且中广核拥有国内一半以上的核电站。战略合作框架的签署，对公司准确确定未来技术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的研发项目大有帮助。公司目前正在研制的防粘污手套等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 对发行人将来获取订单、开拓业务和业绩的影响

①该项目的技术支持能够使发行人具备新核反应堆型的中子屏蔽供货能力；同时，能够使发行人具备体系化承接耐高温中子供货合同的业务能力，对发行人

获取更多该领域的订单有良好的助推作用。相关研发成果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核防护市场的经济效益，符合能源互联网及智慧城市的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屏蔽材料服务。

②该项目有利于帮助公司提升在核电人工个体防护、工程防护产品开发方面的竞争力；公司正在开发的核电站管道防护、防粘污手套等都可能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4）与江苏中天科技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1) 背景与内容

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新增一项《合作研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盛帮双核于 2020 年 12 月与江苏中天科技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研究合同》，约定由盛帮双核与江苏中天科技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共同研发 38/66kV 可分离连接器前插头、后插头、避雷器及配套部件。

江苏中天科技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海缆制造企业，所生产的电缆包含交联电缆电压等级 10kV~500kV，交流海底电缆电压等级 10kV~500kV，直流海底电缆电压等级 $\pm 80\text{kV} \sim \pm 525\text{kV}$ 。盛帮双核具备生产可分离连接器的专业能力，所生产可分离连接器电压等级包含 10kV~40.5kV。随着国家海洋战略的进一步发展，海上风电项目成为未来发展的重点所在，海上风电风机之间的输电有采用 66kV 电压等级替代 35kV 的趋势。因此，盛帮双核与江苏中天科技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共同研发一套 38/66kV 可分离连接器（含前插头、后插头、避雷器）及配套部件，来满足未来海上输电发展的需要。

2) 研发成果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

目前国内尚未有 38/66kV 可分离连接器产品，该项目研发成功后，将可以直接取代该类进口产品，属于国内首创。

3) 对发行人将来获取订单、开拓业务和业绩的影响

产品研发成功后，除了满足江苏中天科技电缆附件有限公司使用外，还可以推广至其它国内、国际的风电用户，同时可推广至国外使用 66kV 输电的电网中，为公司向中高压电缆附件方向发展起基础作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四川大学、西华大学和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合作研发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基于对橡胶等高分子材料及相关制品开展，相关研发成果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对公司进一步提高技术实力、持续获取订单、开拓市场有正面影响，为公司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做出贡献。

2. 发行人是否存在额外费用支出，发行人是否对四川大学、西华大学、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存在技术依赖

发行人支付给四川大学、西华大学和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费用及背景如下：

单位：元（含税）

支付对象	时间	金额	合作内容
四川大学	2020 年	500,000	盛帮股份-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共同组建产学研基地
西华大学	2018 年	150,000	“高性能 ACM 变速器油封的研制”项目和“防辐射、抗爆一体化装甲板材的研制”（注）
	2019 年	100,000	“动力总成橡胶密封有限元优化设计方法研究”项目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1,300,000	新型中子防护材料研发项目

注：公司于 2018 年 4 月与西华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公司与西华大学就“防辐射抗爆一体化装甲板材的研制”项目展开合作研发。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为 EVA 装甲板材的抗爆性研究和 EVA 装甲板材的防辐射、阻燃研究。2020 年 1 月 20 日，双方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因《技术开发合同》的约定产生的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及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均由盛帮股份所有。

经核查，就前述合作研发项目，发行人不存在对合作机构的额外费用支出。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为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

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等，均系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与产品要求，基于自我研发、长期积累以及自我迭代而形成的。前述合作研发项目主要是对个别材料或研发项目进行，发行人对四川大学、西华大学、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存在技术依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进行的转让，虽然涉及到核心技术的转让，但相关核心技术系盛帮双核作为盛帮股份业务部门时研发取得、仍在公司内发挥作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盛帮双核与四川瑞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免费授权的专利为实用新型专利，且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取得主要客户的认证，且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供应商认证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有一定的技术储备，发行人正在积极与客户合作研发新能源汽车橡胶制品，部分产品尚处于开发阶段，量产数量较少；由于新能源汽车受限于现阶段生产技术、生产成本、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制度等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新能源汽车尚难以对传统汽车进行大规模替代；加之公司在电力、航空领域稳步发展，新能源汽车短期内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产品的下游领域具有应用环境复杂，应用部位关键，对产品技术要求高的特点，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投入研发，具备与下游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公司主要产品应用的核心技术以及产品性能达到或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研发投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4、发行人在与西华大学、四川大学、中广核研究院之间的合作研发项目中不存在对合作机构的额外费用支出。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依靠自主研发，对四川大学、西华大学、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存在技术依赖。

问题 10：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较多，包括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企业 11 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强橡塑、峰榆汽配、峰颜峰宇存在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与赖喜隆存在其他应付款项。

请发行人：

（1）列表说明关联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最近 1 年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2）说明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结合非自然人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说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3）列表说明注销或吊销关联企业的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上述企业注销、吊销的原因，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涉及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上述主体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4）说明转让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原因，受让人基本情况、受让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密切关系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披露发行人向华强橡塑、峰榆汽配、峰颜峰宇关联采购的内容，结合第三方可比价格说明定价公允性，以及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与赖喜隆之间“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和必要性。

（6）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拆借、票据融资、转贷、第三方回款、个人收付款、大额资金取现、现金交易等财务不规范情形，发行人是否建立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资料、花名册；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联方最近一期（已注销企业为注销前一期、已转让企业为转让前最后一期）财务报表；
- 3、网络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前述关联企业的工商信息；
- 4、网络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中前述关联企业的知识产权信息；
-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供应商、客户等不存在重叠的《确认函》；
- 6、对前述关联企业发放函证，并取得了其中大部分关联企业的回函确认；
- 7、对赖喜隆转让其所持有的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受让方发放调查表，确认股权转让情况；
- 8、取得赖喜隆、赖凯对于转让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定价情况说明。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 列表说明关联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最近 1 年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上述关联企业 with 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关联方的范围包括：（注 1）

类别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94.12%并担任总经理
	2	绿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89.57%、实际控制人赖凯持股 10.43%
	3	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直接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冕宁县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70%
	5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60%、实际控制人赖凯持股 35%
	6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58.82%、实际控制人赖凯持股 41.18%
	7	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80%并担任监事（注 2）
	8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13.08%并担任董事
	9	成都市武侯区中央花园幼儿园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96.88%并担任理事
公司子公司	1	贝特尔	全资子公司
	2	盛帮双核	全资子公司
	3	盛帮核盾	全资子公司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	1	成都润道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凯前配偶邓惠天（注 3）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2	崇州市蜀州殡仪馆	实际控制人赖凯前配偶邓惠天持股 65%

管理人员 或与其关系密切的重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法人		服务有限公司	
	3	四川惠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凯前配偶邓惠天母亲王晓林持股 83.99%并担任监事
	4	四川聚釜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爱民持股 13%并担任董事
	5	成都谦智明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爱民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上海德澈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爱民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7	四川迈斯铭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爱民持股 34%的企业并担任董事
	8	成都天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爱民持股 35%并担任监事
	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腾文担任董事
	10	四川新永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新卫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注 4）
	11	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李新卫持股 69.3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 5）
	12	四川威斯派克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新卫担任董事
	13	成都维克永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董事李新卫持股 7.50%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14	成都上井餐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新卫配偶黄琳担任执行董事
	15	成都九井餐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新卫配偶黄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成都山井餐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新卫配偶黄琳担任执行董事
比照关联方披露且	1	华强橡塑	实际控制人赖凯舅舅魏长富持股 90%的公司
	2	峰榆汽配	实际控制人赖凯表弟魏榆峰持股 100%的公司

发生交易的法人	3	峰颜峰宇	实际控制人赖凯表哥潘峰持股 90%的公司
---------	---	------	----------------------

注 1：2021 年 6 月 17 日，李新卫投资成都泰铭钧正叁号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持有该合伙企业 20%的财产份额，该合伙企业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

注 2：2021 年 2 月 7 日，赖凯将其持有的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给赖喜隆，转让后赖凯不再持有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赖喜隆持股比例变更为 80%。

注 3：2021 年 1 月 27 日，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就赖凯与邓惠天离婚纠纷一案出具“（2020）川 0104 民初 10669 号”《民事调解书》，判令赖凯与邓惠天离婚。

注 4：2021 年 3 月 5 日，李新卫将其持有的四川新永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李济甫，转让完成后李新卫持股比例由 100%变更为 70%。

注 5：2021 年 4 月 21 日，李新卫将其持有的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李济甫，转让完成后李新卫财产份额比例由 99.38%变更为 69.38%。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850 万元		
实缴资本	85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赖喜隆	800.00	94.12
	刘志远	50.00	5.88
实际控制人	赖喜隆		
主营业务	在成都市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修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销售建筑材料及辅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35,382,134.13	净资产 18,081,823.8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740,139.76

（2）绿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2 月 3 日
------	----------------

注册资本	2,206 万元			
实缴资本	2,206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赖喜隆	1,976.00	89.57	
	赖凯	230.00	10.43	
实际控制人	赖喜隆			
主营业务	研发：食用菌、蔬菜制品；生产食品包装、机械；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51,968,609.78	净资产	-33,200,803.88
	营业收入	386,358.43	净利润	-1,741,096.58

（3） 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缴资本	6,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赖喜隆	5,100.00	85.00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3.33	
	葛永会	100.00	1.67	
实际控制人	赖喜隆			
主营业务	矿产品开发及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59,279,137.16	净资产	59,279,137.1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87,713.49

（4） 冕宁县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赖喜隆	210.00	70.00	
	张文平	60.00	20.00	

	陈莉菲	30.00	10.00	
实际控制人	赖喜隆			
主营业务	金属矿、非金属矿开采、加工、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324,456.65	净资产	293,943.0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4.05

(5)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赖喜隆	600.00	60.00	
	赖凯	350.00	35.00	
	戴朝晖	50.00	5.00	
实际控制人	赖喜隆			
主营业务	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52,000,000.00	净资产	10,000,000.0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6)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850 万元			
实缴资本	85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赖喜隆	500.00	58.82	
	赖凯	350.00	41.18	
实际控制人	赖喜隆			
主营业务	城市客运、汽车租赁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82,484,601.46	净资产	45,019,553.60
	营业收入	14,950,277.91	净利润	-2,575,030.88

(7) 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赖喜隆	160.00	80.00	
	樊明琴	40.00	20.00	
实际控制人	赖喜隆			
主营业务	教育信息咨询；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1,709,501.87	净资产	-110,504.1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010.36

（8）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1,005 万元		
实缴资本	11,005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宋鑫武	1440.00	13.08
	刘德军	1440.00	13.08
	赖喜隆	1440.00	13.08
	潘清伟	1000.00	9.09
	邓树云	720.00	6.54
	刘国成	720.00	6.54
	豆海涛	720.00	6.54
	冯卫	720.00	6.54
	罗朝勇	500.00	4.54
	李玉婷	500.00	4.54
	王熠	500.00	4.54
	甯显波	500.00	4.54
	景吉勇	300.00	2.73
	李兰	250.00	2.27
	叶鹏	250.00	2.27
成都市城市建设 科学研究院	5.00	0.05	
实际控制人	冯卫		
主营业务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等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89,548,878.65	净资产	56,047,185.49
	营业收入	30,313,558.92	净利润	87,634.08

（9） 成都市武侯区中央花园幼儿园

成立时间	2004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20 元			
实缴资本	320 万元			
股权结构	举办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赖喜隆	310.00	96.88	
	李建明	2.00	0.63	
	樊明琴	6.00	1.87	
	蒋雨彤	1.00	0.31	
	夏雨	1.00	0.31	
实际控制人	赖喜隆			
主营业务	学前教育。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3,296,340.33	净资产	309,670.11
	营业收入	4,061,801.58	净资产变动额	370,364.34

根据前述企业的公开经营范围，前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所属行业
1.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
2.	绿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物流
3.	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开发
4.	冕宁县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开发
5.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工程管理
6.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公共交通
7.	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
8.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
9.	成都市武侯区中央花园幼儿园	教育咨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前述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上述关联企业主要集中在房地产、矿产开发、教育咨询等行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根据前述关联企业的花名册与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其知识产权的核查，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各自独立，不存在交叉、重合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前述企业中除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外，其他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盛帮双核、贝特尔、赖凯、邓惠天、赖喜隆	发行人	800.00 万元	2016.11.22-2017.11.21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开信息向前述非自然人发放函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收到前述关联企业的复函，确认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供应商与客户。

2.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重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成都润道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邓惠天	100.00	50.00
	雷佳	60.00	30.00
	张义	40.00	20.00
法定代表人	雷佳		
实际控制人	邓惠天		
经营范围	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礼仪服务；舞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		

	咨询；市场调研；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2,004,325.90	净资产	1,944,325.90
	营业收入	6,844,428.07	净利润	-967.44

（2） 崇州市蜀州殡仪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51.5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邓惠天	1,300.00	65.00	
	王晓林	300.00	15.00	
	四川惠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5.00	
	林中海	100.00	5.00	
法定代表人	林中海			
实际控制人	邓惠天			
经营范围	遗体搬运存放服务；火化、殡葬礼仪服务；殡葬用品服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28,005,271.74	净资产	20,575,715.38
	营业收入	29,685,078.50	净利润	3,487,346.06

（3） 四川惠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780 万元		
实缴资本	1,78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晓林	1,495.00	83.99
	邱航	285.00	16.01
法定代表人	邱航		
实际控制人	王晓林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31,824,928.44	净资产	10,676,924.9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71,604.85

（4） 四川聚釜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马仁辉	1130.00		22.60
	陶晓明	650.00		13.00
	周小莉	650.00		13.00
	张爱民	650.00		13.00
	胡晓麒	480.00		9.60
	吴克	240.00		4.80
	虞迪锋	240.00		4.80
	付绍云	120.00		2.40
	刘丽娟	120.00		2.40
	杨昀	120.00		2.40
	刘淼	120.00		2.40
	樊乘胜	120.00		2.40
	钟志强	120.00		2.40
	王欢	120.00		2.40
	肖虎	120.00		2.40
法定代表人	马仁辉			
实际控制人	无			
经营范围	新材料、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网上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贸易；销售：机械设备、塑胶原料；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29,878,987.39	净资产	21,530,780.9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2,919,145.21

（5） 成都谦智明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爱民	102.00	51.00
	林涛	78.00	39.00
	张啸宇	10.00	5.00
	成都慈石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00
法定代表人	张爱民		
实际控制人	张爱民		
经营范围	新材料、新能源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从事生产加工经营）、销售和技术服务；印刷材料及打印设备的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从事生产加工经营）、销售和技术服务；销售、研发：塑料及橡胶制品；机械设备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从事生产加工经营）、销售和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875.50	净资产 -956.5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15.00

（6） 上海德澈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宁	80.00	80.00
	张爱民	20.00	20.00
法定代表人	刘宁		
实际控制人	刘宁		
经营范围	从事新能源、节能、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设备、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石材、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352,228.65	净资产	-109,272.3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09,272.35

（7） 四川迈斯铭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文广	530.00	53.00	
	张爱民	340.00	34.00	
	王惠	130.00	13.00	
法定代表人	王惠			
实际控制人	周文广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销售：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安防设备、压力容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328,347.45	净资产	-352,332.5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52,332.55

（8） 成都天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胡天华	80.00	40.00	
	张爱民	70.00	35.00	
	谢爱贤	50.00	25.00	
法定代表人	胡天华			
实际控制人	胡天华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污水处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			

	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1,835,785.58	净资产	1,839,004.2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72.21

（9）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43,869.0477 万元		
实缴资本	143,869.0477 万元		
前十大股东 ^注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刘革新	379,128,280	26.35
	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3,241,474	6.48
	潘慧	69,020,946	4.8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58,000,000	4.0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505,175	3.3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779,095	1.51
	程志鹏	15,329,598	1.07
	刘亚光	15,119,962	1.05
	王萍	15,109,370	1.05
	尹凤刚	14,458,532	1.00
法定代表人	刘革新		
实际控制人	刘革新		
经营范围	研究、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冲洗剂；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的技术开发、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制造销售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软胶囊剂、片剂、滴丸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销售原料药；医疗技术服务；医疗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31,983,345,963	净资产 14,003,168,767
	营业收入	16,464,201,277	净利润 791,477,204

注：该企业为中小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002422，前十大股东信息及财务数据来自公开披露信息。

（10） 四川新永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实缴资本	3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新卫	21.00	70.00	
	李济甫	9.00	30.00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卫			
实际控制人	李新卫			
经营范围	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的代理和咨询服务。（含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361,256.23	净资产	241,966.92
	营业收入	926,908.22	净利润	-438.52

（11） 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新卫	693.80	69.38	
	李济甫	300.00	30.00	
	张继毓	6.20	0.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新卫			
实际控制人	李新卫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7,406,883.33	净资产	6,900,543.78
	营业收入	205,353.00	净利润	-24,001.35

（12） 四川威斯派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400 万元			
实缴资本	2,152.2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芑	1627.80	67.83	
	黄果	240.00	10.00	
	成都维克永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44.00	6.00	
	黄宇	72.00	3.00	
	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20	2.55	
	陈奕帆	48.00	2.00	
	马雯	48.00	2.00	
	禹金志	24.00	1.00	
	沈治平	24.00	1.00	
	王珑翔	24.00	1.00	
	李野红	24.00	1.00	
	顾敏海	24.00	1.00	
	刘进	15.00	0.63	
	佟林	12.00	0.50	
	李鹏跃	12.00	0.50	
法定代表人	王芑			
实际控制人	王芑			
经营范围	光谱仪产品及软件的研发和销售；自动化物流系统及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项目管理及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流供应链规划与设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电子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光学设备、光学配件、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和相关技术的咨询；医疗用品及器材（一类）、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和相关技术的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展览展示服务；实验室分析仪器销售、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28,318,110.25	净资产	23,468,521.68
	营业收入	25,066,823.64	净利润	1,407,132.07

（13）成都维克永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8 日
------	-----------------

注册资本	216 万元			
实缴资本	216 万元			
股权结构	合伙人信息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1.60	51.67	
	张小英	36.00	16.67	
	王瑞琦琪	18.00	8.33	
	李新卫	16.20	7.50	
	谢国英	9.00	4.17	
	彭恩奇	9.00	4.17	
	曾学琴	9.00	4.17	
	周黎强	3.60	1.67	
	简霞	3.60	1.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李新卫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2,160,088.86	净资产	2,157,928.8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64

（14） 成都上井餐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井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法定代表人	黄琳			
实际控制人	王荣富家族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餐饮服务；冷热饮品制售。日餐类制售（含生食海产品、现榨饮料，不含凉菜、裱花蛋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5,309,946.76	净资产	2,560,969.10

	营业收入	6,299,189.01	净利润	494,708.41	
--	------	--------------	-----	------------	--

（15） 成都九井餐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井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法定代表人	黄琳			
实际控制人	王荣富家族			
经营范围	日餐类制售（含生食海产品、含鲜果蔬汁；不含凉菜、裱花蛋糕）；餐饮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餐饮服务；冷热饮品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10,782,994.06	净资产	6,947,067.86
	营业收入	15,995,426.87	净利润	1,615,452.51

（16） 成都山井餐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60 万元				
实缴资本	16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井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60.00	100.00	
法定代表人	黄琳				
实际控制人	王荣富家族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餐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食品制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6,546,819.77	净资产	2,981,245.20	
	营业收入	9,636,478.42	净利润	1,017,458.58	

前述企业系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重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法人。根据其工商信息所示的经营范围以及相关关联自然人签署的调查表，上述关联企业主要集中在公关策划、殡葬礼仪服务、餐饮服务，医药器械制造、医药药品、知识产权代理等行业。独立董事张爱民持股的四川聚釜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谦智明远科技有限公司工商信息显示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新材料、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与公司存在类似情况，符合其就职于四川大学高分子研究所、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等专业背景。除此以外，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相互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开信息向前述非自然人发放函证，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四川聚釜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外，已收到前述企业的回函，确认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供应商与客户。

3.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非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的情形，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该等企业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及说明
华强橡塑	赖凯舅舅魏长富持股 90% 的公司
峰颜峰宇	赖凯表哥潘峰持股 90% 的公司
峰榆汽配	赖凯表弟魏榆峰持股 100% 的公司

（1）成都市武侯区华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9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魏长富	45.00	90.00

	陈秀琼	5.00	10.00	
实际控制人	魏长富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橡塑制品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成都市武侯区华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未开展经营			

（2）成都峰颜峰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潘峰	90.00	90.00	
	李文凯	10.00	10.00	
实际控制人	潘峰			
主营业务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4,359,222.30	净资产	2,799,948.45
	营业收入	9,583,344.69	净利润	1,223,971.39

（3）成都市峰榆汽配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魏榆峰	2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魏榆峰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1,531,187.40	净资产（元）	500,156.52
	营业收入	3,560,506.32	净利润（元）	270,067.46

前述企业系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的企业，报告期内，前述企业系发行人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具体交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

根据前述企业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相互独立，除正常采购交易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

往来。根据前述企业提供的供应商和客户清单，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二)说明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结合非自然人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说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1. 说明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其他股东情况,包括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1) 发行人关联企业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其他股东情况
1.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94.12%并担任总经理	刘志远
2.	绿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89.57%、赖凯持股 10.43%	无
3.	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直接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葛永会
4.	冕宁县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70%	张文平、陈莉菲
5.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60%、赖凯持股 35%	戴朝晖
6.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58.82%、赖凯持股 41.18%	无
7.	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80%并担任监事	樊明琴
8.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13.08%并担任董事	宋鑫武、刘德军、潘清伟、邓树云、刘国成、豆海涛、冯卫、罗朝勇、李玉婷、王熠、甯显波、景吉勇、李兰、叶鹏、成都市城市建设科学研究院
9.	成都市武侯区中央花园幼儿园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96.88%并担任理事	李建明、樊明琴、蒋雨彤、夏雨
10.	成都润道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邓惠天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雷佳、张义

11.	崇州市蜀州殡仪馆服务有限公司	邓惠天持股 65%	王晓林、四川惠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林中海
12.	四川惠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邓惠天母亲王晓林持股 83.99%并担任监事	邱航
13.	四川聚釜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爱民持股 13%并担任董事	马仁辉、陶晓明、周小莉、胡晓麒、吴克、虞迪锋、付绍云、刘丽娟、杨昀、刘淼、樊乘胜、钟志强、王欢、肖虎
14.	成都谦智明远科技有限公司	张爱民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涛、张啸宇、成都慈石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德澈科技有限公司	张爱民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刘宁
16.	四川迈斯铭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张爱民持股 34%的企业并担任董事	周文广、王惠
17.	成都天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张爱民持股 35%并担任监事	胡天华、谢爱贤
1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腾文担任董事	上市公司
19.	四川新永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李新卫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济甫
20.	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新卫持股 69.3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济甫、张继毓
21.	四川威斯派克科技有限公司	李新卫担任董事	王芑、黄果、成都维克永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黄宇、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奕帆、马雯、禹金志、沈治平、王珑翔、李野红、顾敏海、刘进、佟林、李鹏跃
22.	成都维克永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新卫持股 7.50%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张小英、王瑞琦琪、谢国英、彭恩奇、曾学琴、周黎强、简霞
23.	成都上井餐饮有限公司	李新卫配偶黄琳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井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4.	成都九井餐饮有限公司	李新卫配偶黄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井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5.	成都山井餐饮有限	李新卫配偶黄琳担任执行董	上海井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事	公司
--	----	---	----

（2）发行人关联企业其他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其他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喜隆与葛永会、陈莉菲、甯显波、李建明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 葛永会为赖喜隆所控制的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人员，赖喜隆对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前期投入费用通过葛永会划转至相关账户的情况。此外，赖喜隆与葛永会之间存在个人借款往来；

2) 陈莉菲系赖喜隆的秘书，赖喜隆通过其将部分投资款划转至其控制的部分公司、通过陈莉菲进行家政生活费用支出的情况；

3) 李建明系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是成都市金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领秀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与赖喜隆系朋友关系，其与赖喜隆之间的资金往来系支付给赖喜隆的对于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金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领秀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4) 甯显波系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部经理，其与赖喜隆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因 2016 年时甯显波因承包经营投资项目向赖喜隆借款，2018 年甯显波进行了还款。

除上述关联企业的自然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外，关联企业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

2. 结合非自然人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说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的非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涉及到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的非自然人股东	关联企业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备注
1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客运、汽车租赁	是）报告期内，该企业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否	该企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成都市城市建设科学研究院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市政工程的科研、工程测试	否	否	该企业系成都市事业单位

（2） 发行人其他关联人所控制或对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涉及到的非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企业的非自然人股东	关联企业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1	四川惠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崇州市蜀州殡仪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否	否
2	成都维克永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四川威斯派克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否	否
3	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四川威斯派克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维克永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	否	否
4	成都慈石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谦智明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信息技术培训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科技中介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学及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	否	否

			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蔬菜、水果、花卉种植；新材料、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		
5	上海井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上井餐饮有限公司、成都九井餐饮有限公司、成都山井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餐饮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并提供配套服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	否	否

以上其他关联企业涉及到的非自然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四川惠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78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晓林	1,495.00	83.99
	邱航	285.00	16.01
法定代表人	邱航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成都维克永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16 万元		
股权结构	合伙人信息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1.60	51.67
	张小英	36.00	16.67
	王瑞琦琪	18.00	8.33
	李新卫	16.20	7.50
	谢国英	9.00	4.17
	彭恩奇	9.00	4.17

	曾学琴	9.00	4.17
	周黎强	3.60	1.67
	简霞	3.60	1.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新卫	693.80	69.38
	李济甫	300.00	30.00
	张继毓	6.20	0.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新卫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成都慈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晓东	500.00	100.00
法定代表人	张晓东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信息技术培训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科技中介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学及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蔬菜、水果、花卉种植；新材料、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井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香港宥楷控股有限公司（HK YC HOLDINGS LIMITED）	2,000.00	100.00
法定代表人	王荣富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餐饮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并提供配套服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前述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差异较大。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说明，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开信息向前述非自然人（除成都市城市建设科学研究院）发放函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海井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外，已收到前述企业的回复，确认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供应商与客户。

(三)列表说明注销或吊销关联企业的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上述企业注销、吊销的原因，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涉及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上述主体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报告期内注销或吊销关联企业的情况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及说明
1	成都蜀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报告期内注销）
2	成都市金雁房产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95%（报告期内注销）
3	成都马先生汽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51%（报告期内注销）
4	成都成龙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47.9%并担任执行董事（报告期内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及说明
		注销)
5	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曾用名: 成都通达特种橡胶有限公司)	赖喜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报告期内注销)
6	成都双流自信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15.96%并担任副董事长(吊销, 报告期内注销)
7	成都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38.82%, 赖凯持股 10.71%(报告期内注销)
8	成都锦江中央花园市场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30%并担任董事长(吊销, 报告期内注销)
9	成都龙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30%并担任监事(吊销, 报告期内注销)
10	四川国鼎贸易有限公司	赖凯持股 46%(吊销, 报告期内注销)
11	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盛帮股份持股 100%(报告期内注销)
12	成都盛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盛帮股份持股 100%(报告期内注销)

报告期内, 已注销或吊销的发行人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成都蜀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880 万元		
实缴资本	1,88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赖喜隆	1,861.20	99.00
	赖凯	18.80	1.00
实际控制人	赖喜隆		
主营业务	批发、零售汽车配件, 建筑材料		
注销时间	2019 年 2 月 13 日		
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	清算报告净资产余 1,000 元		
注销原因	无业务不再经营		
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的去向	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公司净资产, 赖喜隆分得 990 元, 赖凯分得 10 元; 员工遣散。		

（2） 成都市金雁房产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赖喜隆	950.00	95.00
	刘志远	20.00	2.00
	葛永会	20.00	2.00
	四川省金雁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
实际控制人	赖喜隆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注销时间	2019 年 1 月 11 日		
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	清算报告净资产余 1000 元		
注销原因	无业务不再经营		
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的去向	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公司净资产，赖喜隆分得 950 元，刘志远分得 20 元，葛永会分得 20 元，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分得 10 元；员工遣散。		

（3） 成都马先生汽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赖喜隆	255.00	51.00
	许春明	65.00	13.00
	李健	50.00	10.00
	但永生	50.00	10.00
	卢敏	50.00	10.00
	王宏	10.00	2.00
	刘京	10.00	2.00

	陈琦	10.00	2.00
实际控制人	赖喜隆		
主营业务	汽车租赁		
注销时间	2019 年 11 月 4 日		
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	无剩余资产		
注销原因	无业务不再经营		
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的去向	无剩余资产。员工遣散。		

（4） 成都成龙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赖喜隆	479.00	47.90
	四川金海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79.00	47.90
	赖凯	20.00	20.00
	唐烈	20.00	20.00
	王才远	2.00	2.00
实际控制人	赖喜隆		
主营业务	城市污水处理		
注销时间	2018 年 1 月 12 日		
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	清算报告净资产余 1000 元		
注销原因	政府拆迁收购		
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的去向	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公司净资产，赖喜隆分得 479 元，赖凯分得 20 元，王才远分得 2 元，唐烈分得 20 元，史代琪分得 479 元。		

（5） 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38.418 万元

实缴资本	638.418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3.05	60.00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5.37	40.00
实际控制人	赖喜隆		
主营业务	铁路机车配件、电子电气零部件		
注销时间	2019 年 3 月 24 日		
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	清算报告净资产余现金 1000 元，实物土地一块。		
注销原因	业务下降，不再经营。		
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的去向	1) 发行人现拥有的注册号为“1112351”号注册商标系受让自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 2010 年，发行人与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约定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的应收账款 8,743,230.83 全额归甲方收取，作为收取应收账款的对价，发行人全额支付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299,744.13，其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 7,480,645.70 元的债务因债务混同直接豁免。 3) 清算时企业剩余清算资产为 1,000 元。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公司净资产，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分得 400 元，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得 600 元。实物土地由金雁出租管理。员工遣散。		

（6） 成都双流自信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88 万元		
实缴资本	188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绍松	118.00	62.77
	赖喜隆	30.00	15.96
	罗才钦	20.00	10.64
	潘蓉	20.00	10.64

实际控制人	张绍松
主营业务	公路客运,车辆出租
注销时间	2018 年 2 月 1 日
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	系吊销后注销, 注销时已无数据保留
注销原因	经营不善未继续
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的去向	注销时已无资产人员

(7) 成都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缴资本	1,5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90.00	26.00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5.00	25.00
	李勋	225.00	15.00
	康尚成	210.00	14.00
	杨宁	150.00	10.00
	葛永会	105.00	7.00
	刘速	45.00	3.00
实际控制人	赖喜隆		
主营业务	质押典当业务		
注销时间	2019 年 1 月 21 日		
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	清算报告净资产为 12,291,416.68 元		
注销原因	无业务不再经营		
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的去向	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公司净资产,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分得 3,195,768.34 元、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得 3,072,854.17 元、李勋分得 1,843,712.50 元、康尚		

	成分得 1,720,798.33 元、杨宁分得 1,229,141.67 元、葛永会分得 860,399.17 元、刘速分得 368,742.50 元。员工遣散。
--	---

注：赖喜隆系成都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受益人，其通过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成都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38.82%的股权，赖凯通过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成都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0.71%的股权。

（8） 成都锦江中央花园市场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红	15.00	30.00
	赖喜隆	15.00	30.00
	李华夏	15.00	30.00
	杨培英	5.00	10.00
实际控制人	杨红		
主营业务	房屋经纪、物业管理		
注销时间	2018 年 2 月 27 日		
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	系吊销后注销，注销时无数据保留		
注销原因	无经营被吊销后注销		
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的去向	注销时无资产人员		

（9） 成都龙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红	90.00	30.00
	赖喜隆	90.00	30.00
	李华夏	90.00	30.00
	杨培英	30.00	10.00
实际控制人	杨培英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		
注销时间	2018年3月15日		
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	系吊销后注销，注销后已无数据保留		
注销原因	决议解散		
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的去向	注销时已无资产人员		

（10）四川国鼎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孔波	255.00	51.00
	赖凯	230.00	46.00
	万维正	15.00	3.00
实际控制人	孔波		
主营业务	商品批发与零售、煤炭批发经营		
注销时间	2018年2月6日		
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	系吊销后注销，注销后已无数据保留		
注销原因	被吊销营业执照		
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的去向	注销时已无资产人员		

根据前述企业的工商资料与注销登记书，并经检索前述企业的公开信息，未

发现前述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前述企业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注销登记，获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准予注销登记书》，履行了合法注销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吊销后注销的企业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四家注销的关联企业系吊销后注销，相关企业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销时间
1	成都双流自信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15.96%并担任副董事长	张绍松	2018.02.01
2	成都锦江中央花园市场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30%并担任董事长	杨培英	2018.02.27
3	成都龙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杨培英	2018.03.15
4	四川国鼎贸易有限公司	赖凯持股 46%	万维正	2018.02.0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仅为前述企业的普通股东，不担任前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会因此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3. 报告期内上述主体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前述企业的公开经营范围及发行人的说明，前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成都蜀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零售汽车配件、建筑材料
2.	成都市金雁房产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3.	成都马先生汽车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租赁
4.	成都成龙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城市污水处理
5.	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铁路机车配件、电子电气零部件
6.	成都双流自信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公路客运，车辆出租
7.	成都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典当业务
8.	成都锦江中央花园市场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经纪、物业管理
9.	成都龙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10.	四川国鼎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与零售、煤炭批发经营
11.	成都盛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
12.	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前述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企业主要集中在房地产、矿产开发、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等行业。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相关企业的网络核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关联企业经营范围中不涉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重叠。

前述企业中，经营范围涉及到汽车零部件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为成都蜀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蜀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仅涉及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不涉及汽车零配件的生产，且根据其《注销清算报告》，该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已进行清算，清算时公司净资产仅余 1,000 元。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确认，该企业清算前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

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完成税务注销；2019

年3月24日，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武侯）登记内销字[2019]第005501号），准予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达注销登记。报告期内，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重叠关系。

(四)说明转让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原因，受让人基本情况、受让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密切关系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说明转让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原因，受让人基本情况、受让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密切关系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

盛帮有限设立时隆基实业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0%股份，隆基实业于2010年5月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和赖凯于2018年4月将其持有的四川隆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具体情况如下：

(1) 转让股权的原因和受让人基本情况

2018年4月，因实际控制人赖喜隆与赖凯出于对个人控制的企业进行业务调整与重组的目的，赖喜隆将其持有隆基集团32.87%股权中的22.87%转让给西藏卓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其余10%转让给廖光辉。赖凯将其持有的隆基集团24.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西藏卓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西藏卓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1栋5单元6层1号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丽	1,200.00	60.00
	李勤	800.00	40.00
法定代表人	李丽		

经营范围	新能源发电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水利水电设备、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水利水电物资仓储(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电力技术咨询及技术推广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	--

根据西藏卓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西藏卓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密切关系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廖光辉因故不愿意配合发行人律师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廖光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密切关系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共作价 1 万元，低于该公司财务每股净资产价格。根据赖喜隆与赖凯的确认，隆基实业的资产总额中入账的固定资产中有房屋建筑物为未报规报建无法取得不动产权的违章建筑。另有资产总额中其他应收款中部份账龄较长。股权受让方对上述两项资产及其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金额均不予认可。基于上述因素，双方同时考虑了违章建筑拆除费用的承担问题及该次股权转让已达成的共识，经充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该次股权转让款为 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四川隆基发生交易，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关联企业 with 发行人从事不同业务，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没有重合和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2、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企业的其他

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3、注销或吊销关联企业注销前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注销或吊销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关联等关系。

4、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受让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密切关系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问题 11：关于董监高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要董监高的简历信息披露不够完整。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赖凯曾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其他主要董监高如范德波、付强、余全胜、邹兴平、黄丽、刘跃云均曾在关联方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职。报告期内，葛永会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请发行人：

（1）结合任职时间顺序等完善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简历信息。

（2）结合赖凯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时间和职务、主要工作情况等，说明本次发行上市保荐工作及工作人员是否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赖凯曾任职部门存在工作外包或人员混同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3）结合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发行人主要董监高均曾在该公司任职的背景和原因，注销的背景和原因，存续期间和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客户资源等去向或安排，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情况。

（4）结合葛永会的履历及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说明葛永会辞去发行人

董事的背景和原因，目前任职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
- 2、网络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网站中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
- 3、取得并查阅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税务、工商注销的证明资料；
- 4、查阅《审计报告》关联交易部分；
- 5、查阅葛永会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对葛永会就持股情况、关联关系等进行访谈；
- 6、网络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网站中葛永会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 7、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中与葛永会相关的数据；
- 8、查阅葛永会辞职报告及三会文件、调查问卷；
- 9、查阅发行人员工工资表、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历次分红的凭证及股转系统下发的收据、到账通知、分派结果反馈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一）结合任职时间顺序等完善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信息；

1. 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共设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赖喜隆	董事长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11.29-2022.11.29
2	赖凯	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11.29-2022.11.29
3	范德波	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11.29-2022.11.29
4	付强	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11.29-2022.11.29
5	张爱民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11.29-2022.11.29
6	张腾文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11.29-2022.11.29
7	李新卫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11.29-2022.11.29

上述董事简历及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赖喜隆，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75 年至 1976 年，曾任四川省双流县通江镇沙堰村一社社长、四川省双流县白家（新兴）乡工作队工作组长；1976 年至 1981 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守备一师二团服役；1981 年至 1983 年，历任四川省双流县机投中学教师、校长；1983 年至 1993 年，任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街道办事处沙堰村党支部书记；1993 年起，曾任隆基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蜀凯实业执行董事、成都通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双流自信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成都龙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成都锦江中央花园市场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庆裕圣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成都成龙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四川领秀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绿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赖喜隆系公司创始人，自发行人设立起至今任盛帮有限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市武侯区中央花园幼儿园理事。

赖凯，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17 年，任隆基集团董事；2007 年至 2008 年，任成都禾创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投资顾问；2008 年至 2010 年，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任四川国鼎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4 年至 2010 年，任盛帮有限董事；自 2010 年起至今任公司董事；自 2012 年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并任盛帮双核执行董事；自 2018 年起至今任贝特尔执行董事。

范德波，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至 1998 年，任成都模具厂技术员；1998 年至 2006 年，任成都通达技术部技术员、部长。2007 年至 2012 年，历任盛帮有限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5 年至 2018 年，任成都盛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2 年起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付强，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至 2006 年，任成都通达销售部副部长。2007 年至 2010 年，历任盛帮有限业务员、销售部副部长、销售部部长；2010 年至 2012 年，任公司销售部部长；2012 年至 2017 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至 2018 年，任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 2017 年起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爱民，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7 年至今，历任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讲师、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导师，现任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及博士生导师，四川大学高分子研究所结构材料研究室主任，四川大学高分子研究所高分子材料合成理论与技术研究室主任。自 2016 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成都天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成都本邦路桥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四川聚釜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成都谦智明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德澈科技有限公

司监事、四川迈斯铭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张腾文，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2年至1998年，历任攀钢（集团）公司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资本运营部项目负责人；1998年至2003年，任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部门经理；2003年至2006年，于四川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2006年至2009年，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攻读博士研究生；自2009年起任西南财经大学证券与期货学院行业与资产配置研究所所长；自2016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省商投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新卫，男，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至2001年，历任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都市商标事务所科员、副主任科员；2001年至2003年，历任四川英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3年至2005年，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自2005年起历任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律师、合伙人；2017年至2020年，任成都太初餐饮有限公司董事；于2016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四川新永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爱博协诺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威斯派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德源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共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胡基林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11.29-2022.11.29
2	余全胜	监事	赖喜隆、赖凯	2019.11.29-2022.11.29
3	邹兴平	监事	赖喜隆、赖凯	2019.11.29-2022.11.29

上述监事简历及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胡基林，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至 2002 年，历任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品质部检验员、班长、科长；2002 年至 2004 年，任天津大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任成都通达品质部部长；2007 年至 2015 年，任公司品质部部长；2015 年至 2017 年，任公司品质管理中心部长；自 2010 年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 2016 年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自 2018 年起任公司质量管理中心总监。

余全胜，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至 2000 年，任成都汽车制造厂品质工程师、产品设计工程师；2000 年至 2006 年，任成都通达技术部技术员；2007 年至 2010 年，历任盛帮有限技术主管、技术部部长；2010 年至 2019 年，任公司检测中心主任；2013 年至 2019 年，兼任公司售后服务部部长；自 2012 年起任公司监事；自 2019 年起任公司汽车事业部技术部经理。

邹兴平，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 年至 1995 年，任四川橡胶厂技术员；1995 年至 2006 年，历任成都通达品质部部长、技术部材料工程师；2007 年至 2010 年，任盛帮有限技术部材料工程师；2010 年至 2012 年，任公司技术中心橡胶材料总监；2012 年至 2017 年，任公司技术中心材料部部长；自 2018 年起任公司技术中心材料部总监；自 2016 年起任公司监事；自 2019 年起任公司胶料事业部经理。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赖凯	总经理	2019.11.29-2022.11.29
2	范德波	副总经理	2019.11.29-2022.11.29
3	付强	副总经理	2019.11.29-2022.11.29
4	黄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9.11.29-2022.11.29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赖凯、范德波、付强的情况参见本题“（一）1.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丽，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至2001年，任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1年至2003年，任四川盖达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成都通达财务部部长；2007年至2010年，任盛帮有限财务部部长；自2010年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自2016年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 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范德波、王冬明、余全胜、邹兴平、刘跃云、王海鱼和张金梅，具体简历如下：

范德波的情况参见本题“（一）1.董事的基本情况”。

余全胜、邹兴平的情况参见本题“（一）2.监事的基本情况”。

王冬明，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至2000年，任自贡庆华密封件工业公司技术部长；2000年至2004年，任惠州全丰育乐用品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员；2004年至2010年，历任盛帮有限技术部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2013年至2017年，任公司技术中心产品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自2010年起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自2018年起任公司军品事业部副总经理。

刘跃云，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至2002年，历任国营成都电视设备厂工装室主任、技术质量处副处长、技术中心产品结构设计师；2002年至2004年，任成都通达技术部技术员；2004年至2010年，任盛帮有限工程师；2010年至2013年，任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2013年至2017年，任公司技术中心工艺与试制部部长；自2018年起任公司技术中心产品工程部技术工程师。

王海鱼，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任广东吉熙安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自

2012 年 5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部技术员、盛帮双核技术部部长；现任盛帮双核副总经理。

张金梅，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广东吉熙安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自 2012 年 5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部技术员、盛帮双核技术部工程师；现任盛帮双核技术部部长。

（二）结合赖凯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时间和职务、主要工作情况等，说明本次发行上市保荐工作及相关工作人员是否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赖凯曾任职部门存在工作外包或人员混同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1. 赖凯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情况

赖凯于 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投资银行部一般从业人员，主要负责的工作内容包括拜访潜在客户，参与潜在 IPO 项目的前期尽职调查。

2. 保荐机构项目成员不存在曾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情况

保荐机构项目成员构成如下：

保荐代表人	陈竞婷、李学军
项目协办人	吴宇
项目组其他成员	赵宇飞、曲春珏、严强

本次发行上市保荐工作项目组成员均未有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经历。

3. 国金证券内部控制制度对独立性的保证

国金证券目前已建立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实施细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投资银行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等完善的内部

控制制度，上述制度均有效执行。

项目组已按照国金证券《关于项目利益冲突审查流程注意事项及附件更新》以及《关于完善保荐项目利益冲突审查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完成《利益冲突自查表》和《利益冲突比对名单》。

综上，国金证券作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保持了其独立性，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修订）》及国金证券内控制度，保荐业务具有独立性。本次发行上市保荐工作及工作人员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赖凯曾任职部门不存在工作外包或人员混同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结合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发行人主要董监高均曾在该公司任职的背景和原因，注销的背景和原因，存续期间和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客户资源等去向或安排，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情况。

1. 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1) 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

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通达特种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通达”），是由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双江钢铁厂（中资，以下简称“双江钢铁厂”）和香港中晓发展有限公司（港资，以下简称“香港中晓”）共同出资并经成都市人民政府“外经贸蓉资字〔1992〕23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经营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1992年10月28日，成都通达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企合川蓉总字第294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万美元）		比例（%）
	货币	实物	

成都市双江钢铁厂	36.00	15.00	60.00
香港中晓发展有限公司	—	34.00	40.00
合计	36.00	49.00	100.00

2) 1997 年股权转让

1997 年 12 月 16 日，成都通达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中方双江钢铁厂持有的 60%的全部股权和债务转让给四川金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金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15 日变更为成都龙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又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变更为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97 年 12 月 17 日，双江钢铁厂与四川金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转让事项签署了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都通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四川金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隆基集团）持股 60%，香港中晓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

3) 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13 日，成都市武侯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成都通达特种橡胶有限公司投资方股权转让的批复》（成武府商务〔2007〕165 号），同意香港中晓将持有的成都通达 40%的股权转让给赖凯，转让完成后成都通达性质不再为中外合资企业；2007 年 9 月 16 日，成都通达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香港中晓将其持有的 255.3672 万元出资额（占成都通达特种橡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0%）全部转让给中方自然人股东赖凯，转让后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香港中晓与赖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都通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隆基集团持股 60%，赖凯持股 40%。

4) 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11 日，成都通达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赖凯将其持有的成都通达 255.367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0%）全部转让给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同日，赖凯与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都通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隆基集团持股 60%，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

5) 成都通达解散注销

成都通达自 2009 年开始进行公司注销工作，并于 2009 年 12 月后停止任何生产经营活动。2009 年 12 月 16 日，四川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企业各税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川普税代审[2009]第 626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成都通达申请税务注销，并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完成税务注销。2010 年 12 月 20 日，成都通达召开股东会，因公司经营困难，股东会同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解散成都通达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2019 年 3 月 24 日，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武侯）登记内销字〔2019〕第 005501 号），准予成都通达注销登记。

（2） 股权结构

成都通达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隆基集团	383.05	60.00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55.37	40.00
合计	638.42	100.00

（3） 主营业务

成都通达系赖喜隆控制的企业，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铁路机车配件、电子电气零部件，汽车美容。（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成都通达完成税务注销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应用于汽车、电气领域的密封绝缘类橡胶产品，与发行人成立时所从事的业务相同。

（4） 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成都通达注销前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12.31/ 2009 年度	2008.12.31/ 2008 年度
资产总额	1,547.17	5,219.76

负债总额	1,081.53	4,472.29
所有者权益	465.64	747.46
营业收入	663.13	1,298.02
净利润	-185.54	-260.39

2. 发行人主要董监高均曾在该公司任职的背景和原因及注销的背景与原因

成都通达与发行人均系赖喜隆控制的企业，均从事汽车橡胶密封产品的生产与制造。受制于其生产场地狭小、设备陈旧落后，成都通达的产能和技术逐渐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经营陷入困难。

盛帮有限成立后，由于股东投入力度大，设备先进、发展势头较好，包括发行人现任主要董监高在内的部分成都通达员工陆续离开成都通达加入盛帮有限。公司现任董监高中曾在成都通达任职的人员包括董事范德波、付强，监事胡基林、余全胜和邹兴平，高级管理人员黄丽和核心技术人员刘跃云。

由于经营持续恶化，加之与成都通达从事相同业务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势头良好，部分员工离开成都通达进入发行人，因此成都通达已无存在之必要。2009年，成都通达启动注销工作，并于2010年完成税务注销。由于工作人员失误，成都通达延误至2019年完成工商注销工作。

3. 存续期间和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武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2021年4月20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成都通达存续期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根据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4月25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成都通达注销之日，未发现其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该局立案处罚的信息，也未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该公司的违法记录。另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未发现成都通达存续期间存在被处以重大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况。就其注销事宜，成都通达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注销程序并取得了税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准予注销的相关文件，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4. 注销后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客户资源等去向或安排

成都通达于 2009 年启动注销工作。2009 年 12 月后，成都通达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于 2010 年 3 月完成了税务注销。成都通达注销相关的人员、资产、业务、客户资源去向与安排如下：

（1）资产处置

1) 发行人现拥有的注册商标“”（注册号 1112351）系受让自成都通达。2009 年 8 月 7 日，盛帮有限与成都通达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成都通达将该商标无偿转让给盛帮有限。2010 年 3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了《核准商标转让证明》；

2) 2010 年盛帮有限与成都通达签署了《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约定发行人整体受让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通达对北京福田环保动力等 35 家公司的合计 874.32 万元的债权以及对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等 10 家公司合计 29.97 万元的债务。同时，本次债权、债务整体转让后，盛帮有限豁免成都通达对盛帮有限的 748.06 万元的债务。双方确认，就本次债权债务整体转让，任何一方都不需向对方支付任何额外的对价。

3) 根据成都通达清算组成员于 2019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注销清算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1 日，成都通达资产为现金 0.10 万元和位于武侯区金花镇陆坝村一组划拨土地上的房屋 1,204 平方米，该房屋交由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并行使所有者的一切权益；清算后的现金由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分得 0.04 万元，隆基集团分得 0.06 万元。

（2）人员、业务、客户资源安排

1) 人员

成都通达逐渐停止经营至清算过程中，部分人员离职，部分人员陆续加入发行人；截至 2009 年年末，根据成都通达缴纳社保的人员名单，尚未离职且未加入盛帮有限的员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1	戚智华	女	5113241983*****
2	戴梅	女	5101221971*****
3	李维枢	男	5101221948*****
4	周勋北	男	5101111960*****
5	魏长仲	男	5101221961*****

上述人员中，戚智华、戴梅目前分别担任发行人总裁办行政副经理、财务部部长；李维枢、魏长仲系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目前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周勋北未曾在发行人处持股或任职。

2) 业务

成都通达完成税务注销前，发行人前身盛帮有限已经设立开展业务，盛帮有限与成都通达从事同类业务，同时盛帮有限承接了成都通达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盛帮有限自成都通达的供应商共 10 家。目前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通达供应商名称	2020 年是否有合作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目前与其关联公司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合作）	是
江都市明峰弹簧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扬州市明峰弹簧有限公司）	否
上海旺欧福工贸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已注销）	否
重庆金阳化工有限公司	是
四川省金林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成都市兴双兴机械有限公司	否
成都市武侯区机投五金汽配厂	否
成都西路实业有限公司	是

成都茂腾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否
四川巴斯迪科机械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四川巴斯迪科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否

3) 客户资源

盛帮有限自成都通达承接的客户共计 35 家，目前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通达客户名称	2020 年是否有合作
北京福田环保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与其关联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发动机厂合作）	是
亚新科美联（廊坊）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否
保定长城内燃机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注销）	否
四川成都成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成都成发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否
沈阳新光华晨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否
沈阳新光华翔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否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是
天津立林钻头有限公司	否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是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已更名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是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是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否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制造厂（已更名为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潜江制造厂）	否
赣州标远机器有限公司	否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是
无锡惠山泵业有限公司	是
江西为民机械有限公司	是
无锡开普机械有限公司	否
无锡华源凯马发动机有限公司	否
无锡开普动力有限公司	否
綦江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是
客户 F	是
施耐德（北京）中压电器有限公司	是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否
成都博盈车桥有限公司	否
株洲欧格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否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否
芜湖奇瑞汽车备件有限公司	否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否
重庆勇钢电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四川东轴机电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否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是
重庆聚能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否
四川东电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否

5. 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情况

成都通达从 2009 年后无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账户银行流水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成都通达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和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情况。

（四）结合葛永会的履历及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说明葛永会辞去发行人董事的背景和原因，目前任职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 葛永会辞去发行人董事的背景和原因及目前任职情况

（1）葛永会的履历及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

1) 葛永会的个人履历

葛永会，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 年至 2019 年，历任成都金雁实业开发总公司出纳、财务经理、成都金雁广告有限公司会计、成都金雁化轻有限责任公司会计、隆基集团副总经理、成都蜀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纳、四川新隆基教育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成都新立方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成都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经理。现任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成都牧野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2) 葛永会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

根据葛永会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葛永会除持有发行人 105 万股，占总股本 2.7202%的股份外，对外投资及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控制
成都牧野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5.56%	旅游资源开发	否
四川和信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00 万元	12.50%	股权投资	否
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 万元	1.67%	矿业开发	否

（2）葛永会辞去发行人董事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收到董事葛永会递交的辞职报告，根据葛永会女士的辞职报告并与其确认，其因家庭琐事等个人原因无暇顾及除本职工作以外的其他工作事项，包括履行发行人董事的各项职责，因此主动提出辞去发行人董事一职。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付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资金、业务往来

（1）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葛永会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在发行人处领取董事津贴，2017 年 1 至 11 月合计领取 3.67 万津贴。

报告期内，葛永会作为发行人股东共参与了 3 次现金分红，合计取得 153.51 万元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股利支付时间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 (万元)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2017.06.19	1,050,000	2.74%	35.18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2019.06.6	1,050,000	2.74%	36.75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020.09.29	1,050,000	2.72%	81.59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葛永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葛永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喜隆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

1) 葛永会与赖喜隆所控制的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处任财务人员，存在赖喜隆对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前期投入费用通过葛永会划转至相关账户的情况；

2) 赖喜隆与葛永会之间存在个人借款往来。

同时，葛永会与赖喜隆存在共同对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金雁房产有限责任公司、隆基集团进行投资的情况。其中，成都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金雁房产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葛永会所持有的隆基集团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转让。

（3）与发行人董监高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葛永会与除赖喜隆之外的发行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资金与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葛永会与发行人之间除正常领薪、分红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与业务往来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资金与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存在共同投资情况和资金往来，但相关往来均系双方私人事务，与发行人的经营事宜无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 2、本次发行上市保荐工作项目组成员均未有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经历，不存在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赖凯曾任职部门存在工作外包或人员混同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3、成都通达存续期间和注销过程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情况。
- 4、葛永会与发行人之间除正常领薪、分红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与业务往来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喜隆之间存在共同投资情况和资金往来的情形，但相关往来均系双方私人事务，与发行人的经营事宜无关；与除赖喜隆之外的发行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资金与业务往来问题。

问题 12：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有贝特尔、盛帮双核、盛帮核盾 3 家全资子公司，其

中盛帮核盾最近1年业绩为亏损状态，盛帮双核2020年上半年净利润大幅下滑。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成都盛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2家子公司。

请发行人：

（1）结合业务分工情况，说明盛帮核盾业绩亏损的原因，盛帮双核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

（2）说明报告期内母公司和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定价机制，是否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

（3）说明注销2家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存续期间和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客户资源等去向或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的工商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关于子公司设立及注销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材料、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3、查阅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成都盛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合规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 4、查阅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 5、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成都盛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工商及合法合规情况。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 注销 2 家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

1. 注销前的主要信息及经营概况

2015 年 3 月，为顺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决定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公司在原有生产基地的基础上成立全资子公司盛帮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负责汽车密封件及通用机械橡胶制品的生产，投资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在公司军品事业部基础上，成立成都盛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军工制品的生产，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盛帮复材与盛帮特种。两家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盛帮复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开渠道的核查，盛帮复材系于 2015 年 6 月由发行人出资 500 万元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向盛帮复材缴纳了 500 万元出资款。经发行人确认，盛帮复材未就本次出资事宜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2015 年 6 月 16 日，成都市双流工商局向盛帮复材下发《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22000200979）。

（2）盛帮特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开渠道核查，盛帮特种系于 2015 年 6 月由发行人出资 2,000 万元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2015 年 7 月 30 日、2015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分四笔向盛帮特种支付了 2,000 万元出资款。经发行人确认，盛帮特种未就本次出资事宜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2015 年 6 月 16 日，成都市双流工商局向盛帮特种下发《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22000200962）。

2. 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以及公司历年审计报告显示，以上两家子公司注册后，盛帮特种的设立目的为单独开展汽车业务，但基于汽车行业特性，承接汽车业务需要较多要求复杂的生产资质认证，在实际更换主体承接业务的过程中，新设立的公司很难通过前述各种认证，因此盛帮特种设立后并未实际展开经营，

并因资质认证的难度较高、周期较长等原因最终决定注销。盛帮复材的设立目的为单独开展军工业务，当时发行人的军品业务已经以发行人的名义申请有相关军工生产资质，新设立的公司因不具有业务数据等申请军工生产资质的必备条件，无法独立获取军工生产资质。因此，盛帮复材设立后并未实际开展经营并最终因资质问题决定注销。

（二） 存续期间和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1. 存续期间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历年审计报告，盛帮复材与盛帮特种自设立之后一直未实际开始生产运营。

此外，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询“金信工程”公平交易执法子系统，盛帮特种与盛帮复材从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盛帮特种与盛帮复材因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被相关部门于2017年10月27日责令限期改正，盛帮特种与盛帮复材已于2017年10月27日进行了补申报。2017年1月1日至税务注销之日，盛帮特种与盛帮复材不存在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盛帮复材、盛帮特种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亦未受到工商、税务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2. 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2017年12月5日，盛帮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注销子公司盛帮复材与盛帮特种的议案。截至2018年6月15日，盛帮复材与盛帮特种陆续完成税务、工商等部门的履约调查与注销程序。2018年6月15日，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管局向盛帮复材、盛帮特种出具了《准予注销通知书》。

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

（以下称未开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以下称无债权债务）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由其自主选择适用一般注销程序或简易注销程序。”盛帮复材、盛帮特种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解散并注销该等公司系因战略发展考虑，盛帮复材、盛帮特种注销前没有任何对外经济往来，因此选择了简易注销程序。

根据前述《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作为盛帮复材及盛帮特种的唯一股东于2018年4月签署了相关承诺，确认盛帮复材及盛帮特种已全面清算完结，不存在未清偿的费用、债务等情形，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45日后按照规定程序对前述企业进行了注销。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9月2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盛帮特种与盛帮复材“从2015年6月16日至2018年6月15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发行人及盛帮复材、盛帮特种提出清偿债务等请求；且自盛帮复材、盛帮特种的注销程序完成至今，发行人未因该等注销与任何债权人发生过争议或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盛帮复材、盛帮特种的简易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 注销后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客户资源等去向或安排

如前所述，因盛帮复材与盛帮特种并未实际生产经营，除有发行人投入的注册资本以及以盛帮特种名义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外，并无其他实际的人员、资产、业务与客户资源；盛帮复材与盛帮特种清算后剩余的货币资产归发行人所有，盛帮特种注销时拥有的专利权已转移至发行人，除此之外，盛帮复材与盛帮特种注销时不涉及对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客户资源的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盛帮特种与盛帮复材系基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的目的

而设立，设立后因无法取得汽车产品客户认证及军工生产资质而未实际展开经营并注销。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亦未受到工商、税务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注销过程按照《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用简易注销程序，履行了相关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盛帮复材与盛帮特种清算后剩余的货币资产归发行人所有，盛帮特种注销时拥有的专利权已转移至发行人，除此之外，盛帮复材与盛帮特种注销时不涉及对相关人员的安排。

问题 13：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6.06%、43.87%、43.90%、47.09%。主要客户包括为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发行人未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新增前五大客户、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等。

请发行人：

（1）区分汽车、电气、航空等应用领域分类披露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方式与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

（2）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具有重大风险，以及具体依据。

（3）结合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种类、对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重情况，披露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新客户开拓能力，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和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重叠情形，如存在，请披露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销售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进入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的情况。
- 2、通过公开途径，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主要客户进行调查，了解客户背景、业务性质和营业规模等基本情况；
- 3、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的地位、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相关的定价依据等，询问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在客户公司拥有权益或任职；
- 4、对公司的主要客户发放函证，保荐机构对于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程序，核对其对应的销售协议及订单、客户验收单、银行回单等；
- 5、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各期销售台账、销售合同，查看销售方式与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对比历年客户名单，了解发行人对新增客户的销售情况；
- 6、对比客户与供应商名单、客户与竞争对手名单，查看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区分汽车、电气、航空等应用领域分类披露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方式与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发行

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

1. 发行人分应用领域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方式与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

（1） 汽车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领域各期前十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及销售排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20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本年排名	上年排名
1	长城汽车	3,401.57	12.51%	2	2
2	远景汽配	2,818.72	10.37%	3	3
3	法士特	1,593.69	5.86%	4	4
4	浙江博弈	898.05	3.30%	5	6
5	航天三菱	693.23	2.55%	6	5
6	上汽集团	517.08	1.90%	9	8
7	浙江浩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42.77	1.63%	10	12
8	上汽通用	410.96	1.51%	11	9
9	江淮汽车	391.76	1.44%	12	22
10	比亚迪	383.10	1.41%	13	21
	合计	11,550.93	42.48%		
序号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本年排 名	上年排名
1	长城汽车	2,913.01	11.92%	2	3
2	远景汽配	2,173.65	8.90%	3	2
3	法士特	1,365.47	5.59%	4	5
4	航天三菱	796.14	3.26%	5	4
5	浙江博弈	775.54	3.17%	6	6
6	上汽集团	630.33	2.58%	8	11
7	上汽通用	567.57	2.32%	9	10
8	浙江浩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22.14	1.73%	12	-
9	绵阳新晨	416.17	1.70%	13	7
10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373.68	1.53%	15	14
	合计	10,433.70	42.70%		
序号	2018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本年排 名	上年排名
1	远景汽配	2,568.46	11.70%	2	1
2	长城汽车	2,025.77	9.23%	3	4
3	航天三菱	1,133.63	5.16%	4	3
4	法士特	989.72	4.51%	5	7
5	浙江博弈	918.00	4.18%	6	5
6	绵阳新晨	684.34	3.12%	7	6
7	上汽通用	515.47	2.35%	10	67
8	上汽集团	507.06	2.31%	11	11
9	比亚迪	485.10	2.21%	12	10
10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有	393.62	1.79%	14	13

	限公司				
	合计	10,221.17	46.56%		
序号	2017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本年排名	
1	远景汽配	2,488.90	11.91%	1	
2	航天三菱	2,112.59	10.11%	3	
3	长城汽车	1,912.71	9.16%	4	
4	浙江博弈	884.57	4.23%	5	
5	绵阳新晨	831.4	3.98%	6	
6	法士特	764.23	3.66%	7	
7	比亚迪	503.29	2.41%	10	
8	上汽集团	502.37	2.40%	11	
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41.93	2.12%	12	
10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347.83	1.67%	13	
	合计	11,789.82	51.65%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领域前十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0,789.82 万元、10,221.17 万元、10,433.70 万元和 11,550.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65%、46.56%、42.70%和 42.48%。公司汽车领域主要客户中，长城汽车、法士特的销售收入规模和占比逐年上升；远景汽配、浙江博弈、上汽集团、比亚迪的销售收入规模和占比总体稳中有升，波动较小；航天三菱、绵阳新晨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系航天三菱主要为国内整车厂配套发动机，随着国内自主品牌汽车整车厂发动机自主设计、配套生产能力的提升，航天三菱相关市场份额下滑，其产品结构调整导致采购需求减少。公司通过加强与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商的合作，直接获取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的订单，弥补了航天三菱销售收入下滑风险；绵阳新晨主要为华晨汽车配套动力总成系统，报告期内，受华晨汽车销量下滑影响，绵阳

新晨采购需求下降，销售收入呈下滑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不存在因技术迭代不及时丧失客户份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主要产品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长城汽车	直销	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	魏建军	2004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收到开具的 13% 的增值税发票挂账后 3 个月以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 6 个月）支付全部货款	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270 种，是其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类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远景汽配	直销	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	李书福	2004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收到发票入账后次月 1 号起 45 天后电汇支付	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130 种，是其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类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法士特	直销	旋转油封、静密封	陕西省国资委	2004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在账期满 90 天前的最后一个月月底前以电汇、汇票或其他方式支付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旋转油封，是其旋转油封的主要供应商。
浙江博弈	直销	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	钟建斌	2010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收到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90 天以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现金等方式支付	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100 种，是其静密封类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航天三菱	直销	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	国务院国资委	2004年至今	承兑汇票	收到正规合法发票，于当月付款日通过银行以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每月 30 日前为客户向发行人支付零部件货款的付款期	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100 种，是其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类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上汽集团	直销	往复油封、静密封	上海市国资委	2013年至今	承兑汇票、	自收到开具的 13% 的增值税发票挂账后 3 个月现汇或以银行承	报告期内是往复油封、静密封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主要产品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对公转账	兑汇票(承兑期限6个月)支付全部货款	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浙江浩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静密封	孙智浩	2018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收到发票90天以电汇、承兑汇票方式付款	报告期内是静密封类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上汽通用	直销	往复油封、静密封	上海市国资委	2013年至今	对公转账	开票后第40天付款	报告期内是其往复油封、静密封重要供应商。
江淮汽车	直销	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	安进	2010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自收到开具的13%的增值税发票挂账后3个月以对公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6个月)支付全部货款	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种类超过100种,是其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类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比亚迪	直销	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	王传福	2009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到票月结60天付款	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种类超过170种,是其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直销	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	聂刚龙	2015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每月25号前到票入账,2月后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种类超过54种,是其静密封类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绵阳新晨	直销	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	南邦投资有限公司	2004年至今	承兑汇票	90天内扣除三包费后付款	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种类超过50种,是其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类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主要产品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	北京市国资委	2004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原则上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70天付款	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种类超过39种，是其往复油封、静密封类产品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较少直接面向终端市场，故主要销售方式为直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结算方式为承兑汇票或对公转账，信用期一般为45天-90天，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行业交易惯例。

公司以生产汽车动力总成密封产品起步，伴随中国汽车工业、国产自主品牌汽车的成长，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较长。多年以来公司生产的往复油封、旋转油封和静密封产品受到客户认可，在主要客户供货份额逐步提升，成长为国产汽车发动机密封件领域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服务能力、领先的同步配套研发能力，能够获取更多的配套份额，在乘用车和商用车细分领域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积极应对新能源汽车带来的行业变化，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进行技术和产品储备。在充分发挥研发优势，不断优化客户结构的基础上，汽车领域销售收入还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资信情况
长城汽车	“A+H”上市公司，注册资本917,657.25万元，控股股东为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成立于2001年6月12日，公司是中国最大的SUV和皮卡制造企业之一。目前旗下拥有哈弗、WEY、长城皮卡、欧拉四个品牌，并与宝马合作，成立光束汽车有限公司，产品涵盖SUV、轿车、皮卡三大品类，动力包括传统动力、纯电动以及插电混动，具备发动机、变速器等核心零部件的自主配套能力。2019年年报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62.11亿元，2020年年报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33.10亿元，增长态势良好。
远景汽配	吉利汽车下属三级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成立于2008年，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总成、变速箱、电子助力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吉利汽车集团是中国领先的汽车制造商，2017年度成为国内自主品牌车企销量之首，

客户名称	主要资信情况
	2017-2019 年度，公司三大品牌合计销量（含领克品牌）分别为 124.7 万部、150.1 万部和 136.2 万部，连续三年排名国内自主车企销量第一。
法士特	大型国有企业，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陕西省国资委；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为陕西西安；主营业务为汽车传动产品、锻件、铸件、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是中国齿轮行业首家年产销超百亿元企业，已形成年产销汽车变速器 120 万台、齿轮 5000 万只和汽车铸锻件 20 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企业各项经营指标连续十八年名列中国齿轮行业前列，重型汽车变速器年销量连续十五年稳居世界前列，已跻身中国汽车工业 30 强、中国机械工业 1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国际国内汽车零部件“双百强”行列。
浙江博弈	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钟建斌，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为浙江台州；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整机（发动机）塑料轻量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为吉利汽车主要供应商，国内汽车发动机歧管一流生产厂家。
航天三菱	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73,825.00 万元，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占股比 30%，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占股比 25%，沈阳建华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占股比 21%，马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股比 14.7%，三菱商事株式会社占股比 9.3%。航天三菱成立于 1997 年，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主营业务为制造、组装、销售 4G6、A9、4K 系列发动机（含变速箱）及其零部件，是日本三菱商标委员会授权在中国境内唯一合法使用三菱标志的发动机制造企业。
上汽集团	国内规模领先的汽车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1,168,346.14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主营业务为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公司是国内汽车产业链布局最完整、体系综合实力最强的汽车企业。已建立起全球联动的自主研发体系，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合资企业的本土化研发水平国内领先；新能源汽车自主掌控核心技术，互联网汽车研发和产品应用全球领先，智能驾驶关键技术领域全面布局，移动出行服务、汽车金融服务、汽车产业链服务等领域创新能力突出，业务规模和服务能力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
浙江浩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结构件生产企业。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注册资本 1,128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孙智浩，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为浙江金华；主营业务为汽车动力总成、汽车传动系统、汽车附件支架、新能源汽车等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结构件的生产与制造，并逐步聚焦于车身结构件、新能源电池包/电机壳的产品开发。公司现拥有员工 500 余人，年产值约 5 亿元。主要客户包括上汽乘用车公司、上汽变速器公司、上汽通用汽车公司、广汽乘用车公司、奇瑞汽车公司等
上汽通用	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 1997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8,300 万美元，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车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而成。公司现有浦东金桥、烟台东岳、沈阳北盛和武汉分公司四大生产基地，共 4 个整车生产厂、2 个动力总成厂，是中国汽车工业的重要企业之一。目前旗下拥有别克、雪佛兰、凯迪拉克三大品牌，覆盖了从高端豪华车到经济型轿车各梯度市场，以及高性能豪华轿跑、MPV、SUV、混合动力和电动车等细分市场。
江淮汽车	公司是一家集商用车、乘用车及动力总成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型汽车厂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189,331.2117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 12 家重点企业集团之一，先后荣获国家火炬计划

客户名称	主要资信情况
	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汽车品牌前 4 强，是全国首家荣获我国工业领域最高奖项——中国工业大奖的综合型汽车集团。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比亚迪（A+H 股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供应链管理平台，注册资本 350,000.00 万，2013 年 10 月设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为比亚迪、王传福。比亚迪主要从事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手机部件及组装等、汽车及相关产品。比亚迪处于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行业领导地位。2019 年，比亚迪新能源汽车产品结构进一步完善，销量依旧位列全球前列。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聂刚龙。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中空成型塑料油箱、塑料进气歧管、缸盖罩、膨胀水箱、保险杠、门内护板、注塑仪表台、聚胺脂软化发泡仪表台、模压成型顶棚、侧围、真空成型内饰件、PVC 成型地毯、汽车灯具类产品。在国内的主要客户有：上汽集团（名爵、依维柯、跃进轻卡、上海汇众）、中国重汽、柳汽、北汽集团、江铃汽车、江淮、长城、比亚迪等汽车厂。年销售额 1.6 亿元，利税超过 1000 万元。
绵阳新晨	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1998 年 3 月设立，是中国领先的自主品牌发动机研发制造商之一。绵阳新晨之母公司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148），主要经营地为四川绵阳；主营业务为设计、制造内燃机和其它动力机械，是华晨宝马发动机曲轴的唯一供应商及华晨宝马发动机连杆的重要供应商，具有 60 万台发动机、60 万支曲轴和 160 万支连杆的年产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大型商用车企业。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注册资本 657,519.2047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是一家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同时也是中国品种全、规模大的商用车企业，目前公司旗下拥有欧曼、欧航、欧马可、奥铃、祥菱、瑞沃、图雅诺、福田风景、拓陆者、萨普、欧辉、福田智蓝新能源、时代等业务品牌，生产车型涵盖轻型卡车、中型卡车、重型卡车、轻型客车、大中型客车以及核心零部件发动机。公司在北京、河北、山东、湖南、广东五大区域布局 21 个工厂，现有整车产能 74.8 万辆/年、发动机产能 101.5 万台/年、变速箱产能 55 万台/年。在全球各地设有 KD 工厂，覆盖全球 110 个营销市场和服务网络，年生产能力约 10 万辆，已覆盖 6 大区域、25 个国家/地区。服务国家电力、通讯、石油化工、邮政、物流等系统，影响中国龙头企业。2019 年年报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9.66 亿元，2020 年业绩预报显示，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579 亿元，增长态势良好。

如上表所述，公司汽车领域客户多为汽车行业知名主机厂和零部件生产企业，具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技术实力，管理水平较高，市场竞争能力很强，经营状况、资信记录良好。优质的客户群体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2） 电气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领域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及销售排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20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本年 排名	上年排名
1	施耐德	3,647.25	13.42%	1	1
2	特锐德	381.93	1.40%	14	19
3	双杰电气	371.16	1.37%	16	7
4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42.20	0.89%	21	-
5	天津艾利德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32.29	0.85%	22	73
	合计	4,874.83	17.93%		
序号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本年排 名	上年排名
1	施耐德	3,476.83	14.23%	1	1
2	双杰电气	679.00	2.78%	7	9
3	特锐德	312.59	1.28%	19	-
4	汇网电气	258.06	1.06%	23	25
5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16.63	0.89%	26	19
	合计	4,943.11	20.24%		
序号	2018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本年 排名	上年排名
1	施耐德	2,913.09	13.27%	1	2
2	双杰电气	546.44	2.49%	9	113

3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88.17	1.31%	19	20
4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7.91	0.90%	22	-
5	汇网电气	151.14	0.69%	25	-
	合计	4,096.75	18.66%		
序号	2017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本年排名	
1	施耐德	2,223.36	10.64%	2	
2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51.45	1.20%	20	
3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42.32	0.20%	48	
4	上海羽轩电气有限公司	37.23	0.18%	52	
5	双杰电气	9.82	0.05%	113	
	合计	2,564.18	12.27%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领域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2,564.18 万元、4,096.75 万元、4,943.11 万元和 4,874.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7%、18.66%、20.24%和 17.93%。随着公司电气产品系列化成型，公司与核心客户施耐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开发了特锐德、双杰电气、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公司在电气领域的快速发展降低了汽车行业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主要产品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施耐德	直销	母线连接器、电缆附件	施耐德电器工业股	2004 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当月开票，从下个月 5 号开始算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375 种，是其母线连接器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主要产品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份有限公司			挂账 65 天付款	和电缆附件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特锐德	直销	母 线 连 接 器、电 缆 附 件	于 德 翔	2018 年 至 今	承 兑 汇 票、对 公 转 账	货 到 票 到 三 个 月 付 款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47 种，是其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双杰电气	直销	母 线 连 接 器	赵 志 宏	2017 年 至 今	承 兑 汇 票、对 公 转 账	账 期 为 货 到 票 到 后 180 天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17 种，是其母线连接器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母 线 连 接 器、电 缆 附 件	樊 崇	2020 年 至 今	承 兑 汇 票、对 公 转 账	180 天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76 种，是其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天津艾利德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直销	母 线 连 接 器、电 缆 附 件	宋 勇	2019 年 至 今	承 兑 汇 票、对 公 转 账	货 到 票 到 120 天 内 付 款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64 种，是其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母 线 连 接 器、电 缆 附 件	陈 沛 欣	2015 年 至 今	承 兑 汇 票、对 公 转 账	65 天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种类超过 10 种，是其母线连接器中开关柜配件产品的第一供应商。
汇网电气	直销	母 线 连 接 器、电 缆 附 件	徐 峰	2018 年 至 今	承 兑 汇 票、对 公 转 账	货 到 票 到 三 个 月 付 款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37 种，是其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母 线 连 接 器	黄 春 铃	2018 年 至 今	承 兑 汇 票、对 公 转 账	货 到 票 到 180 天 内 付 款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12 种，是其母线连接器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直销	母 线 连 接 器	国 务 院 国 资 委	2005 年 至 今	承 兑 汇 票、对 公 转 账	货 到 票 到 90 天 内 付 款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38 种，是其母线连接器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主要产品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上海羽轩电气有限公司	直销	电缆附件	秦雄	2016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货到票到180天内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16种，是其母线连接器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在电气领域主要销售产品为适用于35kV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气开关柜配套产品和电缆附件，主要为国内外开关柜生产厂家、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配套，定制化生产特点突出，故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主要客户结算方式为承兑汇票或对公转账，信用期一般为65天-180天，其中资金实力雄厚的施耐德信用期为65天，国内电气设备制造商一般为180天，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为双方协商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电气领域客户信用政策较汽车领域客户宽松，主要由电气行业投资回收周期较长的行业特征决定，公司与电气领域客户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符合行业交易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领域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资信情况
施耐德	全球化电气企业、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立于1838年，是全球著名品牌、世界公认的“能效管理专家”和“自动化领域专家”。施耐德为100多个国家的能源及基础设施、工业、数据中心及网络、楼宇和住宅市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在能源与基础设施、工业过程控制、楼宇自动化和数据中心与网络等市场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在住宅应用领域也拥有强大的市场能力。截至2019年，中国已成为施耐德的全球第二大市场，其在中国拥有26,000名员工，3个主要研发中心、1个施耐德电气研修学院、26家工厂及8个物流中心。
特锐德（	A股上市公司，2004年3月成立，2009年上市，并为创业板第一股，注册资本99,757.0075万元，控股股东为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于德翔。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户外箱式电力设备的研发与制造，目前已经成为中国最大的户外箱式电力产品系统集成商、中国最大的箱变研发生产企业。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39亿元，净利润2.70亿元。
双杰电气	A股上市公司，2002年12月成立，注册资本58,572.06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赵志宏。公司主营业务为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12kV及以下环网柜、箱式变电站、柱上开关、高低压成套开关柜、配网自动化监控系统及其它配电自动化产品。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01亿元。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	A股上市公司、于2005年3月28日成立，注册资本10,208.19万元。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长期服务于以特高压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智能电网建设，主要

客户名称	主要资信情况
公司高新分公司	为用户提供交、直流金属氧化物避雷器及智能配电网系列产品。避雷器是公司的主导产品，2019 年公司的金属氧化物避雷器产品被工信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公司主持和参与了多项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绝缘子避雷器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先后参与了多项国家重点工程。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直流及 1000kV 特高压交流市场累计中标台数位居行业第一，在国家电网集中规模招标中 35kV-750kV 电压等级市场的累计中标台数位居前列。客户涵盖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铁路集团、中国中车、国家电投、国家能源等大型企业。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589.45 万元，净利润 6,414.45 万元。
天津艾利德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电缆附件生产专业制造企业。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宋勇。公司主要从事研发与生产电力电缆附件；主要产品有：35kV、10kV 冷、热缩户内（外）电缆附件；35kV、10kV 可分离连接器；35kV 绝缘防爆盒等系列产品。可广泛应用于输、配电线路及各用电场所。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本 51,016.3336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为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输配电设备核心部件——环氧绝缘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产销规模最大、拥有国内同行业一流技术水平的环氧绝缘件专业制造商。公司设计开发并制造 10kV—550kV 各种电压等级的一系列绝缘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输配电设备中，其技术水平和产销规模处于行业前列。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809.2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30.52 万元。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660.0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905.60 万元。
汇网电气	电力设备制造商，公司于 2009 年 3 月成立，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徐峰。公司是专注 10Kv 及 35Kv 电力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和服务的综合性企业。前身是佛山市南华开关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3 年，有 20 余年专业制造 35kV 及以下电力变压器、成套开关柜等产品的丰富经验，产品系列齐全。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黄春铃、林荣华。新三板挂牌公司（839644），已于 2019 年 12 月终止挂牌。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配电开关和电力绝缘及其自动化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设备制造、市场推广、技术服务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 1995 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配电开关类产品及相关绝缘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电网建设领域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环网柜、高低压开关柜、接地故障指示器（LTU）、避雷器、熔断器、隔离开关、电缆附件等。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A 股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341,569.33 万元，2008 年 1 月设立，公司前身是东方电机厂（始建于 1958 年）在 1993 年经股份制改制成立的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东方电气集团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后，由原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重新注册后成立。公司产品覆盖 150MW 以下混流、轴流、贯流、冲击式及抽水蓄能式水轮发电机组；60MW 以下常规、TRT、燃汽轮及热电联供汽轮发电机；1-3MW 双馈风力发电机；新能源电动车驱动系统；高效节能电机；军品电机等六大产业板块以及特种电机、中频电机，大、中型泵类设备，环保设备，大型水工金属结构件等产品的设计制造能力。

客户名称	主要资信情况
上海羽轩电气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附件制造商。公司于 2007 年 1 月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秦雄。公司主要从事电力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包括热缩型电力电缆附件、热缩型母排保护套管、电子产品用低温阻燃套管等，以及全冷缩电缆附件系列和通讯产品系列。

如上表所述，公司电气领域主要客户为知名跨国企业、A股上市公司，具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技术实力，管理水平较高，市场竞争能力很强。主要经营状况、资信记录良好。

（3） 航空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领域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及销售排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20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本年 排名	上年排名
1	客户A	667.44	2.46%	7	10
2	客户C	530.39	1.95%	8	17
3	客户B	303.54	1.12%	19	14
4	客户D	132.74	0.49%	37	59
5	客户E	101.47	0.37%	40	105
	合计	1,735.58	6.39%		
序号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本年 排名	上年排名
1	客户A	483.90	1.98%	10	-
2	客户B	399.63	1.64%	14	90
3	客户C	334.68	1.37%	17	13
4	客户H	109.56	0.45%	34	-

5	客户D	48.19	0.20%	59	-
	合计	1,375.96	5.64%		
序号	2018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本年 排名	上年排名
1	客户C	423.27	1.93%	13	13
2	客户I	34.89	0.16%	65	69
3	成都三航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9.17	0.09%	88	-
4	客户B	18.68	0.09%	90	-
5	客户J	6.02	0.03%	152	258
	合计	502.03	2.30%		
序号	2017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本年排名	
1	客户C	348.31	1.67%	13	
2	客户I	28.23	0.14%	69	
3	成都杰翰航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76	0.03%	139	
4	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63	0.02%	170	
5	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44	0.01%	203	
	合计	387.37	1.87%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领域的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中航发下属单位及国有军工单位。各期销售前五名累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387.37 万元、502.03 万元、1,375.96 万元和 1,735.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2.30%、5.64%和 6.39%，主要客户累计销售贡献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航空领域核心客户的培育已初见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已成为客户 A、客户 C 橡胶密封制品关键承制单位。报告期内，公司航空类产品营业收入高速增长，为公司橡胶制品下游应用领域销售增幅最快的，同时因产品附加值和毛利率高，已成长为公司重要利润增长点。公司航

空领域的快速发展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抵御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航空领域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公司进入航空领域时间较晚，特别是 2017 年、2018 年收入规模较小，同时因为航空领域客户较为集中的特点，销售前五大客户中三至五名交易金额较小，主要客户合作情况中主要说明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主要产品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客户 A	直销	航空密封件	国务院国资委	2019 年至今	承兑汇票	发票挂账 3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	橡胶密封制品关键承制单位
客户 C	直销	航空密封件	国务院国资委	2013 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发票开出后，三个月内全款支付	橡胶密封制品关键承制单位
客户 B	直销	航空密封件	国务院国资委	2018 年至今	承兑汇票	发票开具后 3 个月内付清该批次全部货款	橡胶密封制品重要承制单位
客户 D	直销	航空密封件	空军装备技术部工厂管理部	2019 年至今	承兑汇票	收到发票挂账后 3 个月以银行转账、承兑汇票（承兑期限 6 个月）支付全部货款	橡胶密封制品重要承制单位
客户 E	直销	航空密封件	国务院国资委	2019 年至今	承兑汇票	自收到发票挂账后 3 个月以银行转账、承兑汇票（承兑期限 6 个月）支付全部货款	橡胶密封制品重要承制单位
客户 H	直销	航空密封件	事业单位、科研院所	2019 年至今	电汇或承	收到发票 60 天以电汇、承兑汇票方式付款	橡胶密封制品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主要产品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兑汇票		一般承制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类产品主要为 O 形圈、皮碗、垫片等航空密封件，主要配套军用飞机及发动机生产厂家，定制化生产特点突出，故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业务模式包括来料加工和销售商品；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中航发下属单位及国有军工单位，符合航空领域、特别是军用飞机领域客户较为集中、主要为国资背景的行业特点；与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承兑汇票或对电汇，信用期一般为 60 天-90 天，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为双方协商确认，符合行业交易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领域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中航发下属单位及国有军工单位，具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技术实力，主要经营状况、资信记录良好。

2. 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

报告期内，公司各领域主要客户为上市公司、中外合资企业、跨国公司、国有企业、军工单位等，其自身管理规范，对合格供应商的审查机制严格，采购环节内控制度完善，对供应商日常管理要求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各领域前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关联方与前述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公司作为新三板挂牌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成为自然人股东的人数较多，公司对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直接、间接持股超过 5%的股东、以及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未在前述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种类、对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重情况，披露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新客

户开拓能力，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1. 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情况

公司凭借较为明显的同步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和既有优质客户的认可等优势，积极开拓产品应用细分领域和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领域的新增客户数量、销售收入及占全年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业务领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汽车领域	32	361.34	1.33%	30	739.24	3.03%	31	136.03	0.62%
电气领域	41	418.63	1.54%	57	574.06	2.35%	44	683.03	3.11%
航空领域	9	70.80	0.26%	9	681.94	2.79%	8	55.02	0.25%
其他领域	21	164.53	0.61%	39	202.78	0.83%	42	393.80	1.79%
合计	103	1,015.29	3.74%	135	2,198.02	9.00%	125	1,267.89	5.78%

注：新增客户口径为 2018 年度新增客户系相对于 2017 年新增客户，2019 年度新增客户系相对于 2017 年、2018 年新增客户，2020 年度新增客户系相对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新增客户；占比为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各期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125 家、135 家、103 家，报告期末共有客户 457 家，客户资源储备充足。报告期内，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267.89 万元、2,198.02 万元、1,015.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8%、9.00%、3.74%。新增客户对公司的营业收入贡献相对较小，一方面系公司产能和规模有限，需要维护各领域既有核心客户，主要产能和研发资源倾向于规模较大的核心客户，以稳定和巩固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核心客户销售收入稳步上升；另一方面系公司产品定制化特点突出，公司作为同步研发配套产品的供应商，开发的产品从试制到量产需要较长时间。新增客户进入时间短，短期内尚未形成批量供货。随着公司与新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发展，订单和收入金额将会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如下：

新增期间	新增客户名称	新增方式	销售收入（万元）	占新增收入比	新增客户背景
2020年度	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243.31	23.96%	2018年8月成立，民营企业，汽车主机厂供应商。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235.61	23.21%	2005年成立，民营企业，大型电气设备供应商，A股上市公司。
	辽阳新风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70.36	6.93%	2014年11月成立，民营企业，主要生产柴油机高压共轨燃油喷射系统。
	福建泉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41.37	4.07%	成立于2011年，电气设备供应商。
	四川岷河管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33.16	3.27%	2000年成立，民营企业，不锈钢燃气管道、管件，自来水管、管件供应商。
	安徽碧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31.98	3.15%	2018年11月成立，民营企业，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黑龙江釜隆瑞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23.28	2.29%	成立于2020年5月，民营企业，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库柏（宁波）电气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21.85	2.15%	1996年10月成立，合资企业，是一家专业生产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中压元件的知名企业。
	合计	-	700.92	69.03%	-
2019年度	客户A	合作方推荐/洽谈	483.90	22.02%	我国军用航空工业机载系统液压、燃油和环控专业的研发单位。
	浙江浩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422.14	19.21%	2019年6月成立，民营企业，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安徽康明斯动力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198.09	9.01%	2012年7月成立，合资企业，柴油机汽车主机厂供应商。
	江苏伟拓力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142.80	6.50%	成立于2006年，电气设备供应商。
	客户H	合作方推荐/洽谈	109.56	4.98%	从事航空先进材料应用基础研究的综合性科研机构。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方推荐/洽谈	91.04	4.14%	成立于2006年6月，是一家集智能电网配网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行维护、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新增期间	新增客户名称	新增方式	销售收入（万元）	占新增收入比	新增客户背景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设备制造厂	投标/洽谈	83.19	3.78%	隶属于中核集团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1965 年建厂，是放疗设备和核电设备的集成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机械加工制造能力和核技术应用优势。
	客户 D	合作方推荐/洽谈	48.19	2.19%	系国家投资、军队管理、直接为部队战训服务的企业。
	合计	-	1,578.90	71.83%	-
2018 年度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方推荐/洽谈	197.91	15.61%	1995 年成立，民企，电气设备供应商。
	汇网电气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151.06	11.91%	2009 年成立，民企，电气设备供应商。
	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夹江分公司	投标/洽谈	100.85	7.95%	以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为发起人，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等八家单位共同组建的。于 2002 年 5 月由国家经贸委批准成立。是我国乃至亚洲重要的堆照同位素生产基地之一。
	北京合纵实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84.33	6.65%	2002 年成立，民企，电气设备供应商。
	辽宁龙飞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66.97	5.28%	2018 年成立，民企，电气设备供应商。
	河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59.95	4.73%	1969 年成立，国企，电气设备供应商。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42.46	3.35%	1985 年成立，国企，电气设备供应商。
	Astro-Tex Company Inc	洽谈	39.89	3.15%	成立于 1974 年。公司主要经销 Lord 公司的产品，另外销售各种橡胶密封件，O 型圈，橡胶减震垫等。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29.52	2.33%	2004 年 4 月成立，民营企业，通机零部件供应商。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核物理与化学研究所	投标/洽谈	24.62	1.94%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第 6 研究所
	浙江核力特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合作方推荐/洽谈	23.45	1.85%	浙江核力特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07 月 08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李建华，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劳动安全防护设备、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消防器材、五金工具、五金交电的销售。

新增期间	新增客户名称	新增方式	销售收入（万元）	占新增收入比	新增客户背景
	湖南容大智能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21.37	1.69%	2003 年 11 月成立，民营企业，变速箱主机厂供应商。
	合计	-	842.38	66.44%	-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主要通过客户推荐、商务洽谈等渠道取得，新增客户具体产品采购需求符合其主要经营活动范围。新增客户来源于自主市场开拓，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新增客户均为其所在细分领域优秀或代表性企业，公司不断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

2.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相比上期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前五名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变化较小。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相比上期新增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上期排名	客户基本情况
2020 年度	浙江博弈	6	原新三板挂牌公司（838169、2019 年 4 月已在新三板摘牌），拟 IPO 公司（已辅导备案），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钟建斌，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为浙江台州；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整机（发动机）塑料轻量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吉利汽车主要供应商，国内汽车发动机歧管一流生产厂家。自 2010 年起与公司合作
2019 年度	无	-	-
2018 年度	法士特	7	国内商用车变速器龙头企业之一，大型国有企业，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19 日，控股股东为陕西省国资委；是中国齿轮行业首家年产销超百亿元企业，已形成年产销汽车变速器 120 万台、齿轮 5000 万只和汽车铸锻件 20 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各项经营指标连续十八年名列中国齿轮行业前列，重型汽车变速器年产销量连续十五年稳居世界前列，已跻身中国汽车工业 30 强、中国机械工业 1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国际国内汽车零部件“双百强”行列。自 2004 年起与公司合作

报告期内，2018年前五名客户与2017年相比，法士特为新增，浙江博弈退出

前五大客户下降为第6位，主要系受2018年乘用车市场不景气影响，浙江博弈销售收入增速放缓，同期商用车市场市场景气度好于乘用车，法士特销售收入较2017年增加29.51%，从销售排名第7名上升至第5名。2019年和2018年前五大客户无变化。2020年前五大客户与2019年相比，浙江博弈销售收入排名由2019年的第6名上升至第5名，航天三菱销售收入排名下降为第6名，主要系航天三菱主要为国内整车厂配套发动机，随着国内自主品牌汽车整车厂发动机自主设计、配套生产能力的提升，航天三菱相关市场份额下滑，其产品结构调整导致采购需求减少所致。公司通过加强与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商的合作，通过增加直接获取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的订单，弥补航天三菱销售收入下滑。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定制化特点突出，主要产品在定型、批量化生产后供应商难以替换，公司凭借领先的同步研发能力，以优质的产品、良好的服务和高效的管理水平，在各细分领域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在汽车、电力、航空等细分领域均拥有核心、优质客户，客户资源充足，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如实披露各类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及合作历史等；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正常，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公司主要客户的市场需求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以上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问题 14：关于主要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36.96%、

34.35%、33.34%、36.49%，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其中，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退出前五大供应商，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9 年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未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系、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请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供应商；发行人主要股东、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2）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供应商进入及退出的原因，公司采购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说明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部件类别、数量、单价、金额及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对比其他供应商价格，说明同类部件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过程、询价过程，说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是否公允，结合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说明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披露报告期各期供应商的区域分布情况及供应商家数、采购金额区间分布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数量变化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涉及境外采购，如是，请披露各类主要原材料境外采购的金额、采购国、结算货币、采购占比情况，贸易国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贸易政策、境外采购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的供应商档案、付款凭证等；
- 2、执行合同检查程序，对每期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合同检查，核对其合同签订日期、产品型号、数量、金额进行核实，并与本期的账面采购金额进行核对；
- 3、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由供应商确认各期采购交易发生额及往来款余额；
- 4、对部分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与供应商负责销售人员执行访谈程序，主要询问与供应商之间合作程序、价格确定方式、对账方式、关联方关系等内容。
- 5、查阅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关于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 6、网络核查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请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供应商；发行人主要股东、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1.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橡胶、橡胶助剂、金属骨架、弹簧和电缆附件配件。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厂、主机厂、零部件供应商、施耐德等电气设备制造商以及军工飞机及其发动机制造单位，客户对于供应商的选择都有非常严格的标准和程序。为满足下游客户供应链的要求，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和供货的及时性，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供应有严格的追溯要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排名存在一定的变化，主要是公司为“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各期产品订单量的变动对各类原材料的采购量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导致采购排名有所变动，扩大到前十大供应商后，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则相对稳定，以下为报告期内前十名的采购情况：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新增前十大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氟橡胶、氯醚橡胶	1,370.71	13.36%	否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橡胶、促进剂	278.06	2.71%	
	小计		1,648.77	16.07%	
2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金属骨架	816.24	7.96%	否
3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硅橡胶、油墨等	594.65	5.80%	否
4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硅橡胶、橡胶助剂颜料等	283.87	2.77%	否
5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电缆附件配件	252.01	2.46%	否
6	重庆瑞尔力橡塑有限公司	橡胶助剂颜料等	246.20	2.40%	否
7	扬州格瑞斯电气有限公司	电缆附件配件	227.49	2.22%	是
8	成都市科阳商贸有限公司	电缆附件配件、低值易耗品等	200.78	1.96%	是
9	广东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硅橡胶	200.76	1.96%	否

10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氟橡胶	194.98	1.90%	是
合计		-	4,665.75	45.47%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新 增前十 大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氟橡胶	1,264.14	12.06%	否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橡胶	194.69	1.86%	
	小计		1,458.83	13.91%	
2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金属骨架	721.03	6.88%	否
3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硅橡胶、油墨、硅脂及其他	668.05	6.37%	否
4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硅橡胶、橡胶助剂颜料	347.22	3.31%	否
5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骨架	300.42	2.87%	是
6	广东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硅橡胶	272.87	2.60%	是
7	上海耀澄贸易有限公司	氟橡胶	267.49	2.55%	否
8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电缆附件配件	236.28	2.25%	否
9	玉环联城电气有限公司	电缆附件配件	228.81	2.18%	是
10	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橡胶助剂活性剂	221.46	2.11%	否
合计		-	4,722.47	45.04%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新 增前十 大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氟橡胶、橡胶助剂	1,146.13	13.09%	否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橡胶	63.88	0.73%	
	小计		1,210.01	13.82%	
2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硅橡胶、油墨、硅脂及其他	660.42	7.54%	否
3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金属骨架	413.99	4.73%	否
4	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橡胶助剂活性剂	392.40	4.48%	否
5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电缆附件配件	331.72	3.79%	是
6	上海华仲荣工贸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氯丁橡胶、橡胶助剂等	282.02	3.22%	否
7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硅橡胶、橡胶助剂颜料	254.96	2.91%	是
8	重庆瑞尔力橡塑有限公司	橡胶助剂颜料等	241.31	2.76%	是
9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氟橡胶、橡胶助剂	207.07	2.36%	否
10	浙江正昌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骨架	196.64	2.25%	是
	合计	-	4,190.52	47.85%	

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中稳定前十大供应商与新进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前十名采购额	4,665.75	4,722.47	4,190.52
采购总额	10,260.10	10,485.14	8,757.27
前十名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45.47%	45.04%	47.85%
稳定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额	4,042.50	3,920.37	3,165.90
稳定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39.40%	37.39%	36.15%
新进前十供应商采购额	623.25_	802.10_	1,024.63_
新进前十供应商采购占比	6.07%	7.65%	11.7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并未发生明显变化。

2.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保持稳定，因各期产品订单量的变动对各类原材料的采购量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导致采购排名有所变动。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	2002/10/11	1,000	生产、销售：橡胶密封制品及半成品；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汽车摩托车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周武刚 60.00%； 徐青梅 40.00%	周武刚	2007 年开始合作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披露）	四川省	2013/4/9	2,000	研发、生产、销售氟橡胶、丙烯酸酯橡胶；本公司产品出口和所需原材料进口；销售其他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周武刚 40.00%； 林灵 30.00%； 徐青梅 30.00%	周武刚	2018 年开始合作
2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四川省	2009/2/9	0.0005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生产加工	孙惠玲 100%	孙惠玲	2013 年开始合作
3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12/1/10	200	电气、汽车、新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仓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甘志星 85.00%； 宋岳 15.00%	甘志星	2012 年开始合作
4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	1998/8/4	15,050	化工及相关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研制、测试以及成果转让、技术服务、咨询；化工工程、建筑工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4 年开始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 控制人	合作历史
					程、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自有房屋租赁；电气、工业自动化系统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08/2/3	50	研发：电气设备、电力器材；产销：电线、电缆连接器、电缆附件、电力金具配件、电器设备、电气设备。	颜春霞 60.00%；徐刚 20.00%； 师文武力 20.00%	颜春霞	2015 年开始合作
6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2012/3/22	10,000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冲压板金件、模具、机械零配件、五金紧固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注塑件、金属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晓敏 56.67%；苏州工业园区众全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15%； 翁荣荣 5.37%； 鲁存聪 1.20%； 杨瑞义 1.06%； 麻国林 1.06%	陈晓敏、翁荣荣	2014 年开始合作
7	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2015/1/21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	王皓 51.00%；张毅 49.00%	王皓	2015 年开始合作
8	成都天府精诚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	2009/5/15	50	生产、销售：密封制品、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吴浦泉 80.00%；江秀群 20.00%	吴浦泉	2009 年开始合作
9	上海华仲荣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04/3/4	5,000	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批发（不带储存设施），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化纤，电线电缆，机电设备，汽摩配件，通讯器材及相关产品，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从事化工科技专业	麻富华 100.00%	麻富华	2007 年开始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 控制人	合作历史
					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10	上海耀澄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10/10/29	100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化工产品（除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烟花爆竹）、橡塑制品、五金交电、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机电产品、汽车配件、针纺织品、日用百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何留英 45%、何平 55%	何平	2017 年开始合作
11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省	2001/04/08	16,124 万美元	氟化工产品，氟化工产品的成形加工产品，氟化工产品的原材料及其组合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溶剂回收、除臭、除湿关联设备，电缆及其配件，金属制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专项管理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促销及投资咨询服务，研究开发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77.37%，大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8.61%、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3.65%、三井物产（中国）有限公司 0.37%	日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2006 年开始合作
12	成都市武侯区华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	1989/11/29	50	生产、销售：橡塑制品、汽摩零配件；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摩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魏长富 90%、陈秀琼 10%	魏长富	2004 年开始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 控制人	合作历史
13	重庆标龙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市	2007/01/30	50	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机械配件、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五金交电、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溶性涂料(不含油气);环保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郭彪 90%、罗晓娟 10%	郭彪	2007 年开始合作
14	重庆瑞尔力橡塑有限公司	重庆市	2011/08/29	100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汽摩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保温防腐材料、日用百货(不含农膜)、化妆品;化工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汪自力 85%、柯露 15%	汪自力	2016 年开始合作
15	浙江正昌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1999/04/06	2,002.002	锻压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生产、销售;摩托车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正昌道森集团有限公司 50.05%、陈维 16.33%、陈洪豹 5%、孙玉鹏 4.8%、赵岳贤 0.57%、陈顺增 18.36%、吴丽清 4.9%	陈维	2006 年开始合作
16	广东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09/10/22	6,150	研发、生产、销售:有机硅材料、床上用品、床垫、玩具、服装鞋帽、内衣文胸及辅料,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	Elkem ASA100%	Elkem ASA	2018 年开始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 控制人	合作历史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玉环联城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15/03/19	100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及销售。	王伊洪 90%、潘玲雪 10%	王伊洪	2018 年开始合作
18	扬州格瑞斯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省	2015/12/15	1,000	高低压开关及配件、绝缘电气设备、绝缘制品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加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慧 49%、陈庭军 51%	陈庭军	2017 年开始合作
19	成都市科阳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省	2010/11/02	20	销售：五金交电、钢材、建材；其它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军 60%、王良 40%	杨军	2010 年开始合作
20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	1965/02/01	102,384.21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塑料包装箱、金属包装容器、纸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开始合作

3. 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不含税采购额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 金额 (万元)	比例	主要采 购内容	采购 方式	结算 方式	付款 周期
2020 年度	1	成都道弘实业 有限公司	1,370.71	13.36%	氟橡胶、 氯醚橡胶	直接 采购	银行承 兑、电 子承兑	90 天
		四川道弘新材 料有限公司	278.06	2.71%	丙烯酸酯 橡胶、促 进剂			先款后 货/60 天
		小计	1,648.77	16.07%				
	2	邛崃市蜀旺机 械加工厂	816.24	7.96%	金属骨架	直接 采购	银行承 兑、电 子承兑	90 天
	3	上海星杜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594.65	5.80%	硅橡胶、 油墨等	代理 采购/ 直接 采购	银行承 兑、电 子承兑	先款后 货/30 天 /60 天 /90 天
	4	中蓝晨光化工 研究设计院有 限公司	283.87	2.77%	硅橡胶、 橡胶助剂 颜料等	直接 采购	银行承 兑、电 子承兑	先款后 货/30 天 /90 天
	5	东莞市泰伟康 电气技术有限 公司	252.01	2.46%	电缆附件 配件	直接 采购	银行承 兑、电 子承兑	先款后 货/30 天 /60 天 /90 天
	合计		3,595.54	35.04%				
2019 年度	1	成都道弘实业 有限公司	1,264.14	12.06%	氟橡胶	直接 采购	银行承 兑、电 子承兑	90 天
		四川道弘新材 料有限公司	194.69	1.86%	丙烯酸酯 橡胶			先款后 货/60 天
		小计	1,458.83	13.91%				
	2	邛崃市蜀旺机 械加工厂	721.03	6.88%	金属骨架	直接 采购	银行承 兑、电 子承兑	90 天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3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8.05	6.37%	硅橡胶、油墨、硅脂及其他	代理采购/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30天/60天/90天
	4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47.22	3.31%	硅橡胶、橡胶助剂、颜料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30天/90天
	5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42	2.87%	金属骨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45天
	合计		3,495.56	33.34%				
2018年度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1,146.13	13.09%	氟橡胶、橡胶助剂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90天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63.88	0.73%	丙烯酸酯橡胶			先款后货/60天
		小计	1,210.01	13.82%				
	2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0.42	7.54%	硅橡胶、油墨、硅脂及其他	代理采购/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30天/60天/90天
	3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413.99	4.73%	金属骨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90天
	4	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392.40	4.48%	丙烯酸酯、橡胶助剂、活性剂	代理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30天/90天
	5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31.72	3.79%	电缆附件、配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30天/60天/90天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合计	3,008.53	34.35%				
2017年度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1,233.48	15.92%	氟橡胶、橡胶助剂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30天/90天
	2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449.33	5.80%	金属骨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90天
	3	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431.10	5.56%	丙烯酸酯、橡胶助剂活性剂	代理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30天/90天
	4	成都天府精诚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382.47	4.94%	金属骨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90天
	5	上海华仲荣工贸有限公司	367.69	4.74%	橡胶、橡胶助剂	代理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
		合计	2,864.08	36.96%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系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橡胶、橡胶助剂、金属骨架、弹簧等产品。橡胶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应用场景、技术指标要求和需要实现的功能设计不同的材料配方，不同产品对应的橡胶耗用配比不同，公司依据不同的材料配方采购相应的橡胶等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采购以向生产企业直接采购为主，有少量通过贸易商代理采购的情形，这是因为部分硅橡胶、丙烯酸酯橡胶、三元乙丙橡胶、炭黑等个别原材料因受质量或客户要求，需通过贸易商向迈图、陶氏、日本电气化学等企业进口。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以承兑汇票为主，根据合同约定的不同，采购账期分为先款后货、30天、60天、90天不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保

持长期稳定，其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新增供应商情况

为保证材料质量的稳定性和橡胶配方的技术保密，公司通常向较为固定的供应商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各期均保持了较强的稳定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新增的供应商为：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作历史与以前年度排名
2020年度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开始合作，2019年度为公司第8大供应商，2018年度为公司第5大供应商，2017年度为公司第27大供应商
2019年度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4年开始合作，2018年度为公司第7大供应商，2017年度为公司第13大供应商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开始合作，2018年度为公司第15大供应商，2017年度为公司第11大供应商
2018年度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开始合作，2017年度为公司第8大供应商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开始合作，2017年度为公司第27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前五名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存在变化主要系因各期产品订单量的变化所耗用的材料不同，导致各期前五名的采购金额占比变化，不存在与公司合作当年即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4. 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请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

公司材料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和通过贸易性质供应商进行的代理采购。总体而言，公司原材料采购以向生产商直接采购为主，通过贸易商代理采购为辅。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按性质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商
2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生产商
3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贸易商
4	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5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生产商
6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商
7	成都天府精诚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8	上海华仲荣工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9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主要供应商是否自行生产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材料以向生产商直接采购为主，部分产品基于客户要求和性能考虑，胶料配方中需要使用进口胶料，相关胶料生产企业在国内设有代理商，发行人向代理供应商采购。

（2）报告期内，主要贸易类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上海华仲荣工贸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	9.05	0.09	35.74	0.34	282.02	3.22	367.69	4.74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硅橡胶	555.58	5.41	668.06	6.37	660.42	7.54	237.45	3.06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	86.91	0.85	221.46	2.11	392.40	4.48	431.1	5.56
合计		651.54	6.35	925.26	8.82	1,334.84	15.24	1,036.24	13.37

（3）主要代理供应商的代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最终供应商名称	是否独家代理	备选供应商情况
上海华仲荣工贸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橡胶	日本电气化学株式会社	是	同牌号无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硅橡胶	迈图高新材料集团、陶氏化学公司	否	泓众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代理）
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橡胶	上海台优特种橡胶有限公司（注）	是	同牌号无

注：上海台优特种橡胶有限公司系橡胶生产商，主要使用日本瑞翁株式会社的生胶进行混炼加工。

公司部分原材料系进口采购，其中独立家代理涉及的原材料包括丙烯酸酯橡胶和硅橡胶，原因是保证原材料品质从而维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的需要。丙烯酸酯橡胶主要涉及缸盖罩密封圈、橡胶杂件和 O 形圈等汽车静密封产品，自 2019 年起，由于产品结构调整，汽车缸盖罩密封垫产品销量有所下降，加之根据客户要求，对材料配方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向上海华仲荣工贸有限公司和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的丙烯酸酯橡胶采购量下降较多；通过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口硅橡胶主要系个别牌号进口产品稳定性更高，国内相同牌号产品暂无法满足公司产品质量要求所致。

5. 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供应商；发行人主要股东、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关联方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员工控制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股东、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不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供应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关联方等不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表决票等会议文件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内部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程序、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盛帮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及盛帮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

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中审众环已为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根据成都市公安局相关派出机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是由盛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在成都市工商局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

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众环已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已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均为赖喜

隆，实际控制人均为赖喜隆、赖凯父子。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持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安部门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其管辖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四）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章“（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和“（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如《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3,860 万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如《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及“七、发行人

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3,860 万元，股本总额未超过四亿元。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287 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 5,147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五）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2.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中审众环就发行人设立及发行人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中审众环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

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部门人员名单、银行账户开户信息、纳税申报文件及完税凭证、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资质证书，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的验资报告，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签署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等重大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确认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访谈；现场走访发行人及生产性子公司，对相关土地、房产、重要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查验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东”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发行人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78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71 名，非自然人股东 7 名，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赖喜隆	21,581,000	55.9093
2.	赖凯	8,281,000	21.4534
3.	葛永会	1,050,000	2.7202
4.	邓惠天	800,000	2.0725
5.	袁媛	700,000	1.8135
6.	范德波	600,000	1.5544
7.	魏立文	585,200	1.5161
8.	付强	560,000	1.4508
9.	张焕新	536,000	1.3886
10.	赖福龙	409,000	1.0596
合计		35,102,200	90.9384

（二）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均不存在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或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

潜在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赖喜隆和赖凯系父子关系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赖喜隆及赖凯父子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29,86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7.3627%），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赖喜隆及赖凯，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出示的传票及赖凯的说明，实际控制人赖凯与邓惠天的离婚诉讼案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及 2021 年 1 月 13 日分别进行了两次开庭审理，2021 年 1 月 27 日，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川 0104 民初 10669 号”《民事调解书》。

根据《民事调解书》，赖凯所持有的发行人 908.1 万股股票经分割后，赖凯仍持有 828.1 万股股票，邓惠天持有 80 万股股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分割已经完成。本次分割后，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和赖凯合计仍持有发行人 2,986.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7.36%，对发行人具有绝对控股权，前述诉讼及分割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此外，本次离婚诉讼前，赖凯妻子邓惠天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从未参与过公司经营决策。离婚财产分割虽涉及到赖凯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该等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综上所述，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赖凯的离婚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赖喜隆、赖凯父子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不低于 58.02%。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

生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查验了非自然人股东的备案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未依法设立质押或被冻结，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起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股份转让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单及本所律师对部分股东的访谈，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47 名股东，其中 142 名自然人股东，5 名机构股东。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发行人股票停牌），发行人共有 177 名股东，其中 170 名自然人股东，7 名机构股东。2020 年 11 月 1 日后，共有 10 名自然人股东退出，新增 38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机构股东。原有股东中 29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退出	吴晓北	20,000	0.0518	0	0
2		古焱燕	8,561	0.0222	0	0

3		李跃南	7,000	0.0181	0	0
4		严同庆	1,715	0.0044	0	0
5		田哲	1,500	0.0039	0	0
6		杨志达	1,100	0.0028	0	0
7		潘先林	1,000	0.0026	0	0
8		林岐山	1,000	0.0026	0	0
9		谢凌飞	200	0.0005	0	0
10		王明霞	99	0.0003	0	0
11	进入	陈立山	0	0	35,000	0.0907
12		姚美珍	0	0	10,000	0.0259
13		高维平	0	0	9,360	0.0242
14		于福田	0	0	7,599	0.0197
15		钟鸣	0	0	6,000	0.0155
16		上海猎聚贸易有限公司	0	0	5,000	0.013
17		翟仁龙	0	0	5,000	0.013
18		许彩云	0	0	4,800	0.0124
19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0	0	4,450	0.0115
20		刘志腾	0	0	4,400	0.0114
21		孙茂振	0	0	4,000	0.0104
22		张栩铭	0	0	3,160	0.0082
23		黄海英	0	0	3,000	0.0078
24		唐建萍	0	0	3,000	0.0078
25		金成虎	0	0	2,711	0.007
26		汪潇蕾	0	0	2,233	0.0058
27		邱式林	0	0	2,100	0.0054

28		连建平	0	0	2,000	0.0052
29		苏芳	0	0	2,000	0.0052
30		许尤鹏	0	0	2,000	0.0052
31		庄浩	0	0	2,000	0.0052
32		李伟凡	0	0	2,000	0.0052
33		曾祥荣	0	0	2,000	0.0052
34		梅红英	0	0	2,000	0.0052
35		徐浩	0	0	1,140	0.003
36		陈安裕	0	0	1,000	0.0026
37		邱化峰	0	0	1,000	0.0026
38		谢德广	0	0	1,000	0.0026
39		殷峻松	0	0	900	0.0023
40		蒋兴彪	0	0	500	0.0013
41		朱少明	0	0	500	0.0013
42		陶发强	0	0	500	0.0013
43		宣立虎	0	0	483	0.0013
44		戴俟旋	0	0	467	0.0012
45		熊丹	0	0	200	0.0005
46		童行伟	0	0	200	0.0005
47		施栋业	0	0	199	0.0005
48		姚静楠	0	0	100	0.0003
49		光建国	0	0	100	0.0003
50		陈雁	0	0	100	0.0003
51	变动	周永丽	30,000	0.0777	12,500	0.0324
52		周扬	2,903	0.0075	2,803	0.0073
53		周宏良	1,200	0.0031	1	0
54		赵菲	39,001	0.101	24,089	0.0624

55		张利娟	9,300	0.0241	5,000	0.013
56		张富强	17,000	0.044	15,600	0.0404
57		余新军	2,000	0.0052	1,200	0.0031
58		余驰	10,000	0.0259	8,000	0.0207
59		杨旅海	23,000	0.0596	21,000	0.0544
60		杨建云	5,301	0.0137	3,000	0.0078
61		谢华	1,500	0.0039	497	0.0013
62		吴卫东	24,734	0.0641	9,168	0.0238
63		吴君能	1,216	0.0032	1,000	0.0026
64		魏立文	590,200	1.529	585,200	1.5161
65		王磊	2,400	0.0062	300	0.0008
66		秦松涛	3,300	0.0085	3,500	0.0091
67		潘玉英	500	0.0013	300	0.0008
68		毛明婵	7,295	0.0189	7,000	0.0181
69		毛凌	30,000	0.0777	5,953	0.0154
70		刘琳琳	10,000	0.0259	9,500	0.0246
71		李立鸣	788	0.002	600	0.0016
72		孔灵	1,500	0.0039	1,000	0.0026
73		谷星	500	0.0013	1,000	0.0026
74		高世跃	300	0.0008	500	0.0013
75		傅鑫	6,000	0.0155	5,000	0.013
76		董燕	2,000	0.0052	3,000	0.0078
77		邓海鹏	2,800	0.0073	500	0.0013
78		陈义	380,400	0.9855	380,100	0.9847
79		常玮	200	0.0005	6,000	0.0155

（二）2020年12月2日停牌后的股份转让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2021年1月27日，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川0104民初10669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赖凯与邓惠天自愿离婚。根据该《民事调解书》，赖凯所持有的公司908.1万股股票经分割后，由赖凯享有828.1万股股票，由邓惠天享有80万股股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份分割已完成过户登记，邓惠天持有公司8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7%。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下属单位”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盛帮双核

2021年2月，经盛帮双核召开的股东会决议，盛帮双核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盛帮股份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2021年2月2日，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管局向盛帮双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569672602K）。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帮双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帮股份	3,500.00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化。

（二） 发行人取得的行政许可或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所必要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过变化。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化。

（四） 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业务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5%，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

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或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或开展业务。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且未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

（2）除（1）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无；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

（5）上述（1）、（2）、（3）及（4）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其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

姓名	关联关系及说明
邓惠天	赖凯原配偶 ^注

注：报告期末，邓惠天仍为赖凯妻子，双方婚姻关系尚未解除。

（6）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自然人：无。

2. 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

（2）由（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

（3）除（1）、（2）以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关联方如下（其中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

名称	关联关系及说明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58.82%、赖凯持股 41.18%的企业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94.12%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绿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89.57%、赖凯持股 10.43%的企业
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直接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与赖凯通过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3.33%的企业

名称	关联关系及说明
冕宁县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70%的企业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60%、赖凯持股 35%的企业
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8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无；

（5）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法人：无。

3. 因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或者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2 项所列情形之一且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无。

4.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非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的情形，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该等企业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及说明
峰榆汽配	赖凯表弟魏榆峰持股 100%的公司
峰颜峰宇	赖凯表哥潘峰持股 90%的公司
华强橡塑	赖凯舅舅魏长富持股 90%的公司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元人民币）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强橡塑	采购商品		747,896.61	1,725,312.91
峰颜峰宇	采购劳务	3,001,140.78	355,499.02	1,395,271.8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峰榆汽配	采购商品	1,979,698.18	938,087.02	
合计	——	4,980,838.96	2,041,482.65	3,120,584.76

2.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赖凯、邓惠天、赖喜隆、盛帮双核	发行人	10,000,000.00	2019.8.9	2020.8.9
		9,000,000.00	2019.9.6	2020.9.6
		8,500,000.00	2019.10.17	2020.10.17
		5,500,000.00	2019.11.18	2020.11.18
赖凯、邓惠天、赖喜隆、盛帮双核	发行人	10,000,000.00	2018.8.2	2019.8.2
		9,000,000.00	2018.9.4	2019.9.4
		8,500,000.00	2018.10.16	2019.10.16
		5,500,000.00	2018.11.27	2019.11.27
赖喜隆	发行人	10,000,000.00	2017.2.10	2018.2.9
赖凯、邓惠天、赖喜隆、盛帮双核	发行人	8,500,000.00	2017.9.8	2018.9.8
		9,000,000.00	2017.8.15	2018.8.15
		10,000,000.00	2017.7.17	2018.7.17
		5,500,000.00	2017.10.20	2018.10.2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84,497.85	2,732,124.36	2,694,562.98

4. 其他关联交易

2017年7月，公司由张焕新代为受让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28.1万股，拟用于股权激励，资金来源为张焕新向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借款，初始借款本金

1,882,700.00元，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分别产生资金利息106,466.69元、103,222.37元和50,452.50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预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峰颜峰宇		1,305,13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5,138.00	

（2）应付预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华强橡塑		1,602.63	327,926.67
峰颜峰宇			400,000.00
峰榆汽配	415,579.45	604,264.31	
应付账款合计	415,579.45	605,866.94	727,926.67
应付票据			
峰榆汽配		225,598.40	
华强橡塑		305,906.58	336,458.44
应付票据合计		531,504.98	336,458.44
其他应付款			
赖喜隆（股权激励借款及利息）		2,039,388.60	2,034,516.23
赖喜隆（企业法人奖励款）		18,500.00	18,500.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2,057,888.60	2,053,016.23

（三）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建立了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查的职权。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中披露了其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中审众环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了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允，该等交易整体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前述情况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的认可；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不存在变化。

（二） 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土地、房产的出租或承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增加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地	面积 (m ²)	租赁期	租金（元）
贝特尔 橡胶	射洪美丰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太和镇城南“西部包装 印刷城”内第 H 幢 2 号 和第 I 幢标准厂房	4,428.44	2021.01.01 至 2023.12.31	40/ m ² /年

（四）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属发行人自有资产，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9 项已授权专利。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共有专利 8 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用于油封成型的模具	ZL202020792265.0	2020.0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盛帮双核	一种测温型 GIS 内锥插拔式终端	ZL202020247416.4	2020.03.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盛帮双核	一种金属封闭开关主母线测温装置	ZL202020243804.5	2020.03.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盛帮双核	一种智能测温型 T 接电缆头	ZL202020243787.5	2020.03.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盛帮双核	一种测温型内锥插拔式终端	ZL202020242363.7	2020.03.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6.	盛帮双核	套管试验工装	ZL202030123738.3	2020.04.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7.	盛帮双核	开关柜用绝缘母线	ZL202030123877.6	2020.04.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8.	盛帮双核	母线三通连接器	ZL202030123752.3	2020.04.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 项已注册商标。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6 项域名。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4. 权利许可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一项权利授权许可情况，具体权利许可使用情况如下：

盛帮双核与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盛帮双核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CN202020243787.5 的“一种智能测温型 T 接电缆头”专利许可施耐德电气（中国）使用，用于带智能测温功能的 T 型电缆连接头的产品生产。本所律师注意到，该专利实施许可行为系无偿许可，系因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系盛帮双核的客户，前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涉及的带智能测温功能的 T 型电缆连接头的产品后续将由盛帮双核代工生产，目前双方正在就产品规模及合作模式进行磋商。

除前述情况与原《法律意见》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获授权许可使用第三方专利、注册商标等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授权第三方许可使用其自有专利、注册商标等权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权属证书，在商标权、专利权的登记主管机关查询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的权属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出租方持有的产权证书等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产权登记信息；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生产性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共计 710,056.67 元，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计提坏账准 备余额
张焕新	应收库存股转 让款	228,132.87	1 年以内	32.13	11,406.64
成都华锐特种车 辆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50,000.00	1-2 年	21.13	15,000.00
成都市兴双兴机 械有限公司	应收退货款	37,578.17	1 年以内	5.29	1,878.91
徐建英	保证金、押金	13,892.99	1 年以内	1.96	694.65
古贤军	个人借款及备 用金借支	5,000.00	1 年以内	0.70	250.00
合 计		434,604.03	——	61.21	29,230.2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上述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共计 1,258,406.90 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共 711 人。

2.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劳务派遣用工。

3. 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711 名直接雇佣员工中的 669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公司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
1	发行人	475	446	93.89%	19 人系试用期员工，8 人系已退休人员，2 人系由原单位购买社保
2	盛帮双核	132	126	95.45%	6 人系试用期员工
3	盛帮核盾	4	4	100%	—
4	贝特尔橡胶	100	93	93%	7 人系已退休员工
总计		711	669	94.09%	—

4. 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711 名直接雇佣员工中的 669 名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公司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
1	发行人	475	441	92.84%	19 人系试用期员工，8 人系已退休人员，7 人自愿放弃购买
2	盛帮双核	132	125	94.69%	5 人系试用期员工，2 人自愿放弃购买
3	盛帮核盾	4	4	100%	—
4	贝特尔橡胶	100	99	99%	1 人自愿放弃购买
总计		711	669	94.09%	—

5.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书面证明，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成都双核、成都核盾均为其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根据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射洪管理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贝特尔橡胶已按时足额缴纳应缴款项，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况。

6.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房屋、员工社保公积金等有关

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事项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事项而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或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向发行人补偿该等全部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公积金金额以及全部处罚金额，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账及相关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以书面函证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真实性；并访谈了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人事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有合法性、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虽然在报告期内曾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股权收购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也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盛帮有限及发行人有关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及《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修订的公司章程以及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盛帮有限章程的修改以及发行人设立后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其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身分证明文件、劳动合同、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及该等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

情况、违法犯罪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有关政府部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	15%	2018年5月1日之前:17% 2018年5月1日之后:16% 2019年4月1日之后:13%	7%	3%	2%
贝特尔橡胶	15%		5%	3%	2%
盛帮双核	2017至2018: 25% 2019至今: 15%		7%	3%	2%
盛帮核盾	25%		7%	3%	2%
盛帮特种	25%	2018年5月1日之前:17%	7%	3%	2%
盛帮复材	25%	2018年5月1日之后:16%	7%	3%	2%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 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税务处罚情况。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申报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 2020 年度 7-12 月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补贴内容	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盛帮核盾	稳岗补贴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二部门关于做好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14号）	158,753.30
2	盛帮双核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2020 年成都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立项公告（成科规〔2020〕9 号）	150,000.00
3	发行人	贷款贴息款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双流区金融支持实体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2）》的通知（双府函〔2018〕154 号）	523,800.00
4	发行人	2020 年第九批市级财政科技项目专项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九批市级财政科技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教发〔2020〕109 号）	128,000.00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文件、发行人于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享受各项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及银行凭证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均依法

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相关资质及合法合规情况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其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批复、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资料，发行人的说明文件等文件资料；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意见；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主管部门备案/批准文件，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必要的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首次申报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凯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目前已经了解，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20 日，赖凯收到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川 0104 民初 10669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其诉邓惠天离婚纠纷一案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决定登记立案。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及 2021 年 1 月 13 日，该案件分别进行了两次开庭审理，后双方达成调解，2021 年 1 月 27 日，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0）川 0104 民初 10669 号”《民事调解书》。

根据《民事调解书》，赖凯所持有的发行人 908.1 万股股票经分割后，由赖凯持有 828.1 万股股票，邓惠天持有 80 万股股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份过户已经完成。本次分割后，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和赖凯合计仍持有发行人 2,986.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7.36%，对发行人具有绝对控股权，前述诉讼及分割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处罚文书及缴款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的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及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失信情况、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在法律意见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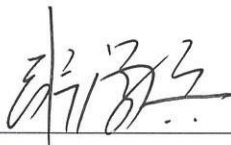
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交易所作出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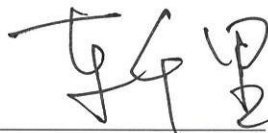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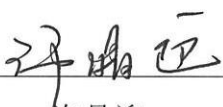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王成


许晶迎

2021 年 6 月 23 日